

静宁财政志

王维军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静宁财政志

王维军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映。 財 政 是 經 濟 的 綜 合 反
映。 經 濟 決 定 財 政。

為 靜 宇 財 政 論 題

張 力 書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培植地方財源

促進經濟發展

五五五

九九九年十二月



1999年1月,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前右一)视察静宁财政工作



1999年1月31日,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前排左四)、甘肃省副省长吴碧莲(前排右四)来静宁视察工作



1997年6月9日,崔正华(前排右六)副省长视察静宁财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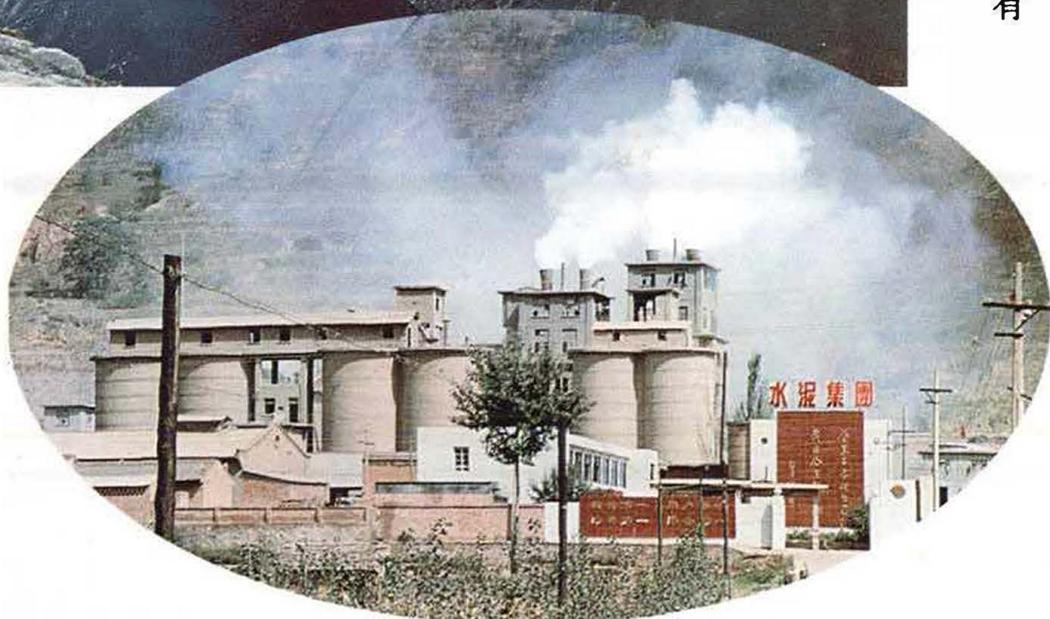


1999年7月1日,财政部农业司救灾处处长曹广生(前排右五)来静宁视察工作



1995年10月10日,平凉地区第二次重点企业财源建设暨财政工作座谈会在静宁召开

国有控股企业静宁县煤炭生产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静宁
县水泥集团公司

骨干财源企业静宁县
陇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的炸药、雷管、导火索



城关镇财政所



威戎镇财政所办公楼



财政局创办的经济实体——
财政招待所





财政局办公大楼

财政扶持兴建的果品基地——治平胡家塬苹果园



静宁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 特邀顾问：**王学书 中共静宁县委副书记
许富忠 静宁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呈耀 静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主任委员：**王维军 静宁县财政局局长
- 副主任委员：**靳卫国 静宁县财政局副局长
郭景德 静宁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运军 静宁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占社 静宁县县志办副主任
-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维军 王运军 王维俊 张占社
杨东学 郭景德 赵顺利 靳卫国

静宁财政志编辑部

主 编：王维军

副主编：王运军 张占社

编 辑：(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富荣 王运军 王丽卿 吕安宁

李乐伟 孙耀祖 张军民 杨东学

胡兆明 赵顺利

序 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财政已日益成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密不可分、息息相关的重要经济工作。纵观古今中外经济发展史，概莫能例外。从一定意义上讲，一个国家、一个地区财政工作的好坏、财力的大小，不仅综合地反映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经济实力的强弱和发展水平的高低，而且直接决定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长远发展战略。财政之重要作用，显而易见。

静宁是一个干旱的农业大县、财政穷县，自然条件恶劣，资源相对匮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年以来，静宁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路线、政策，始终坚持“围绕财政抓经济、抓好财政促经济”的工作思路，立足县情，发挥优势，调整结构，大力培植地方财源，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狠抓收入征管，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全县财政收入在 1978 年 284.3 万元的基础上，以年均 13.6% 的速度递增，到 1999 年底达到 4086 万元。财政收入的增长，有力地促进全县经济建设，各项社会事业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也初

步形成了以林果、养殖两大产业为支柱财源、工业企业为主体财源、第三产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为新型财源，重点突出、布局多样、竞争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增强县域经济实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的新形势下，静宁县财政如何摆脱困境，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需要我们共同研究探索。而《静宁财政志》的编纂出版，正是顺应了这一需要。该志内容全面、生动、丰富、系统，在展示静宁县财政工作全貌的同时，搜集、保存了大量宝贵的资料，翔实准确地反映了静宁数百年来尤其建国50年来的财政状况和发展变化。本志之作，其意义不仅在于纂述史料，考究前迹，更重要的是对于帮助我们总结历史经验，认识发展环境，研究客观规律，探索掌握科学生财、聚财、理财的有效途径，把静宁的财政工作搞得更好，将大有裨益。

史志为鉴，治世之略。世纪之交，任重道远。谨奉数语，以为志序。

静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毛文平

2000年4月15日

序 二

《静宁财政志》的出版问世，是一件大好事，可喜可贺！

财政历来是国家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县级财政是国家财政的重要基础。近几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财政工作，狠抓地方财源建设，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了财政收入的较快增长。但是，由于诸多原因，财力与支出需要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财政赤字越累越大，财政运行步履维艰，已严重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下功夫研究县级财政状况，壮大财政实力，已不仅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政治问题。鉴于此，全面系统地研究财政事业发展历史，总结财政工作的经验教训，掌握财政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探求在新形势下搞好财源建设，做好财政工作的途径和方法，显得非常必要。编著《静宁财政志》，存史料，储信息，备查询，供决策，作参谋，“鉴览得其要，发施得其宜”，具有承上启下、鉴古察今、彰往昭来、资政理财、经世致用的价值和作用，是做好财政工作，研究经济发展，加快开发静宁的珍贵资料。

《静宁财政志》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忠于史实、实事求是、略古详今、立足当代的原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言必有据，据必有证，广征博采、秉笔直书，在展示静宁财政发展全貌的同时，搜集保存了大量的宝贵史料，使之彰明而免湮没。整部财政志上溯春秋，下断 1999 年。首为概述，总览全篇，展观全貌；次为大事述记，纵贯古今，首尾完备；中间分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财政信用、国有资产管理、财政监督、机构人员八章，以类系事，横分纵写；最后列附录，择有参考价值的文件资料囊括其中，前后呼应，整体贯通。全书共 20 万字，体例完备，结构合理，资料翔实，内容丰富，文字简洁，图表并茂，寓褒贬于记事，明规律于衰兴，将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融为一体，是一部有历史底蕴、时代精神和学术价值的专业志书。

当前，国家正在启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静宁也在整县基本解决温饱后，起步实施二次创业战略，开始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目标迈进。财政工作既面临难得的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财政系统的同志要审时度势，抢抓机遇，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努力做好财政工作。同时希望全县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学习财政知识，关心财政事业，提高驾驭经济工作的能力，推动静宁实现新的跨越。

我从参加工作起，在财政战线工作了 14 年，与财政

结下了不解之缘，从内心有着一种深深的财政情结。值此《静宁财政志》付梓出版之际，应邀提笔，片言尺牍，聊以寄怀，是为序。

中共静宁县委副书记 王学书

2000年4月8日

目 录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财政收入	(28)
第一节 清及清以前的地丁田赋	(28)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田赋	(3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农业税	(40)
第四节 其他由地方财政管理的税收	(57)
第五节 工商各税	(69)
第六节 上级补助	(83)
第二章 财政支出	(86)
第一节 上解支出	(87)
第二节 行政管理费	(92)
第三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99)
第四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09)
第五节 农、林、水利事业费.....	(116)
第六节 基本建设及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124)
第三章 财政管理.....	(128)
第一节 财政体制.....	(128)
第二节 预算管理.....	(135)

第三节	会计管理	(149)
第四节	财务管理	(167)
第五节	国 库	(181)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	(187)
第一节	人民公社投资	(187)
第二节	支农周转金	(192)
第三节	发展资金	(194)
第四节	“两西”农业建设资金	(198)
第五章	财政信用	(206)
第一节	公 债	(206)
第二节	国库券	(209)
第三节	财政融通	(212)
第六章	国有资产管理	(21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14)
第二节	管理内容	(215)
第七章	财政监督	(224)
第一节	审 计	(224)
第二节	财务检查	(225)
第三节	清仓核资	(234)
第八章	机构人员	(236)
第一节	机 构	(236)
第二节	人 员	(238)
附 录		(260)
后 记		(293)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采用新观点、新资料、新体裁、新方法，如实记述静宁财政兴衰更替和成败得失，反映时代特色与专业志特点，为今后静宁财政工作提供借鉴。

二、本志力求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结构分为章、节、目三个层次，但不强求一律。横排纵写，纵横结合，以横为主。按类分设，类为一事。

三、本志所记地域范围以现行静宁行政区域为准，历史各时期按当时区域记述。

四、志内时间、数量等用法必须合乎现行统一规定。历史朝代、地理名称、政权机构、官职称谓沿用当时称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可简称“新中国”，一律采用公元纪年。历史上的银两记载单位钱、分、厘、毫、忽、微、纤、尘、渺、漠；粮石记载单位石、斗、升、合、勺、抄、撮、圭、粟、粒、颖。为方便计算，银记至钱，

粮记至合，地亩记至分。中华民国币制不统一，银两成色参差，银币、法币、金元券、银元券变更频繁，均按当时流通情况，如实记述。

五、本志以志为主，辅以表、图、录和照片。文体一律为语体文记述（引文除外），言必有据，事必有证，寓褒贬于记述之中，遵照忠于历史、秉笔直书原则，观点自见，全面系统地反映事物发展全过程。

六、为了文省事明、以昭正信，本志采用各项统计数字，悉以官方档案数字为根据，宁缺勿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数据，以静宁县统计局统计数和财政局决算数为准。

七、本志遵循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年来静宁地方财政发展历史。上溯历史，“不封顶”，下限断止于 1999 年底。

八、注释采用脚注方式，当页编码。

概 述

静宁土地贫瘠，资源匮乏，十年九旱，是农业大县、工业弱县、财政穷县。全县辖 30 个乡镇，391 个行政村，2319 社，45.8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43.5 万人。总面积 2192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53.14 万亩，人均 3.52 亩。年降雨 479 毫米。1973 年静宁县被列入甘肃中部 18 个干旱县，得到国家补助扶持。

明清时期，静宁田分民田、屯田、监牧、更名 4 类，赋分丁银、粮、草 3 种。粮草又分本色折色，另有杂赋、耗羨、加闰、盐课、地税、屯丁、草价、匠价、脚价、铺垫、贡马价、房租等，名目繁多。除贡马价及房租二项外，余皆附丁粮内征解。

民田每亩科银 2 毫至 1 钱 5 分 4 毫，粮 3 勺至 8 升；屯田每亩科银 1 厘 2 毫至 6 厘，粮 5 升至 6 升；更名地每亩科银 4 厘 8 毫至 1 分 7 厘，草价 1 分至 9 分 2 厘；监牧地每亩科银 6 厘。有的征银，有的征粮草，有的二项并征。丁粮则附粮征收。

乾隆十一年（1746 年），民田地丁并匠价银等附征共征 6290 两 7 钱，更名地、屯地共征 336 两 7 钱。光绪三

十二年（1906年），静宁州实征地丁连闰银4870两3钱，耗羨银730两8钱，实征粮873石4斗8合，耗羨粮131石1升，实征草660束，额外杂赋银172两。

民国初年，按原额接收民、屯、更地，除荒芜外，实熟地6039顷63亩7分，地丁粮草折价洋1.669万元。民国16年（1927年），田赋分为民粮、屯粮、更粮3种，按银子作基数，每两按1元5角折银征收，草价洋按四成征收，共征地丁、耗余、杂赋、草折洋1.5573万元。民国19年（1930年），征收田赋正额1.8739万元，附捐款3665元。至民国21年（1932年），杂款极繁，如屯粮折征（四成）5330元，地丁正杂1.272万元，改屯地价3658元，烟亩罚款4.5万元，还有磨课、牙税、契税、临时借款，合计7.8918万元。

民国21年（1932年）4月，县长王震宇给省政府的报告称：“我县近年来，荒歉适逢，匪患频仍，地方驻军此去彼来，即任性荷派，不究推诿，政权不一，地方主官亦无奈何，人民力竭财尽，流离他方……”《甘肃通志稿》载：“军事烦兴，诛求无艺，曰摊、曰借至再至三，无一不归宿于地亩，民人莫分，统名曰款子，有每亩重数十元者，由是水深火热，日甚一日。”

民国33年（1944年），甘肃省发静宁县粮食收拨计划确定：全县额征田赋、军粮和县级公粮3.9106万石，隆德运济静宁1.2万石，庄浪运济静宁1.0185万石，计收入6.1291万石。应拨当地军仓2.1429万石，运交定西军粮3万石，配拨中

央、省、专级公粮 4920 石，配拨县级公粮 4942 石。

凡遇重大自然灾害历代均有减赋之例，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夏旱，报灾停征，并免五十四、五十五年地丁岁额。雍正八年（1730 年）、九年和乾隆元年（1736 年）、二年，均蠲免钱粮，只征火耗。民国 26 年（1937 年），民国政府批准 26 年以前民欠田赋，计丁银 1656 元 6 角，赋 849 石 9 斗 7 升 1 合，予以豁免。民国 36 年（1947 年）10 月，静宁县参议会提案：“我县本年夏禾因天旱成灾，所收约十分之二三。秋禾先以亢旱大多播种失时，后经霖雨连绵，日日早霜被害，未能成熟，所收十之一二，啼饥号寒之声不时听闻，饿殍载道情形势所难免，田赋征收数额虽客岁，惟民众刻下度生不及，无力照数完纳，请求减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静宁县财政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取得了显著成绩。（一）实行县乡“分灶吃饭”，完善了乡镇财政体制。1987 年至 1998 年，根据乡镇政权建设的需要，按照一级政府、一级财政的要求，建立了 30 个乡镇财政所，全面行使乡镇财政职能，1998 年乡级财政收入达到 2508 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 69.2%，城关镇、城川乡、八里乡、威戎镇、李店乡重点乡镇财政收入 1297 万元，占乡级收入 51%。在建立机构的基础上逐步完善乡财政管理体制。对乡镇按照经济实力，划分为三种类型，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定额

补助或上解，超收分成或全留，短收超支不补，一定三年”的财政管理体制，并对补贴乡留5%至10%的支出缺口，由乡财政通过增收弥补，县乡彻底分灶，调动乡镇培植财源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二）“七五”以来，立足本县资源，“抓主保重，分类指导”，建成了一批新的工业项目。1000万发电雷管、6万吨水泥、4万吨磷肥、9万吨煤炭、5万平方米地毯、3000吨玉米淀粉、2000吨洋芋淀粉以及火柴厂搬迁，缠绕胶管及塑料编织袋技术改造等项目和生产线，完成总投资5966万元，新增规模9496万元，新增利税2480万元。积极扶持发展农村果园、生猪等主产业及其配套项目。1998年以苹果为主的果园面积达到15.1万亩，果品产量2.5万吨，征收农业特产税411万元，被省财政厅列为发展农林特产培植地方财源建设扶持重点县。1998年征收生猪屠宰税101万元。通过企业改革，提高财源经济效益。主要通过企业间的兼并联合、产权重组来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形成行业规模优势。先后组建了水泥、建筑、地毯、粮贸、供销、橡塑、“路大路”等企业集团，对26户企业进行了公司制和股份合作制改制，企业的经营状况明显改善，1998年14户重点企业上交利税997.6万元，占全部工商税的45.5%。（三）国家对静宁县的扶持，以及专项资金的投资。支援农村生产2941万元，改善了农业基本条件。兴修梯田117.9万亩，建成东峡水库、鞍子山拦河闸等骨干水利工程，人蓄饮水、集雨节灌工程，有效解决了干旱缺

水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支持农业适用技术的推广，培育优良品种，加强病虫害防治，使农业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农业收益逐年增加。（四）不断完善财政职能。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经济形势的发展，要求财政部门拓宽职能范围，加强对社会经济的监管力度。1986年，承担了预算外资金管理、国库券推销、控制监督社会集团消费职能。1989年以后又承担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国有资产管理等职能。同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组建了会计学会、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系统进行会计职业教育，开展验资、委托查账、资产评估等业务，增强了财政职能，对全县经济的综合调控、监督和服务能力大大提高。

1953年，静宁县从执行预算的财政收入12.33万元到1998年的3581万元，增加291.12倍，年递增13.43%。“一五”时期收入为249.68万元，“二五”时期收入为613.73万元，“二五”时期比“一五”时期增长145.81%；“三五”收入为757.01万元，“四五”收入为703.15万元，增长缓慢，并有所下降。“五五”时期，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国家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财政收入为1138.89万元，比“四五”时期增长61.96%；“六五”时期收入为1519.81万元，比“五五”时期增长33.45%；“七五”时期收入为2933.2万元，比“六五”时期增长92.99%；“八五”时期为7199.2万元，比“七五”时期增长145.43%；1994年收入为1741万

元，1998 年收入为 3581 万元，1998 年比 1994 年增长 105.68%。自 1953 年执行县级预算以来至 1985 年，国家用于静宁财政补贴为 6715.91 万元。1985 年以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从 1986 年至 1999 年国家定额补助为 12364.7 万元。1994 年实行分税制后，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止 1999 年底共补贴 5526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支出为 62.78 万元，1999 年支出为 9997 万元，支出是 1953 年的 159.24 倍。1999 年支出中：基本建设 1011 万元，占总支出额的 10.1%；支援农村生产 287 万元，占 2.9%；农林水气事业费 357 万元，占 3.6%；教育事业费 3431 万元，占 34.3%；行政管理费 1327 万元，占 13.3%；公检法 286 万元，占 2.9%；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 857 万元，占 8.6%；支援不发达地区 596 万元，占 6.0%；卫生事业费 336 万元，占 3.4%；文体广播事业费 283 万元，占 2.83%；其他各项 1226 万元，占 12.3%。

从 1985 年财政管理体制改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以来，静宁县财政连年发生赤字，止 1999 年，财政累计赤字 6544 万元。从 1993 年起，行政事业单位的工资一拖再拖，寅吃卯粮，举步维艰。静宁县人民政府上报平凉地区行政公署《1999 年财政总决算的报告》中称：“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赤字越累越大，资金调度异常困难。虽经我们不懈努力，财政收入有较大增长，但由于历年挂

账赤字大，政策性增支因素多，我县财政累计赤字 6544 万元，全县累计欠拨个人部分经费 2534 万元（其中：1999 年底以前欠拨 2027 万元，当年欠拨各项政策性增支因素 507 万元），严重影响了干部职工生活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用经费严重不足，影响正常工作的运转。自实行财政分级包干体制以来，我县大量的政策性增支靠县级增收节支解决，为了保证个人部分经费的兑现，被迫不断压缩公用经费，加之物价上涨，有限的公用经费已很难维持正常工作需要。供给人员过多，财政不堪重负。到 1999 年底，财政供给各类人员 12398 人，仅人员经费支出就高达 7082 万元，占包干支出的 96.7%，现有财力远不能满足人员经费支出的需要。”

纵观静宁县情，财政困难是历代政府的重负。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全面进步，静宁人民在中共静宁县委、静宁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发扬“宁可苦干、决不苦熬”的静宁精神，克服前进中的困难，紧抓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培植财源，调整支出结构，建立公共财政框架，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财政管理水平，促进静宁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进步。

大事记

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八月，设德顺军静边寨。

元成宗大德八年（1304年）省陇干县入德顺州。后又改为静宁州。

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大饥，知州祝祥出仓粮20余万石赈济。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五谷丰收，谷贱伤农。设立粮市，广行收籴。

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天旱民饥，知州黄廷钰报灾停征，奉文借拨秦州粮3000石赈济。

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全免地丁岁额。

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全免地丁岁额，贫民每户借种羊10只，六年还官。

雍正八年（1730年），免地丁钱粮。次年亦蠲免，只征火耗。

乾隆元年（1736年），因军需免征钱粮三年。

宣统三年（1911年），赋税银改为每两折洋（银圆）一元伍角。

民国元年（1912年），静宁县商会成立。

民国 2 年 (1913 年), 改静宁州为静宁县。

民国 7 年 (1918 年), 县城绅商合股创办中和火柴公司。

民国 16 年 (1927 年), 田赋分为民粮、屯粮、更粮三种, 按银子作基数, 每两银仍按一元伍角折成银元征收。

民国 21 年 (1932 年) 2 月, 十七旅何营驻军静宁, 拦路拉兵, 以勒索赎款, 半年搜刮 10 万余元, 移驻定西时, 尚有 200 人因无款赎身被掳去。

民国 21 年 (1932 年) 11 月, 财政厅批复静宁县因省垣党政警教各费无法支付, 已经省政府核准提前开征 22 年地丁、正杂岁款。22 年, 行文开征 23 年地丁、正杂各款。

民国 23 年 (1934 年) 4 月 7 日, 成立静宁县公款公产委员会, 每月经费洋 120 元, 向民众摊派, 县政府 12 月令取消公款公产委员会。

是年, 柳英任县政府财政科长。

民国 25 年 (1936 年) 9 月 16 日, 红一方面军一军团一师驻静宁西兰公路以北地区, 在单家集 (今西吉县玉桥乡) 成立中共静宁县委和县苏维埃政府, 组织群众打土豪、分财物。

是年, 金坚任财政科长。

民国 26 年 (1937 年), 甘肃省政府呈报民国政府批准, 对静宁县本年以前历年拖欠田赋计丁银 1104 两 4 钱, 粮石 845 石 9 斗 7 升 1 合, 予以豁免。

民国 27 年 (1938 年) 3 月起, 开始征收地丁正银附征。

同年，改屯为民，正粮计 365 石 8 斗 5 升 9 合，上忙应征四成折色粮，按每石定价 5 元 7 角 6 分征收；六成征本色。

是年，平准物价委员会成立。

民国 28 年（1939 年），邵仪、柴□思任财政科长。

民国 29 年（1940 年）4 月，省政府拨款 70.5 万元开采罐子峡煤矿，后因资金周转困难，乃由静宁、会宁、庄浪、隆德四县商人集股，改为官商合办，后终因煤层不稳定，停办。

9 月，赵□辉任财政科长。

12 月，梁钟祥任财政科长。

民国 30 年（1941 年）起，依照民国政府行政院规定，将田赋内粮石不再征收四成折价，一律征收实物。

是年，王淑之任财政科长。

民国 31 年（1942 年）春，地方人士集股，驻军又捐助 5000 元，在县中学办起了手工纺织推广所。本年至次年 9 月戴履中任财政科长。

民国 33 年（1944 年），邵仪任财政科长。

12 月，李桂林任财政科长。

民国 34 年（1945 年）11 月，曹正武任财政科长。

民国 35 年（1946 年）7 月，杨国华任财政科长。

民国 36 年（1947 年）2 月 6 日，张子言等人发起筹建甘肃静宁民生火柴制造厂，张为总经理。

12 月，财政科长由高仲第任。

民国 37 年 (1948 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指令静宁县采购军粮 100 万公斤。

民国 38 年 (1949 年) 8 月 6 日, 静宁解放, 杨得志、李志民率十九兵团六十二军、六十五军入城, 城内沸腾, 群众热情欢迎、慰劳解放军。

1949 年

8 月 16 日 静宁县人民政府成立, 县政府设财粮科, 武德惠任科长, 11 月又将财粮科改为财政科。

8 月 27 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动员大会, 向农民借粮 5 万石, 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兰州。

9 月 11 日 接收国民党县政府库存小麦 40 万公斤 (部队用 10 余万公斤, 实余 25 万余公斤), 接收货币 (银元) 2308 元。

11 月 16 日 开展征粮工作, 支援解放战争。至月底, 共征公粮 287.93 万公斤, 附加粮 75.94 万公斤。

1950 年

6 月 20 日 静宁县发行胜利折实公债。

是年 西北贸易公司静宁县支公司成立。

1951 年

2 月下旬 在 13 个乡开始进行减租减息工作。

9 月 17 日 静宁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

9 月 28 日 在一区的民和、二区的梁马、四区的灵芝、九区的民城、十区的九龙 5 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

1952年

1月 分期分批在全县各级干部中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5月上旬 全县土地改革结束。将1179户地主生活必需以外的土地、耕畜、农具、房屋、粮食等财产分给雇农、贫农和中农。

是年 全县建立临时互助组5112个，入组1.6608万户；常年互助组150个，入组750户。

1953年

夏 灾害频繁，夏粮减产，复种茬田9.5065万亩。

6月30日 进行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共22.7248万人。

7月 县财政科颁发《静宁县受灾地区减免税收具体执行办法》。

12月初 开始粮食的计划内收购与计划供应(统购统销)。

1954年

2月20日 静宁县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全县原分配推销总额为4.76亿元(旧币)，认购6.038亿元，实际入库5.7062亿元，超额完成计划的20%。

是年 财政工作贯彻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和预算归口、收支包干的原则。

1955年

3月1日 发行新人民币，收兑旧币，1元兑旧币1万元。

1956年

1月 农业合作化后，农业税征收开始主要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并根据“不同经济成分，采取不同税制”，对合作社采用比例税制，对个体农户仍采用累进税制。

1957年

11月18日 县委召开广播大会，号召全县人民“移山倒海，兴修水利”。各乡水利水土保持委员会、农业社基建队、突击队相继成立，劳力、土地出现平调，盲目蛮干，浮夸风起。

1958年

9月1日 静宁县全面试行工商统一税(即由原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四种合并而成)。

5月 “大办”地方工业。县委提出“七一”实现万厂县的口号，城乡大搞工业集资，农业社大挖“陈粮”、“底财”，结果15天实现了“万厂县”。

金融系统开展农村实物存款，以鸡、猪、蛋、房屋、碌碡等计价存款600多万元。人民银行静宁县支行凭这一“成绩”出席了国家总行在上海召开的先进代表大会。

8月 财政科改为财政局，王发任局长。

9月 人民公社化后，实行公社统一核算，劳动不记

报酬，生产不讲条件，吃饭不定量，不要钱。将社员自留羊、猪、鸡、蜂、家具等一律交公。平调达 48 万余元。

12 月 庄浪县并入静宁县。

1959 年

1 月 人民公社化后，农业税征收单位由合作社和农户变为生产队。

3 月下旬 贯彻中央郑州会议精神，纠正“共产风”。开始全民整社、算账运动，历时 120 天，县、社、队逐级退赔了部分平调款物。

1960 年

春夏大旱、大饥，全县粮食总产 4455.86 万公斤，征购入库 875.3 万公斤，人均分口粮 92.6 公斤。自 1959 年 10 月起，全县在安排社员生活中反“瞒产私分”，非法斗争 1 万多人，非法拘留 322 人，非法殴打逼死 1000 多人。全县死亡 1.5376 万人（含正常死亡）。死亡牲畜 2.615 万头。

1961 年

全县农业税任务由 783 万公斤调减为 295 万公斤，减少 62%。

12 月 15 日 庄浪分设县。

12 月 27 日 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开始下放，至翌年 1 月底结束。

1963 年

7 月 5 日 县人民委员会第二次委员会议决定：成立

“静宁县财贸办公室”，张国政任主任，赵建忠任副主任。

12月上旬 县上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启发干部“洗手、洗澡”，积极退赔贪污多占的财物。

1964年

6月30日 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24.9862万人（其中女12.2603万人）。

1966年

10月 推广唐山经验，按经济区域合理组织商品流通，调整商业机构。

1968年

9月 城川公社吴庙、杨庄大队的8个生产队实行“穷过渡”的大队核算。

10月 将财政局、税务局、人行、工商局、物价委员会合并成立静宁县财政金融管理站，孙培新任主任，下设财政组办理全县财政业务。

12月 全面推行大寨式“一心为公劳动，自报公议工分”和“政治挂帅、按需分配”的原则，并收回社员自留地、自留树、自留羊，家庭副业被冠名为资本主义私有尾巴。

1970年

4月5日 经生产指挥部提请县革委会常委会讨论同意，原部分中学享受助学金和每班每月拨30元公杂费的规定，不尽合理，应予以取消。

9月13日 成立静宁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石恒录

任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赵建忠、吕恭任副组长。

1971年

3月19日 经静宁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研究同意，将农业局管辖的石咀林场收归财政局管理。

5月 将财政局办理的物价业务划转生产建设指挥部。

6月 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分配静宁县1970年农业税灾情减免23万公斤（折款6.2万元）。

是年 春、夏大旱。农业税灾歉减免50万公斤（折款13.3万元）。

1972年

灾情减免69.5万公斤（折款18.1万元）。

1973年

接平凉地区革委会通知，静宁县因灾减免农业税340万公斤（折款88.7万元）。

12月 石恒录任财政局局长，吕恭、王正煜任副局长。

12月12日 平凉地区革委会发出《关于处理历年农业税尾欠的通知》，将静宁县尾欠的农业税58.97万公斤（折款14.7万元），农业税附加4500公斤（折款1000元），全部予以减免。

是年 静宁县被列入甘肃中部18个干旱县之一，开始补助扶持。

1974年

春 商业部粮食局派工作组来静宁，检查粮食生产及

群众生活安排等工作。

1975年

1月 张进甲任财政局副局长。

6月 韩维屏任财政局副局长。

1976年

春 川区推行带状种植。全县芽栽洋芋 8.4899 万亩。

8月初至9月30日 连降秋雨达60天，秋禾青秕，严重减产。

10月12日 成立静宁县建设银行，与财政局合署办公。

1977年

7月5日至6日 降特大暴雨，中南部10公社重灾。

1978年

静宁县被正式列入国家“三北”（西北、东北、华北）防护林建设体系。县委、县革委会组织林业科技人员，制定本县防护林带建设方案。

1979年

1月 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办法，全县有496个生产队生活水平在起征点以下，免征公粮130万公斤。

3月6日 平凉地区下发静宁县救灾款30万元。

3月7日 静宁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豁免72~77年农业税和78年农业税减免的通知》：1972~1977年，全县累计尾欠农业税433.74万公斤，地区财政局通知全部予以豁免。1978年农业税，地区核减75万公斤；农业

税减免后所欠部分要限期交清代金，不得拖欠。

6月14日 中国建设银行静宁县支行与县财政局分设。

8月20日 甘肃省革委会给静宁拨专项资金482.9万元，以重点扶持贫困乡村。

10月11日 财税分家，成立静宁县财政局、静宁县税务局。

1980年

1月起，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和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管理体制。

5月21日 设立仁大、治平、雷大、四河、高界、灵芝、城关、古城农财专管员点。

1981年

1月 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税征收由生产队变为“以户为单位交纳，以队为单位结算”。

4月26日 曹升明任县财政局局长。

6月9日 静宁县认购国库券12万元。

10月19日 县财政局开展对全县企业（包括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学校全面开展财经纪律检查。

1982年

4月 王有恒任财政局副局长。

1983年

10月 成立县财务税收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开

展全县财务大检查，至12月10日结束，查出违纪金额43.4505万元。

11月2日 静宁县6户工业企业、10户商业企业实行利改税。

1984年

4月3日 县财政局设立人秘监察股、预算股、企业股、农财股。

6月 马入社任财政局副局长。

9月11日 县财政局成立城关、古城、雷大、李店、仁大、高界、红寺、甘沟农财专管组。

10月 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28.7114万元。

12月5日 县总工会批复成立“财政局工会委员会”。

1985年

1月 财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

3月 刘宝生任财政局副局长。

7月 财政局办公大楼竣工投入使用。

11月19日 财政局设立“综合计划股”，重点管理预算外资金。

1986年

2月20日 财政局长曹升明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工作要点的报告》。

12月18日 县人民政府通知成立城关、城川、威戎、古城、曹务、雷大、仁大、李店、治平、甘沟、红寺、四河、高界、灵芝、原安乡镇财政所。

1988年

6月5日 县人民政府通知决定成立八里、司桥、石咀、双岷、后梁、余湾、阳坡、贾河、深沟、祁川、新店、田堡、细巷、七里、三合乡财政所。

6月7日 县财政局向各乡镇下达耕地占用税征收任务，静宁县开始耕地占用税的征收。

6月17日 地区财政处下达静宁县农税征管人员编制8名。

1989年

1月6日 1988年度税收、财务大检查工作结束，共查出违纪金额52.28万元。

1月 财政实行包收、包支、包补助的定额补助包干体制。

2月 财政局成立农税股。

3月31日 全县财政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

4月 地区首次下达我县农林特产税征收任务2.7万元，省上集中30%，留县70%。静宁县开始征收农林特产税。

6月28日 财政局举办全县首届会计知识大赛。

1990年

3月22日 财政局制定并报县人民政府实施乡镇财

政管理办法。

5月18日 全县农业税干部统一着装。

6月28日 静宁县会计学会成立，第一届理事会由王有恒等7人组成。

8月 刘秉义任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副主任。

12月9日 静宁县开征牧业税。

1991年

3月21日 全县财政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

3月27日 乡财政人员编制划归县财政局事业编制，由财政局管理。

7月24日 县财政局转发《甘肃省契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静宁县从1991年10月10日恢复征收契税。

8月 省上给县财政局首次配备一台286微机，用于预算管理。

1992年

6月2日 县财政局自《会计法》实施以来首次确认会计工作达标升级单位。

8月 李安仁任财政局副局长。

9月15日 县政府通知成立《税收征管法》宣传领导小组，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办法》。

9月25日 成立“静宁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县财政局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1993年

2月23日 人大常委会任命刘宝生为财政局局长。

3月19日 全县财政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

8月24日 平凉地区会计师事务所静宁县业务部成立。

11月 静宁县水泥生产有限公司成立。

12月2日 王有恒任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12月20日 1993年度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结束，查出各类违纪资金29.2万元。

1994年

1月 全面实施“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3月28日 县财政局、人行印发《静宁县乡镇国库业务考核办法（试行）》。

4月23日 县政府任命郭景德为县财政局副局长。

6月29日 财政局印发《静宁县乡镇财政所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1995年

1月4日 县财政局农税业务全部划转地税局。

3月 开始对全县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

4月18日 人大常委会任命王维军为县财政局局长。

6月21日 静宁县清理检查“小金库”办公室成立，开展清理检查“小金库”工作。

7月24日 县人民政府任命王运军同志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

8月1日 县财政局成立基建管理股，收回原委托建

设银行代行的财政职能。

10月 乡镇企业静宁县建筑集团公司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国有工业企业静宁县农机厂、静宁县人造板厂。

10月10日 全区第二次重点企业财源建设工作暨财政工作座谈会在静宁召开。

11月24日 县财政局制定“九五”及2010年财政发展规划。

12月18日 县财政局通知改革现行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对乡镇财政实行“分灶吃饭”，乡（镇）财政所人员由乡（镇）政府管理。

1996年

1月6日 财政局成立“税政条法股”。

1月19日 靳卫国任财政局副局长。

1月 王维俊任控购办公室副主任。

7月8日 财政局成立“社会保障股”。

10月4日 王维军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农业特产税征收情况。

12月16日 县政府将国有企业静宁县牧工商公司产权整体转让给私营企业静宁县农畜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

3月 静宁县被甘肃省列为发展农林特产培植地方财源建设重点县，1997～1999年每年安排100万元予以扶持。

4月20日 县人民政府印发《财政收入考核奖罚

办法》。

5月28日 全县开展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

6月9日 崔正华副省长视察静宁财政工作。

7月1日 财政局体操队参加全县“迎回归，庆‘七一’”体操文艺表演。

12月 城关镇财政收入跨上300万元台阶，城川乡、威戎镇上200万元台阶。

1998年

1月1日 县政府首次召开全县财税干部新春联谊会，为圆满完成1997年度财政收入任务的广大财税干部庆功，国税、地税、财政部门的280多名干部职工参加了联谊会。

1月 开展“乡财政年活动”。

3月 开始对全县城镇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

4月 持续11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宣告结束，县大检查办公室改为县财经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与财政局监督股合署办公，负责全县日常财务监督工作。

5月 国有企业静宁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宣告破产。

9月25日 县政府印发《静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9月25日 县政府印发《静宁县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12月 省财政厅授予城关镇全省财政综合实力“百强乡镇”称号。

12月 中共平凉地委、行署授予城关镇“全区十强乡镇”称号。

1999年

1月8日 静宁县医药公司由省医药集团公司划转县经委。

1月31日 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甘肃省副省长吴碧莲来静宁视察财政工作。

3月18日 《静宁财政志》编纂委员会及编辑部成立。

4月3日 经县政府批准，静宁县资产经营公司正式组建，隶属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4月12日 地区国资局授予静宁县国资局“全区国有资产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7月 静宁县被列为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综合治理重点工程试点县，1999年省财政拨付项目资金600万元。

7月1日 财政局招待所正式开业。

7月1日 财政部农业司救灾处处长曹广生来静宁视察工作。

7月3日 国有企业静宁县医药公司改制为国家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8月 县政府任命王运军同志为财政局副局长，杨东学同志为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

9月 为落实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省财政拨付静宁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616.5万元。

12月 国家控股企业静宁县盐业公司上划省盐务管理局。

12月 城关镇财政收入上500万元台阶，城川乡、威戎镇上300万元台阶。

12月 县政府授予财政局“九九年度工作先进单位”和“九九年度帮扶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12月 全县财政收入突破4000万元大关，达到4086万元。

12月 平凉地委、行署授予城关镇、威戎镇“1999年度全区十强乡镇”称号，水泥集团公司、陇兴化工公司“十强国有（控股）企业”称号，县建筑集团公司、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十强乡镇企业”称号，农畜股份公司“十强私营企业”称号。

第一章 财政收入

第一节 清及清以前的地丁田赋

赋 税

我国历史上记载的田赋之始，为春秋哀公十二年（前483年），“十有二年春，用田赋”。鲁宣公十五年（前593年）“初税亩”。以后或称租，或称税，名目累变；或收实物，或收银钱，时有不同，然历来为封建王朝的主要收入。据《甘肃通志稿·贡赋》载：《禹贡》雍州，厥贡惟球琳琅玕，厥田上上，厥赋中下。商有橐驼、白玉、良马等之献。周贡葵。秦汉两晋文献鲜征。元魏则贡绵绢、麻布。太和八年（484年）定户调，各随其土所出，平凉郡皆以麻布充税，土贡九尺，白毡十领。唐代有每年常贡，宋亦有之，执行夏秋两税法，明清以后，渐合于正赋，粮、银、钱兼收，统称地丁，折银为主。

静宁田分民田、屯田、监牧、更名4类。赋分丁银、粮、草3种。粮草又分本色、折色，另有杂赋，名目繁多：有耗羨、加闰、盐课、课程、地税、屯丁、草价、匠

价、脚价、铺垫、贡马价、房租等。除贡马价及房租二项外，余皆附丁粮内征解。

民田每亩科银 2 毫至 1 钱 5 分 4 毫，粮 3 勺至 8 升；屯田每亩科银 1 厘 2 毫至 6 厘，更名地每亩科银 4 厘 8 毫至 1 分 7 厘，草价 1 分至 9 分 2 厘；监牧地每亩科银 6 厘。有的征银，有的征粮草，有的二项并征。丁银则附粮征收。

征收方法：分为上下两忙，立限催交，粮书粮差，专司其事。

明嘉靖《陕西通志》载：静宁州夏地 1004 顷（合 100 亩）89 亩 7 分 9 厘 6 毫，夏粮 4993 石 5 斗 6 升 7 合；秋地 1277 顷 8 亩 3 分 7 厘 6 毫，秋粮 1.2725 万石 5 斗 5 升 7 合；草 1.5906 万束，站价 4425 两 1 钱。药物大黄 250 斤，绵羯羊 41 只。商税课程钞折银 16 两 3 钱 3 分。

乾隆十一年（1746 年）静宁州牧王烜修定《静宁州志·赋役》载：今之地丁即两税也。而以地载丁，则又举两税而一之。

民地除豁免荒地并增新垦等项，止实熟地 4995 亩 5 分（每亩科本色粮 9 勺 6 撮 5 圭，科折色粮 7 合 6 勺 5 抄），该本折色粮 4250 石 9 斗 6 升（内本色存留粮 78 石 5 斗 8 合，本色学官仓粮 307 石 5 斗 1 升 7 合，每石折征银 7 钱，该银 215 两 3 钱，折色粮 4134 石 9 斗 3 升 4 合，每石折征银 1 两 2 钱 4 分，该银 5089 两 9 钱）。

原额人丁，除豁免逃亡及优免并招回编审新增等项外，实在丁（折下下丁）4178 丁（每丁征银 1 钱 6 分 4

厘)，共征银 686 两 9 钱。雍正五年（1727 年），通省以粮载丁，此项丁银停征，按照实征地亩粮银数目，应征均载丁银 900 两 9 钱，遇闰加银 43 两 1 钱。又于乾隆二年（1737 年），收入额外匠价银 27 两 7 钱，遇闰加银 2 两 3 钱。又征额外课程银 3 两 2 钱，遇闰加银 3 钱，地税银 8 两，以上地丁实征并匠价等附征共 6290 两 7 钱。

更名：除免荒外，止实熟地 193 顷 17 亩 2 分，科折色粮 124 石 3 斗 8 升 8 合，折银 93 两 1 钱。又均载丁银 15 两 7 钱，闰月银 6 钱，以上地、丁二项共征银 108 两 8 钱。

三 卫

平凉卫 原额屯地除荒地并改归及新收等项，止实熟地 177 顷 24 亩 3 分，应征本色粮 969 石 8 斗 5 升 3 合（每石征地亩草价银 4 分 4 厘），应银 47 两 9 钱。实在丁 342 丁半，实征均载丁银 21 两 6 钱，于闰加银 9 钱。以上地丁二项共征银 69 两 5 钱。

固原卫 原额屯地除荒并改归外，止实熟地 218 顷 44 亩 1 分，应征本色粮 535 石 8 斗 4 升 3 合，草 807 束；地亩均征银 34 两 1 钱。实在丁 638 丁（每丁征银 8 分 7 厘），实征均载丁银 55 两 2 钱，以上地丁二项共征银 89 两 2 钱。

岷州卫 原额屯地除荒地并地震崩压若干外，实熟地 43 顷 31 亩 3 分，科征本色粮 260 石 1 斗 6 升 8 合；随征地亩草价银 19 两；征收九厘银 18 两 2 钱。实在屯丁 190 丁，共征丁银 32 两 1 钱，遇闰加银 2 两 6 钱，以上地丁

二项并九厘银共征银 69 两 2 钱。

户 口

民更十四里，共 1.5938 万户，14.3889 万口。三卫共 1666 户，1.3366 万口。

乾隆三十三年（1768 年），民田地丁并匠银等附征共征 6290 两 7 钱，更名地共征 108 两 8 钱，屯地共征 227 两 9 钱。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静宁州实征地丁连闰银 4870 两 3 钱，耗羨银 730 两 8 钱，实征粮 873 石 4 斗 8 合，耗羨粮 131 石 1 升 1 合。实征草 660 束。额外杂赋银 172 两。宣统末年，改为每银 1 两，收洋（银元）1 元 5 角。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田赋

民国初年，静宁县按原额并接收民、屯、更、地 2.2646 万顷 5 亩 5 分，除荒芜并拨归外，实熟地 6039 顷 63 亩 1 分，核征地丁粮草折价洋 1.669 万元 4 角 1 分。民国时期，地丁按银元征收。民国 16 年（1927 年），田赋分为民粮、屯粮、更粮三种，按银子作基数，仍按 1 元 5 角折成银元征收，草折洋按四成征收。民粮分为正项银、杂赋银，并归征耗余银。更粮征正项银并附征耗余银，均按三成折银元征收。屯粮分正项粮、存留正项粮，并归附耗羨粮，以 3.9 合洋征收。草折洋按四成征收。再按以上民、屯、更三种银粮共折洋数负担亩款 5 万元。全

县摊派总数详见表 1—1:

表 1—1 民国 16 年 (1927 年) 度田赋摊派数目表

项 目		数 量	负担亩数款	说 明	
民 粮	正项银	5414 两 7 钱 3 分 4 厘		1. 负担亩款按民、更、屯银折洋每 1 元摊派 3 元 2 角 1 分 1 厘计算。 2. 更粮减为三成, 计征 67 元 4 角 3 分 2 厘。 3. 屯粮减为四成, 计征 1655 元 3 角 4 分 4 厘。 4. 总计合洋数系按上述减后数计算。	
	耗余粮	3790 两 3 钱 1 分 4 厘			
	杂 赋	16 两 7 钱 4 分 5 厘			
	耗 余	11 两 7 钱 2 分 2 厘			
	合 计	银 数	9233 两 5 钱 1 分 5 厘		
		按 1.5 合洋	13850 元 2 角 7 分 3 厘		44473 元 2 角 2 分 7 厘
更 粮	正项银	88 两 1 钱 4 分 6 厘			
	耗余银	61 两 7 钱零 2 厘			
	合 计	银 数	149 两 8 钱 4 分 8 厘		
		按 1.5 合洋	224 元 7 角 7 分 2 厘	216 元 5 角 2 分 44 厘	
屯 粮	正项粮	903 石 5 斗 5 升 9 合			
	耗羨粮	135 石 5 斗 3 升 3 合 9 勺			
	存留正项粮	9 石 3 斗 1 升 2 合			
	耗羨粮	1 石 3 斗 9 升 6 合 8 勺			
	小 计	粮 数	1049 石 8 斗零 1 合 7 勺		
		按 3.9 合洋	4094 元 2 角 2 分 7 厘		
	草折洋	44 元 1 角 3 分 3 厘			
	合 计	4138 元 3 角 6 分	5310 元 2 角 4 分 9 厘		
合 计	15573 元零 4 分 9 厘	50000 元			

民国 19 年 (1930 年) 共田 6039 顷 62 亩, 征收田赋正额 1.8739 万元, 付捐款 3665 元。至民国 21 年 (1932 年), 杂款极繁, 如屯粮折征 (四成) 5330 元, 地丁正杂 1.272 万元, 改屯地价 3658 元, 烟亩罚款 4.5 万元, 还有磨课、牙税、契税、临时借款, 合计 7.8918 万元。

民国 24 年 (1935 年), 开征地丁正杂各款时规定: 每亩地丁正银 1 两附加征一五耗羨银 1 钱 5 分, 五五盈余银 5 钱 5 分, 百五经费银 5 分, 共计 1 两 7 钱 5 分, 按每两 1 元 5 角, 合洋 2 元 6 角 2 分 5 厘。按每元再附收底子洋 4 厘, 应收洋 1 分 1 厘, 总共收洋 2 元 6 角 3 分 6 厘。串票每张收洋 2 角。一直沿续到民国 30 年 (1941 年)。其间各年均另有附征之规定。

每遇重大自然灾害, 也有减赋之例。清康熙五十三年 (1714 年) 夏旱, 报灾停征, 并免五十四、五十五年地丁岁额。雍正八年 (1730 年)、九年 (1731 年) 和乾隆元年 (1736 年)、二年 (1737 年), 均蠲免钱粮, 只征火耗。

民国 26 年 (1937 年), 甘肃省政府曾呈国民政府批准, 本县民国 26 年以前历年民欠田赋, 计丁银 1104 两 4 钱, 赋粮 845 石 9 斗 7 升 1 合, 予以豁免。

民国 27 年 (1938 年) 3 月起, 开始按地丁正银每两附征区署经费洋 1 元 3 角 2 分 5 厘, 保安队经费洋 3 元 2 角 5 分 6 厘, 社会军训及社训干部训练队经费洋 4 角 2 分, 义勇壮丁常备队经费洋 2 元 4 角零 5 厘。随征附加共 1.0043 万两又 6 钱 5 分 7 厘。

同年改屯为民,正粮 336 石 8 斗 5 升 9 合,上忙应征四成折色粮 146 石 3 斗 4 升 4 合,按每石定价 5 元 7 角 6 分征收。六成征本色。

民国 28 年(1939 年)起带征地方款,每地丁正银 1 两,带征 7 元 6 角 5 分,本折正粮每石带征 9 元 2 角。丁粮串票每张收洋 2 角,以 1 角 8 分归县,2 分归省库。

民国 29 年(1940 年),民国政府行政院规定:自 30 年(1941 年)起,将田赋内粮石不再征收四成折价,一律征收实物,并改订分期征收办法,凡应征地丁、草束两项列为第一期,仍折国币征收;应征粮石及原征粮石折价,连同耗余经费列为第二期,一律征收实物。是年静宁县田赋额征分配数为:第一期田赋按正杂折合国币 1.5294 万元又 3 角 8 分;第二期田赋粮 747 石 3 斗 3 升,其中六成本色^①粮 448 石 4 斗 4 合,四成折色改征本色 298 石 9 斗 3 升 6 合。

民国 31 年(1942 年)1 月,甘肃省政府颁发了《甘肃省战时田赋征收实物实施办法》规定:原有田赋正附各税,一律合并征收实物,统称“田赋”,取消地丁、草束、粮石、本折、耗羨、盈余、经费及带征等名目,由县田赋管理处及其所属经征分处办理经征事宜。每年配合实物收获时期,自 9 月 1 日起开征,10 月底截止,一次征清,实物以石计算,国币以元计算,尾数分别至合至分为止。凡因公征用或被灾歉收之土地,应行减免赋税。此外还实

^① 即六成征收本色(实物),四成改征折色(价款),静宁粮轻丁多。

行随赋带购的办法收购粮食（和田赋数量相同），称之为“征购”（以后又改称“征借”），自第5年起，分5年平均偿还。另带征三成县级公粮。

当时征收的粮食，主要用于供给军糈和各级政府供应。

民国33年（1944年）度田赋、军粮、县级公教粮征收报表

表1—2

单位：市石

类别	田 赋	军 粮	县级公教粮	合 计
额征数	17002.34	17002.3	5100.7	39105.4
已征数	15454.1	15439.1	4637.5	35530.7
附 注	1. 已征数是截止1944年3月底实入库数。 2. 额征数，按赋一军一，县级公教粮按田赋三成计算。			

民国33年（1944年）度省发静宁县粮食收拨计划确定：全县额征田赋、军粮和县级公粮3.9106万石，隆德县运济静宁1.2万石，庄浪县运济1.0185万石，共计收入6.1291万石。应拨当地军仓2.1429万石，运交定西军粮3万石，配拨中央、省、专署公粮4920石，配拨县级公粮4942石。

民国34年（1945年）因灾减赋六成，实征四成粮4704石9斗6升5合，配借军粮6586石9斗5升1合，按田赋实征数带征三成县级粮。

抗战胜利后，行政院于同年11月训令：“抗战期间，我全国人民出钱出力，负荷綦重，战事终结之后，中央为与民

休息,明令,曾经陷敌各省,当免本年度田赋并实施‘二五’减租,后方各省俟明年亦予实施。”后因内战开始,此属一纸空文而并未实施。

民国 36 年(1947 年),田赋、公粮由中央、省、县分级分成收入;田赋中央实得三成,省级二成,县级五成;公粮省、县各得五成。

同年,分配给静宁拨运军粮 46 万公斤,交军仓接收,供给军需。

民国 37 年(1948 年)向静宁采购军粮 100 万公斤,按每石(折 70 公斤)银币 1.54 元收购。

《甘肃通志稿》载:“军事烦兴,诛求无艺,曰摊、曰借至再至三,无一不归宿于地亩,民人莫分,统名曰款子,有每亩重数十元者,由是水深火热,日甚一日……。”

择录民国几个年度地丁、田赋、杂税表簿,可见一斑。

表 1—3 民国 17 年度各镇丁粮分担亩款号簿

粮类别	镇名	民更正杂银合洋	担亩款洋	说明
民	焦韩店	806.1	2588.4	1. 以元为单位。 2. 民更粮并于民粮征册。 3. 屯粮按四成分折担亩款。 4. 原簿零整不符。
民更	仁当川	783.39	2490.1	
民更	界石铺	634.15	1991.1	
民更	上破镇页河	165.56	500.1	
民更	朱家店	1338.61	3901.1	
民更	下破口	192.57	610.1	
民	章麻镇	606.8	1948.5	
民	通边镇野照	604.7	1941.9	

续表

粮类别	镇 名	民更正杂银合洋	担亩款洋	说 明
民更	高家堡	592.98	1901.1	
民	水洛城	1130.1	3628.8	
民	良埜店	482.77	1550.2	
民	乾砣镇	422.65	1356.1	
民	威戎镇	386.9	1242.7	
民	计都镇	484.59	1556.2	
民	曹务底店镇	494.57	1588.2	
民更	下张节	587.64	1801.1	
民更	寺咀镇	443.64	1400.1	
民更	雷阳镇官道岔	451.05	1400.1	
民更	本 城	163.41	513.8	
民	治平镇	904.48	3019.9	
民	殷屯寨	463.74	1489.1	
民更	韩家店	1154.53	3695.2	
民	屯家堡	679.03	2180.4	
民更	麦麸镇	176.11	395.6	
屯 粮	平凉卫	2361.89	3033.31	
屯草粮	固原卫	1398.27	1650.63	
屯草粮	岷山卫	436.43	572.34	
各里 存留正 耗粮合洋		41.76	53.65	
总 计		18424.5	50000	

表 1—4 民国 19 年度征收田赋概况表

区分	面积	正税额	数量	附捐款		田赋总额	地价	百分数
				经费	493 元			
民地	5407 顷	地丁银	6237 两	经费	493 元	12734 元	原价无考， 时价 2 元	当地价百 分之五十 或六十不 等
	46 亩	合洋	9355 元	丁粮申 票项附 司法经 费	2886 元		总价洋一 百八万一 千四百九 十二元	
更地	193 顷	地丁银	108 两			168 元		同上
	17 亩	合洋	163 元	经费	5 元		总价洋 38634 元	
屯地	438 顷	地丁银	224 两			359 元	总洋价 87798 元	同上
	99 亩	合洋	342 元	经费	17 元			
		本色粮	1765 石					
		合洋	8825 元	脚价	264 元			
		本色草	2072 束					
合洋	54 元			54 元				
总计	6039 顷 62 亩	合洋	18739 元		3665 元	22404 元		
附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税地丁粮每两折价洋 1.50 元。 2. 本色粮每石折价洋 5 元。 3. 本色草每 7 斤束折价洋 2 分 6 厘。 4. 附捐款计算办法：地丁按正税百元，征经费 5 元；申票每张征司法经费 1 角。 5. 本色粮每石征脚价洋 0.15 元。 							

民国 21、23 年地丁杂款派征表

表 1—5

单位：元

款项名称	民国 21 年	民国 23 年
地丁正杂	12720	14382.25
屯粮折征（四成）	5330	2088.96
改屯地价	3658	
烟亩罚款	45000	
磨课	1003	1567
牙税	360	368
契税	1600	3840
临时借款	9247	
合 计	78918	22246.2

表 1—6

民国 27 年地丁应征数目表

种 类		数 量
随 征 附 加	地丁正银	5739 两 2 钱 3 分 2 厘
	一五耗羨银	860 两 8 钱 8 分 5 厘
	五五盈余银	3156 两 5 钱 7 分 8 厘
	百五经费银	286 两 9 钱 6 分 2 厘
	小 计	4304 两 4 钱 2 分 5 厘
合 计		10043 两 6 钱 5 分 7 厘

征收田赋地丁，弊端百出，仅据甘肃省政府和审计处于民国 23 年（1934 年）、26 年（1937 年）、30 年（1941

年)、32年(1943年)几次抽查:催交地粮之粮差、政警,人数多,敲诈大。粮差总头,一般三至五七人不等,各有地段,徒役散布四乡,最少有数百人,超过规定名额十倍之多,借端敲索,受欺者不一而足。征收银粮虽有规定,由人民自行上柜完纳,不准包揽代办或带票游征,但县上往往将全县地丁,揭与吏役,所有粮石,包给绅商,花户丁粮之完纳,则全权操在诸吏役绅商之手,加重地丁,任其盘剥。收粮使用自造五斗量器,确有不合,高入平出,每收拨粮食一次,即增加一次折损收粮之盈余,吏胥从中渔利分肥;军粮运费超过粮价多倍,人民负担,无形加重;田赋粮食机关既无会计制度,又无正式账簿,收支粮项全由私人经手;对应发军粮价款不依规定发给交粮人而长期扣存县政府,或握存私人手中,任意挪用。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后的农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改民国时期的田赋为农业税,又称公粮,是国家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的常年产量及规定的税率征收的一种税收,是国家从农业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1949年8月,因解放战争的需要,借征公粮,为使人民负担合理和照顾生产发展,起征点为人均口粮14市斗小麦或8市斗小米(每市斗7.5公斤)。征收额一般不

超过当地农业总收入的 15%~20%，每石公粮附征公草 40 公斤。民国政府当年征过一次公粮的地区，依其征收额及人民生活状况在分配公粮时可加照顾，但不能计入新征公粮数额内，负担面不得超过总户数的 60%，借征公粮 178.55 万公斤（占分配任务的 47.6%），并附征了公草及 20% 的地方粮、5% 的战勤粮。

高界区 1949 年各阶层公粮负担统计表

表 1—7

单位：公斤

成份	户数	人口 (人)	土地 (亩)	粮食总产	公粮负担		公粮占 收入比重	人均 产量	人均 负担
					数额	比重%			
地主	24	245	228870		74207	10.4	32.4	934	303
富农	133	1672		958644	229153	32.2	23.9	573	137
中农	1517	13616		3278152	337493	47.4	10.3	241	25
贫农	1556	8664		1448841	72833	10	4.9	167	8
雇农									
合计	3230	24197		5914507	712686	100			
不负担户	1455	8238		567798					
总计	46852	32435		6482305	712686	100.0			

1950 年，为使公粮负担公平合理，防止畸轻畸重，各乡人民政府组织包括各阶层代表在内的农业税调查评议委员会，进行了调查评产活动，逐一核实纳税户亩数、产量、人口。采用以户纳税、“实物交纳、货币结算”的方式。本年度的农业税分夏秋两季征收，夏季公粮系借征，秋征时多退少补。夏征执行《甘肃省 1950 年夏季公粮借

征施行细则》，按累进税率计征，起征点为人均 60 公斤并附 20%~25% 的地方粮，静宁县农业税任务为 506.59 万公斤，占农业总产量的 12%，对受灾歉收户实行减免。人均负担 30.1~32.5 公斤，亩均负担 4.3~4.5 公斤。对公田与学田系地方粮收支范围，统一由财政科收租子。

1951 年，为了使农业税合理负担，依率计征，鼓励农民积极生产，县上组织成立了以民政、财政、粮食、农林及有关部门和农会的负责同志为委员，并吸收各阶层进步人士及农民中的积极分子参加的“查田评产及灾情勘查委员会”自下而上评定土地等级，后自上而下调查产量，使农业税征收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完成农业税 564.33 万公斤，占农业总产量的 13.2%；人均负担 32.5 公斤，亩均负担 4.5 公斤。

1952 年，农业税征收的总方针是“贯彻查田评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取消附加”。以行政村为单位，组成农业税调查评议小组，进行农业税的调查、宣传、评议、计征、入库等工作。评议结果：山地一般分为三至四等，川地分三等，按不同等级评定了不同的常年产量，根据常年产量，依率计征。按《西北晚解放区已经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税率表》规定的 26 级累进税率执行。即全家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未满 75 公斤者免征；75 公斤以上为一级，每增加 20 公斤累进一级，至 10 级，征税率 5%~14%；11 级至 17 级为每增加 30 公斤，累进一级，税率 15%~21%；18 级至 26 级为每增加 45 公斤，累进一级，

税率 22%~30% (845 公斤以上均为 26 级, 为最高级)。按此税率计征, 公粮比 1951 年略有增加, 但取消了地方附加粮, 总的负担有所减轻。共征农业税 607.2 万公斤, 占常年产量的 12.73%, 人均负担 27.6 公斤, 亩均负担 3.6 公斤。

表 1—8 西北晚解放区已经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税率表

税级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	税率 %	税级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	税率 %
	未满 150 斤	免征	14	730 斤以上未满 790 斤	18
1	150 斤以上未满 190 斤	5	15	790 斤以上未满 850 斤	19
2	190 斤以上未满 230 斤	6	16	850 斤以上未满 910 斤	20
3	230 斤以上未满 270 斤	7	17	910 斤以上未满 970 斤	21
4	270 斤以上未满 310 斤	8	18	970 斤以上未满 1060 斤	22
5	310 斤以上未满 350 斤	9	19	1060 斤以上未满 1150 斤	23
6	350 斤以上未满 390 斤	10	20	1150 斤以上未满 1240 斤	24
7	390 斤以上未满 430 斤	11	21	1240 斤以上未满 1330 斤	25
8	430 斤以上未满 470 斤	12	22	1330 斤以上未满 1420 斤	26
9	470 斤以上未满 510 斤	13	23	1420 斤以上未满 1510 斤	27
10	510 斤以上未满 550 斤	14	24	1510 斤以上未满 1600 斤	28
11	550 斤以上未满 610 斤	15	25	1600 斤以上未满 1690 斤	29
12	610 斤以上未满 670 斤	16	26	1690 斤以上	30
13	670 斤以上未满 730 斤	17			

注: 1. 本表的计算按主粮以市斤为单位。

2. 本税率采用起征点的全额累进计算方法, 举例如下: 每个平均收入 200 斤应纳税额 = $200 \times 6\% = 12$ 斤。

1953年，根据《甘肃省1953年晚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税征收按照“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实行“种多少地，应产多少粮，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公平合理、鼓励增产的农业税收政策，并规定今后三年内，农业税的征收指标，应稳定在1952年的实际水平上不再增加，其税率较1952年略有变动，即将原税率的级距，从18级起，由45公斤调整为42.5公斤（此制沿用到1957年）。共征公粮577.59万公斤，占农业总产量的12.25%，实际入库453.47万公斤。

1954年为了进一步使农业税负担公平合理，结合收取土地证照费进行了查实土地亩数，调整土地等级工作，依率计征公粮562.23万公斤，地方附加22.49万公斤，并收回各年度尾欠公粮5.15万公斤。

1955年，遵照平凉专员公署指示，调整了土地产量，亩分配增加1.5公斤，县政府根据各地气候及农业生产条件的实际情况划分了三个类型，除仁当区原来产量较高未作变动外，其余11个区（不包括车李区）进行调整，每亩增加常产1.37公斤，计征公粮637.91万公斤，负担占总产量的13.1%，人均负担28.42公斤，亩均负担3.83公斤。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生产关系的变革使农业税的征收开始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并根据“不同经济成分，采取不同税制原则”，对合作社采用比例税制，个体户仍用累进税制。各合作社的税率按如下方法确定：将

全社 1955 年分户计征时的常年产量和税额分别相加，用总产量除总税额，得出全社的比例税率，以全社的公粮任务与粮田面积相除，得出平均每亩应负担的税额，然后按各户自留地的粮田面积，计征社员私人应负担税额。对于社员自留地，种植少量蔬菜饲草的不计算负担，种植粮食作物的负担公粮。

1957 年，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指示，改订常年亩产量。自 1957 年起在 1956 年常年亩产量的基础上提高 20.79%，在 1956 年亩产 29.5 公斤的基础上提高为 34 公斤，并且在调整以后，稳定到 1960 年，四年不变，以鼓励农民增加生产的积极性，刺激农业生产的发展。但静宁县在执行中，是按实产征收，具体办法是在夏收中按农业社预分，预交 80% 的公粮，到冬季农业社决算时按社内实产，一次交清。

1958 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规定农业税征收实行比例税制，全国平均税率为 15.5%，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主要纳税单位，个体农民应当缴纳的农业税，除了与所在地区的农业社按同一税率计算外，根据不同情况，另行加征税额的一至五成。并规定：“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各年的农业税征收额，即基本稳定在 1958 年征收水平上，不予提高”。本年的农业税征收，中共静宁县委设立了财粮贸办公室，组织了 100 多名财贸干部，分片包干，大搞群众运动，多方配合，抢收抢打，人畜轮歇，突击入库。对入库工作突出的司桥乡和民和乡颁发锦

标，以资鼓励，推动了全县公粮入库工作。

1959年，人民公社化后的第一年，开始以生产队为纳税单位。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瞻前顾后，以丰补歉，细水长流，计划用粮”的方针和“依率计征，增产不增税”的政策，静宁县委先后召开了两次征粮誓师动员大会，群众提出了“庄稼收上场，公粮先入仓，干净又饱满，坏粮不出庄”的口号，当年征粮720.8万公斤。

1960年的计征任务较1959年增长4.8%，依照1959年的负担基数，按全县任务的增加比例分配各公社。

1961年，由于连续三年遭受自然灾害，加之政策上的“左”倾失误，造成农业生产严重减产，人民生活十分艰难，为了有利于农民休养生息，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平凉地区根据中央和省政府的指示精神，大幅度调减了静宁县农业税任务，由年初分配的783万公斤，削减为295万公斤，减少了62%。改原先的“依率计征”为“下达任务，包干完成”。

1962年，静宁县人民委员会鉴于实行农业税任务包干办法后，由于基层生产组织规模的变化，造成了社与社，队与队之间负担不尽公平合理，决定恢复“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征税办法。灾歉减免90万公斤。

1963年，根据上级“以去年分配任务为基础，重灾区适当降低，轻灾区维持去年任务水平，生产较好的地区适当增加”和“先公粮，后购粮；先征税，后附加”的原则，年征收农业税328.35万公斤，减免25万公斤。

公粮征收一般应为当地的主粮（静宁为小麦），交主粮有困难的，可以按规定标准折交其他杂粮。主、杂粮折合标准，是根据不同时期的粮食价格而确定，调整变化较多，现仅录 1963 年的折合率，以作参考。

静宁县 1963 年主杂粮折合率

表 1—9

单位：公斤、元

品名 种	城关、高界、威戎		仁大、雷大、甘沟、红寺		李店、古城	
	单 价	折合率	单 价	折合率	单 价	折合率
小 麦	0.228	1.00	0.226	1.00	0.222	1.00
黄(小)米	0.228	1.00	0.226	1.00	0.222	1.00
洋 麦	0.158	1.44	0.156	1.44	0.152	1.46
莜 麦	0.176	1.30	0.162	1.30	0.170	1.31
青 稞	0.180	1.27	0.178	1.27	0.174	1.28
豌 豆	0.200	1.14	0.198	1.14	0.194	1.24
黑 豆	0.180	1.27	0.178	1.27	0.174	1.27
扁 豆	0.206	1.11	0.204	1.11	0.200	1.11
蚕 豆	0.188	1.21	0.186	1.21	0.182	1.21
大 麦	0.160	1.43	0.158	1.43	0.154	1.43
谷 子	0.146	1.56	0.144	1.56	0.140	1.56
玉 米	0.156	1.46	0.154	1.46	0.150	1.46
高 粱	0.148	1.54	0.146	1.54	0.142	1.54
糜 子	0.148	1.54	0.146	1.54	0.142	1.54
禾 田	0.190	1.20	0.188	1.20	0.184	1.20
荞 麦	0.148	1.54	0.146	1.54	0.142	1.54
黄 豆	0.224	1.00	0.223	1.00	0.222	1.00

1964年，按照中央“及时征购，同时安排”的方针，本着“少购少销”的原则，调查了困难队生产力的恢复状况，参照历年任务进行了适当调整，使负担趋于合理，调整后比1963年增加任务的有1814个生产队，占82.8%，平衡的351个队，占16.1%，减少的25个队，占1.1%。

1966年，贯彻中共中央“备战、备荒为人民”，“藏富于民，藏粮于民”的精神，根据平凉行署通知规定，生产队社员口粮达不到当地规定口粮标准时，可免征粮食，改征代金，静宁县农业税核实为400万公斤，一直稳定到1979年。

1972年，静宁县为了进一步贯彻“合理负担，藏粮于民”的方针和省、地《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农业税征收管理作出如下规定：（一）经省政府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和大型水利工程，已占用生产队耕地，免征农业税。经县政府批准的水利工程，凡占用了非受益队的耕地和占用耕地明显不合理的，在保证完成县上下达的农业税任务的前提下，由公社同有关队协商，适当调整。（二）生产队新扩大的耕地（包括开荒、拦淤地等），从有受益的一年起，连续收成在三年以上，拦河淤地在今后五年内能够保收的，应即征税。（三）由于国家投资兴修水利，一些队增产幅度较大，形成社、队之间农业税负担畸轻畸重，一般在本公社范围内进行平衡调整。（四）调整农业税任务后，原下达粮食征购任务基数一定五年不变，只在公粮与购粮之间变动。

1979年，平凉地区行政公署通知，将静宁县征购一定五年基数由原来956.5万公斤调减为480万公斤，主要是减少了购粮任务。经静宁县革命委员会研究，将各公社的包干基数亦作了相应调减。甘肃省规定，农业税起征点为集体分配口粮人均150公斤以上（征后口粮不低于150公斤），或口粮不足150公斤，但人均收入在50元以上（征后人均不低于50元）。对起征点以上和不实行起征点的纳税单位，农业税原有各项优待减免照顾，继续执行。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1979年即实行免征。且从1980年开始，实行免征农业税一定三年不变的办法，口粮和收入水平的确定以1978年的收入分配为参考依据。静宁县经过调查摸底，报请平凉行署审核批准，有496个生产队享受免征，占总生产队数的19%，每年免征农业税130万公斤。

静宁县 1979 年农业税征购基数调整表

表 1—10

单位：万公斤

公社名	原基数	现 分 配 数		
		总 计	其中：公粮	购 粮
合 计	956.5	480	400	80
城 川	115	77	43	34
司 桥	29	15	15	—
曹 务	39.27	22	19.43	2.57
古 城	36.73	19.5	18.08	1.42
威 戎	111	55.5	42	13.5
双 岷	26.92	12.5	12.15	0.35

续表

公社名	原基数	现分配数		
		总 计	其中：公粮	购 粮
雷 大	48.58	24	23.85	0.15
阳 坡	15.49	7.5	7.3	0.2
仁 大	36.01	18.5	14.65	3.85
李 店	43.5	17.5	16.4	1.1
治 平	42.99	22.5	14.26	8.24
新 店	21.14	11	8.45	2.55
甘 沟	76.1	35	31.12	3.88
四 河	43.27	19	18.96	0.04
红 寺	39.59	19	17.49	1.51
细 巷	38.41	22.5	17.61	4.89
高 界	65	29.5	28.1	1.4
三 合	25	11.5	11.5	—
原 安	55	22	21.7	0.3
灵 芝	48.5	19	18.95	0.05

1982年，一定免征三年期限已满，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查免征农业税生产队当前生产收入、分配情况的通知》，静宁县对享受免征的496个生产队进行调查，尽管起征点办法大大减轻了贫困队的负担，同时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也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挖掘了潜力，但是，由于农业基础薄弱，灾害频繁，免征队的生产发展缓慢，群众的生活水平没有多大提高，有的甚至有所下降。1981年，由于遭受干旱、低温等严重自然灾害，使全县

口粮在 150 公斤以下的队增加到 1998 个，占生产队总数的 76.3%，享受免征农业税的 496 个队中，仍有 402 个队口粮在起征点以下。

1983 年 4 月，财政部在《关于农业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对每人平均口粮和收入仍在起征点下的，继续给予免税照顾，鉴于农业生产每年都在不断变化，今后这种减免，应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核定，不再实行免税一定三年的办法。”平凉行署根据静宁县财政局报告，鉴于静宁县灾害严重，产量低而不稳，完成原定农业税任务 400 万公斤确有困难，决定从 1983 年起每年继续免征 104 万公斤，使农业税调整为 296 万公斤。自 1981 年起，全县实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税的交纳由以生产队为单位交纳变为“以户为单位交纳，以队为单位结算”，延至 1999 年。

1985 年，国家为了适应农产品收购制度的改革，支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农业内部结构的调整，规定拟从 1985 年起，农业税一般不再征收粮食，改为折征代金，代金统一按粮食“倒三七”比例收购价（即 30% 按原统购价，70% 按原超购价）计算。农业税按粮食“倒三七”比例折征代金后，由乡政府征收，1985 年的预算指标暂不调整，增加收入部分，按中央、地方对半分成。本年度农业税实际入库 223.4 万公斤，增收倒三七加价款 22.3 万元，亩均负担 1.93 公斤，人均负担 7.93 公斤，灾歉减免 26 万公斤，照顾减免 93 万公斤。

1997年，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为114.8万亩，征收数量为405.3万公斤，灾歉减免19.7万公斤。亩均负担3.48公斤，人均负担9.3公斤。1998年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为114.8万亩，征收数量为425万公斤，灾歉减免17.6万公斤，亩均负担3.7公斤，人均负担9.77公斤。

1949年至1999年农业税（公粮）入库统计表

表1—11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入库公粮	年 份	入库公粮	年 份	入库公粮
1949	306.4	1966	376	1983	291.5
1950	506.59	1967	366.6	1984	329.2
1951	564.33	1968	385	1985	223.47
1952	607.2	1969	385	1986	364.32
1953	453.47	1970	376.1	1987	296
1954	562.23	1971	391.5	1988	337.39
1955	637.91	1972	282.5	1989	361.1
1956	602.9	1973	26.3	1990	375.64
1957	644.1	1974	387.3	1991	375.64
1958	731	1975	274.5	1992	391.41
1959	720.8	1976	196.1	1993	345.8
1960	815.1	1977	150.4	1994	385
1961	295	1978	175.2	1995	400
1962	220	1979	117.2	1996	396.8
1963	328.35	1980	174.2	1997	405
1964	349.6	1981	216.4	1998	425
1965	384	1982	267.4	1999	377.4

新中国成立后的农业税减免

1952年8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办法》，静宁县农业税减免依照此办法执行。全县普遍遭受冻灾有5个区24个乡1194户，7624人，受灾土地3.266万亩，因灾减产110.49万公斤，欠收程度一般三成左右，个别地方达六成，经核准减免公粮9.086万公斤，占全县应征公粮的1.5%。对受灾严重，生活特别困难，缺乏负担能力的农户，11个区90个乡840户，减免公粮2.3756万公斤。对因灾歉收，贫苦的烈军属，孤、寡、老、弱等减免了一部分公粮。本年度共计减免25.88万公斤，占全县公粮的4.2%。

1954年，静宁县6个区21个乡730户农民不同程度地遭受了水灾，为照顾灾区人民生活，安定生产，减免公粮1.319万公斤，占计征任务的0.22%，社会减免399户，共减税2.097万公斤。从1956年开始，社会减免由县政府统一掌握在农业税总额的2%以内。从1960年开始，减免指标为计税总额的3%，其中县政府掌握2%，行署掌握1%。

1963年，鉴于农业税负担比过去有所减轻，同时有些地区在生产下降之后，常年产量还未作相应调整，因此，对灾歉减免应根据灾情程度，实际负担率的高低和纳税单位负担能力的强弱，在全年粮食收成基本定局时，适当调整减免数额，不再简单地按照受灾后的实产低于常产的成数计算减免。减免的数额，必须逐级审核落实，上报

县政府批准后执行，不允许先宣布减免，再向上汇报。社会减免，由于纳税单位是生产队，原来对个人的减免事宜已不易体现，所以规定在分配农业税任务时，可对原规定减免对象较多的生产队给予适当照顾，不再从税额中减免。1963年以后，灾歉减免的办法长期没有变化。

静宁县自古以来，自然灾害频繁，“十年九旱，五年一大旱，三年两头旱”给农业生产、人民生活 and 农业税的交纳造成巨大困难。1962年，遭受旱、洪、霜冻、风等严重灾害，受灾面积达101.98万亩，成灾83.11万亩，仅旱灾一项就成灾76.81万亩，灾歉减免90万公斤。1966年6月中下旬，静宁红寺、曹务、威戎、高界、四河、治平等公社连降暴雨和冰雹，受灾粮食作物11.97万亩，洪水冲走家畜、房屋、粮食、饲草等，并有15名群众在洪水中丧生。经地区核准静宁县灾歉减免25万公斤。

1973年，静宁县遭受雹灾和旱灾，全县1892个生产队都不同程度地受灾，面积达65.44万亩，成灾49.92万亩，其中绝收26.73万亩，鉴于静宁连年遭受自然灾害，集体经济基础薄弱，群众生活困难，社员口粮标准低，完成农业税任务确有困难，平凉地区行署批准减免农业税377.5万公斤，占任务的94.38%，是静宁历史上农业税减免数额最多，比重最大的一年。1985年，静宁县小麦锈病流行，51万亩小麦受灾，同时曹务、仁大、贾河等乡11个村遭受雹灾，农业税减免93万公斤。

1973年12月12日，平凉地区财政局发出通知对静

宁县 1966 年至 1972 年确因遭受自然灾害致使农业生产减产而形成的农业税尾欠，共计 58.9 万公斤，全部予以豁免。对 1972 年至 1977 年因灾减产，无力交纳而尾欠的 433.7449 万公斤农业税全部豁免。

1949 年至 1999 年农业税（公粮）减免统计表

表 1—12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受灾减免	年 份	受灾减免	年 份	受灾减免
1949		1966	25	1983	35
1950		1967		1984	26
1951		1968	15	1985	93
1952	25.88	1969	15	1986	27.4
1953		1970	23	1987	47.65
1954	3.4	1971	50	1988	26
1955		1972	69.5	1989	28.45
1956		1973	377.5	1990	73
1957		1974	30	1991	73
1958	32	1975	50	1992	8.5
1959	38	1976	150	1993	12
1960	25	1977	125	1994	15
1961	27	1978	75	1995	51
1962	90	1979	165	1996	28.2
1963	25	1980	77.5	1997	19.7
1964		1981	40	1998	17.6
1965	5	1982	50	1999	47.6

第四节 其他由地方财政管理的税收

地方财政管理的税收为农业五税，即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屠宰税为地方税务局征收税种，1996年，静宁县人民政府印发《静宁县生猪屠宰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生猪屠宰税征收管理由财政局、县地税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乡（镇）财政所计征，列入财政预算。教育附加分为两块，农村和城镇，农村为农民人均收入的1.5%，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计征；城镇为营业税的3%，由地方税务局计征。教育局统一管理，财政进行监督。现分述如下：

牧业税 1990年7月，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甘肃省牧业税征收暂行办法》规定：凡本省牧区、农区、半农半牧区从事牧业生产、饲养牛、马、骆驼、绵羊、山羊五种牲畜，有牧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应按规定缴纳牧业税。凡难以计算牧业总收入的纳税人，按上年年末牲畜存栏数定额征收。定额征收额为：大畜（牛、马、骆驼）每头（匹、峰）1.5~2.5元；小畜（绵羊、山羊）每只0.5~1.00元。耕畜、役畜免征，凡农区农户和半农半牧区以农为主的农户，按户免征小畜（羊只）3头，从第四头起计征。纳税人的牲畜因遭受自然灾害而致死亡造成损失

的（不含因管理不善死亡损失），按死亡牲畜占上年年末牲畜存栏数的比例，予以减免：死亡牲畜占年末存栏数15%~20%的，减征应纳税额的20%；死亡牲畜占上年末存栏数21%~25%的，减征应纳税额的30%；死亡牲畜占上年末存栏数26%~30%的，减征应纳税额的40%；死亡牲畜占上年末存栏数31%~40%的，减征应纳税额的50%；死亡牲畜占上年末存栏数41%以上的全部免征。

1990年12月9日，静宁开征牧业税。1996年1月，省人民政府颁布《甘肃省牧业税征收办法》：税额为大畜（牛、马、骆驼、骡、驴）每头（匹、峰）5.00元；小畜绵羊每只2.00元，山羊每只1.5元。耕畜、役畜免征，因灾害而致死亡的减免亦相应调整：死亡牲畜占上年末存栏数的6%~10%的，减征应纳税额的15%；死亡牲畜占上年末存栏数11%~15%的，减征应纳税额的30%；死亡牲畜占上年末存栏数16%~20%的，减征应纳税额的50%；死亡牲畜占上年末存栏数21%~25%的，减征应纳税额的80%；死亡牲畜占上年末存栏数25%以上的，全部免征。牧业税的灾情减免和贫困户的税收减免，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由乡（镇）农税（财）员核实，经县（市）财政、地税部门共同审核，并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予以减征或免征。牧业税每年征收一次，由人民政府确定，一律征收货币。

静宁县 1990 年至 1999 年牧业税收收入表

表 1—14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入	年 度	收 入
1990		1995	3.5
1991	1.1	1996	13.4
1992	2	1997	6
1993	2	1998	6
1994	2.1	1999	12

农业特产税 1989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甘肃省农林特产税暂行规定》,静宁县开始征收农林特产税,主要大宗收入为苹果税,税率为15%。1994年根据《甘肃省关于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实施办法》,苹果、梨税率调整为12%。同年4月1日静宁县人民政府制定《静宁县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对苹果特产实行“按园分类、以亩定产、以产定税”的办法,1~4年的幼园免征,从栽植第5年起开始征税,树龄在5~6年的,每亩按50~80元征收,树龄在7~12年的,每亩按80~120元征收,13年以上的苹果园每亩按50~80元征收,对山旱地果园按照上列档次每亩降低20元征收。对西瓜等特产品,按照山、川两大类和不同自然条件,核定固定税额,川地每亩按40元征收,山地按30元征收。对梨、桃、园艺产品,各乡(镇)可比照苹果特产税税额确定办法,核实比较合理的应征税额,但最低每亩不得低于30元。对苗木、水产、药材以及干果

等特产品,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算征税。以上的固定税额中,已扣除了应征的农业税。

1989年至1999年农业特产税征收一览表

表 1—15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 入	年 份	收 入
1989	1.2	1995	69
1990	1.172	1996	169
1991	1.7	1997	282
1992	5.8	1998	411
1993	5.37	1999	675
1994	19.6		

耕地占用税 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都是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都要按照实际占用耕地面积交纳耕地占用税。1987年9月1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耕地占用税实施细则》,纳税标准为城镇每平方米2.00元,郊区加征20%,农村1.00元。1992年调整了纳税标准,水浇地由原来的每平方米2.00元提高到3.00元;山旱地由原来的每平方米1.00元提高到2.50元。农村居民(指农业户口的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上述规定标准减半征收,即水浇地按每平方米1.50元计征,山旱地按每平方米1.25元计征,城镇居民或联户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的,都应以上述

税额征收。占用城关镇所辖东关、西关、南关、新城和八里乡高城寨村(高崖社除外)的耕地按上述规定标准加征 20%。

1988 年至 1999 年耕地占用税收人一览表

表 1-16

单位: 万元

年 份	征 收	收 入	年 份	征 收	收 入
1988		9	1994		30.9
1989		17.4	1995		24.5
1990		10.2	1996		36.5
1991		13.9	1997		37.5
1992		22.8	1998		
1993		18.2	1999		77

契税 契税之制,始于晋代。它是在土地、房屋因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而发生产权转移时,按双方订立的契约,由承受人缴纳的一种税。官府收取税银后,填发契单,办理甚简。此制历代相沿,至元朝时,亦有契本费一项,明代契本有定额,清时置田买房,价银每两纳税 3 分。清代只收买卖契税,不收典当契税。

民国 3 年(1914 年),北京政府财政部颁发《契税条例》,特准甘肃卖六典三(即 6%、3%)征税,另加契纸费每张 5 角。后因契税过重,当局通令卖契税为 2%~6%,典契税为 1%~4%,属国家收入。民国 12 年(1923 年)将契税改为省税,16 年(1927 年)将契税正式归为地方税,由县赋税处征收,县在契税项下附加部分,作为县市的部分收

入。本年11月颁发验契条例。民国23年(1934年)财政部改订契税办法四项,规定:正附税率卖六典三为最高限度,附加以正税半数为原则。民国23年9月5日至25年3月16日共收契税洋746.96元。民国31年(1942年),契税一律划归中央接管,县附加部分照旧带征二分之一归县收入。民国32年(1943年),其征课范围扩及交换、赠与等项,计分为卖契税、典契税、交换契税、赠与契税、分割契税、占有契税。契税的税率民国35年(1946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契税条例规定:(1)卖契税:为其税价6%;(2)典契税:为其税价4%;(3)交换契税:为其税价2%;(4)赠与契税:为其税价6%;(5)分割契税:为其税价2%;(6)占有契税:为其税价6%。民国25年(1936年)后,历年契税收入见表1—17、表1—18。

民国25年以后诸年度契税收入统计表

表1—17

单位:元

年 代	契 税	年 代	契 税
25年	2733.69	32年	
26年	6520.55	33年	
27年	85.31(元月)	34年	
28年		35年	95825.55(7~8月附加)
29年	6249.09(8个月)	36年	31806.43
30年		37年	229.56
31年		38年	1166.49(元月)

静宁县历年契税征收统计表

表 1—18

单位：万元

年 代	收 入	年 代	收 入
1992	0.2	1996	(因房改未征)
1993	0.82	1997	1.1
1994	0.1	1998	2
1995	0.2	1999	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3月，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制定《西北区契税条例（草案）》。同年4月，政务院公布《契税暂行条例》。7月1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契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草案）》。契税按土地或其他不动产转移性质分买卖、典当、交换、赠与、分割5种。税率采用比例税率：买契按买价征税6%；典契按典价征税3%；赠予契按现值价征税6%；交换价值不相等的，按其差价征3%；分割按2%征收。纳税义务人：典当为承典人，交换为交换双方，赠与为受赠人，分割为分割人。农业合作化后，均不立契，亦不征税。土地有偿使用后，于1992年开始征收契税，买契税征收6%，1997年调整税率，平均为3.5%。

屠宰税 是对税法规定的几种牲畜，发生屠宰行为时，向屠宰牲畜的单位和个人所征收的税。

民国4年（1915年）2月，北京政府财政部颁布《屠

宰税简章》，课税范围限于猪、牛、羊 3 种。甘肃省始征屠宰税。民国 17 年（1928 年）3 月，甘肃省政府颁布《甘肃屠宰税单行规则》，不分牝牡大小，每头税额征银元，猪 0.3 元、牛 1.0 元、羊 0.1 元。先由县城试办，偏僻村庄从缓。

民国 20 年（1931 年）6 月，国民政府立法院颁行《营业税法》，屠宰税并入营业税征收。民国 30 年（1941 年）1 月，营业课征制改为消费课征制，由以屠宰牲畜为营业出售者课税，扩大为凡屠宰牲畜无论自用或出售，均征收屠宰税。甘肃屠宰税额每头征银元，牛 2.00 元，猪 1.00 元，羊 0.3 元。民国 38 年（1949 年）1 月，平凉行政专员督察公署通知，征收屠宰税应按宰杀牲畜重量每市斤单价计征，不再以猪羊头只为课税单位。民国 37 年（1948 年）静宁县屠宰税征收 9.0895 万元。

静宁县民国 35 年屠宰税征收表

表 1—19

单位：元

单 位	屠 宰 税	单 位	屠 宰 税
单 砦 乡	621410	殷 平 乡	
威 戎	191790	云 翠 乡	80450
新 民	1908	人 和 乡	106400
屯 乡	135000	仁 大 乡	174350
治 平 乡	93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凡屠宰猪、羊、牛、马、骡、驴、骆驼者，无论自用或出售，均征收屠宰税。税率以价计征 10%。1951 年对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免征屠宰税，如有出售者，其出售部分征税。屠宰税按宰后的实际重量从价计征。1953 年税率由 10% 改为 12%，1957 年税率改为 8%。1965 年省政府规定屠宰税减半征收，由原收购环节 10% 减为 5%，屠宰环节征收税率由原 8% 减为 4%。农民在春节期间 40 天内屠宰者，税率由 4% 减为 2%。1973 年屠宰税并入工商税。1979 年按实际货价征收 4% 屠宰税，自食或卖给国家收购单位的不征税。

1996 年，静宁县人民政府印发《静宁县生猪屠宰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生猪屠宰征收管理工作由财政局、县地方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配合征收。各乡镇辖区农民的生猪屠宰税由乡镇财政所负责征收，地方税务所负责按月汇解入库，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及生猪贩运户和个体屠宰商的生猪屠宰税由乡镇地方税务所负责征收并按月解缴入库。凡在本县境内从事屠宰或收购、贩运生猪的单位和个人均为生猪屠宰税的纳税义务人。凡在本县境内从事饲养并出售生猪的单位和个人为生猪屠宰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人。生猪屠宰税率实行定额税，即每头生猪征收屠宰税 5.00 元。1998 年牲畜屠宰税税票实行专用定额票据，即猪每头 12.00 元，羊每只 8.00 元，牛、马、驴、骡每头（匹）25 元三种定额票，各乡（镇）的屠宰税继续委托各财政所代征。

静宁县屠宰税收入表

表 1—20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入	年 度	收 入	年 度	收 入
1950	2511.9	1967	0.78	1984	0.34
1951	6148.11	1968	1.17	1985	0.59
1952	11093.2	1969	2.68	1986	0.8
1953	2.34	1970	2.15	1987	1.0
1954	1.39	1971	1.28	1988	1.4
1955	1.80	1972	0.06	1989	1.7
1956	2.02	1973	0.24	1990	1.8
1957	2.35	1974	0.02	1991	4.2
1958	1.57	1975	0.02	1992	4
1959	4.73	1976	0.03	1993	9
1960	2.77	1977	0.07	1994	1
1961	0.71	1978	0.11	1995	0.9
1962	2.26	1979	0.30	1996	44
1963	1.77	1980	0.45	1997	48
1964	5.48	1981	0.29	1998	101
1965	7.48	1982	0.26	1999	140
1966	2.31	1983	0.25		

注：1950~1952年法币，1万元兑人民币1.00元

教育附加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征收教育附加的暂行规定》，1987年3月3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办法》，规定：教育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附加率为1%，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对从事和生产卷烟和经营烟叶产品的单位，减半征收教育附加。国营和集体批发企业以及其他批发单位，在批发环节代扣代缴零售环节的营业税时，不代缴教育附加，而由纳税单位或个人回到其所在地申报缴纳。但对临时经营者在批发环节应代扣代缴零售环节的营业税。1990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规定：教育费附加率为2%，同年8月1日起施行。

1994年《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和甘肃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教育费附加问题的通知》规定附加率为3%。从1月1日起执行。

静宁县（城市）教育附加收入表

表 1—21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入	年 度	收 入
1988	3	1994	20
1989	4	1995	26
1990	5	1996	32
1991	9	1997	39
1992	7	1998	35
1993	17	1999	32

1987年，中共静宁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筹措农村办学经费的通知精神，制定了《静宁县关于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安排意见》，1989年开征农村教育附加，按农民人均收入的1.5%计征。农村教育费附加由乡（镇）人民政府足额征收全额上解，40%返还乡镇，按项目管理，用于标准化小学建设，60%由县上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改善中学办学条件。1995年，因60年不遇的大旱，对西北部细巷、田堡、四河、红寺、高界、七里、三合、原安、灵芝减免40%征收。

静宁县（农村）教育费附加收入表

表 1—22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入	年 度	收 入
1989	161	1995	303
1990	161	1996	346
1991	174	1997	387
1992	174	1998	391
1993	201	1999	359
1994	210		

第五节 工商各税

一、课捐杂税

乾隆《静宁州志》载：税捐、杂税主要有盐课、磨课、畜税、契税、当税、牙帖等项。

盐课 自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至雍正十年（1732年），静宁州额引55万张，征课银1508两5钱，系商人自领引张，自解银。嗣经兵燹，盐引久废。及至同治年间，遂将盐课摊入丁粮内征收。

磨课 乾隆十一年（1746年），州境有水磨480座，每座年纳课银1钱2分。民国17年（1928年），静宁县有乙等磨384座，丙等磨217座，共601座，额征磨税1586元。民国21年（1932年）收磨税1003元。民国31年（1942年），甘肃省政府规定，从元月份起，磨税改办使用牌照税。

畜税 畜税按畜价一两征税银3分。乾隆年间，静宁州每年畜税收入解司库银一百二三十两不等。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全县共收畜税银35两2钱。

当税 当铺每座征银5两。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静宁州收当税75两。民国15年（1926年）后，各地当商皆歇业。

牙帖 清代分三款：正帖费、加增、捐输。户部则例，甘肃牙帖不分等，原额909张，每张正费自1钱至5

两 2 钱 4 分 8 厘不等。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以赔款加增一项。民国 21 年（1932 年）牙税 360 元，民国 27 年（1938 年）增至 1672 元。民国 31 年（1942 年）起，甘肃省规定，牙帖捐改征营业牌照税。各牙商直接向税局交纳者为营业税，向县政府缴纳者系牌照税。

厘金 厘金始于同治五年（1866 年）。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划出百货中之大麻征收，次年推行于全百货，无论出入口之货，统以 5% 抽取。

禁烟善后 清末厉行禁烟，由是地亩有捐。所谓“善后”即征之于行销者。民国 16 年（1927 年）静（宁）庄（浪）隆（德）共实收 126.85 万元，次年实收 935.58 万元。

印花税 自民国 2 年（1913 年）至民国 17 年（1928 年），每年实收 1039.1 元，此后所收不详。

土地税 民国 23 年（1934 年）1 月，甘肃省执行《甘肃省土地税征收规则草案》规定：土地税包括地价税及土地增值税两种，以国币计算，由县税捐稽征处经征。民国 37 年（1948 年）8 月，省政府核实静宁县累进起征点地价为 360 万元。而土地增值税，按各县城镇应征税额十分之二为应征税额。另外，征收土地改良物（指附着于土地上之建筑房屋）税，由县税捐稽征处征收，为各县级收入。时年 5 月省政府令发静宁县城市区地价调整如表 1—23：

表 1—23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原价地价 (元)	111000	83000	50000	32000	11000
调整地价 (元)	12000000	9000000	5300000	3500000	1200000
增加倍数	108.1	108.4	106	109.4	109.1

兹录民国 27 年、29 年地方款收入表，可窥见一斑。

静宁县民国 27 年 (1938 年) 地方款收入报告表

表 1—24

单位：元

项 目	收 入 数	项 目	收 入 数
盐称捐	139	区署经费	2762.17
斗行捐	10.5	保安队经费	6787.32
行户捐	21	契税附加费	264.22
畜税捐	27	常备队经费	5013.38
商店捐	24	社训经费	875.61
百货称捐	73	教育款	188.25
合 计	16185.45		

静宁县民国 29 年 (1940 年) 地方款收入总表

表 1—25

单位：元

科 目	收 入 数	科 目	收 入 数
税课收入	71869	其他收入	100
税金收入	3912	临时摊款	23787
协助收入	14904	特别摊款	58728
利息收入	2734	合 计	176034

民国以来，在沿袭明清旧税制的基础上，财政体制、征收机构、隶属关系、税款分级，屡经变更，课税品目，日益增多，课税款额，迭次加重，附征、带征，随意摊派，横征暴敛，达于极点，群众疾苦，不堪言状。特别是民国 35 年 (1946 年) 后，更为混乱。兹录民国 35 年 (1946 年) 1~7 月征收各项税捐表 (见表 1—26)，以观梗概。

民国 35 年 1~7 月份征收各项税捐汇报表

表 1—26

单位：元

名 称	征税种类	总计数	全年预 算数	截止 7 月底 收入累计数
营业牌照税	寄售业	6 家		
	理发馆	6 家		
	饭 馆	15 家		
	茶 馆	4 家		
	旅 馆	3 家		
	客 店	24 家		
	粮食业	4 家		
	首饰业	11 家		
	古董业	1 家		
	西式服装店	12 家		
	牙 商	甲 19 家 乙 16 家		1100000
使用牌照税	脚踏自行车	3 辆	2000000	585800
	牛车木轮营业	21 辆		
公荒牧租			50000	
房 捐			220000	
建筑改良物税 (即土地改良物税)			30000	
宴席及娱乐税			230000	255200
	猪 194 头	10915 斤	410000	1807797
	羊 141 只	2203 斤		
契税附加			100000	298227.8
罚 醵			10000	
合 计			3150000	4429524.8

二、工商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1月30日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14种税，静宁县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10种。

1953年修正税制后，全县开征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印花税、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息所得税7种。

1957年至1958年，改革工商税，并入商品流通税。工商税改为工商统一税，开征工商统一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7种。1959年取消利息所得税。1963年开征集市交易税。

1967年至1970年开征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国营企业工商税、集市交易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7种。

1973年简化税制，把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收购生猪屠宰税合并为一个税种，原来试行国营企业工商税的单位，也改为试行工商税。简化后开征的税种为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牲畜屠宰税、集市交易税5种。

从1979年起，取消集市交易税，并对农村社队采取轻税政策，以减轻农民负担，放宽社队企业所得税起征点，由原来的1500元放宽到3000元，以15%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比全国低5个百分点）。1980年牲畜交易税

停征。1981年至1982年仅征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3种。

1983年，开始全面推行国营企业所得税，按现行工商所得税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大中型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税利并存，小型国营企业按55%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1984年10月1日，第二步利改税实施后，全县开征9个税种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见表1—27）。

表 1—27 1985 年开征各种税及适用税率

税 种	全 县 实 际 使 用 税 率
产品税	3% 5% 6% 8% 10% 12% 15% 30% 38%
增值税	6% 14% 18%
营业税	3% 5% 8% 10%
国营企业所得税	10% 20% 28% 35% 42% 55%（小型使用8级超额累进，大中型使用55%比例）
建筑税	10% 比例税率
国营企业奖金税	30% 4级超额累进税率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0% 15% 比例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5% 比例税率
牲畜交易税	5% 比例税率
屠宰税	4% 比例税率

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和合理分权的原则，改革和完

善税收制度”，我国对工商税制进行了全面的结构性改革，并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

税制改革后，税种由原来的 32 个变为 18 个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收入，实行分级分税的财政体制。

新税种中，保留原税种的有增值税、营业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稅；将原车船使用稅、车船使用牌照稅统一为车船稅；将原个人所得稅、个人收入调节稅、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稅合并为所得稅；将原来国营企业所得稅、集体企业所得稅、私营企业所得稅合并为企业所得稅；将原资源所得稅、盐稅合并为资源稅；将原特别消費稅转移并设置为消費稅；将原屠宰稅的立法权下放地方。同时新设置土地增值稅、證券交易稅、遗产和贈予稅。取消原产品稅、宴席稅、国营企业獎金稅、集体企业獎金稅、事业单位獎金稅、工商统一稅、集市交易稅、粮油特别稅、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稅。

新税种中，消費稅为中央级收入，增值稅、企业所得稅为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其中国内增值稅的 75% 归中央，25% 归地方；企业所得稅中，金融保险业、海洋石油企业和中央企业的归中央，其余归地方。同时按照分稅制财政体制的规定，对国家稅务局、地方稅务局的征收范围作了具体划分。

静宁县国家稅务局 1998 年底征收 4 种稅，即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金融保險企业)、企业所得稅(中央企业所得稅)。增值稅、消費稅中归中央 75%，归地方 25%。

静宁县地方稅务局 1998 年底征收 11 种稅 1 个附加，

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地方税的滞补罚收入。

历年工商各税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 1—28

单位：万元

年 份	完成数	年 份	完成数	年 份	完成数
1949	0.83	1966	49.07	1983	133.30
1950	6.72	1967	35.79	1984	151.80
1951	20.48	1968	37.58	1985	220.66
1952	33.08	1969	48.27	1986	265.1
1953	46.00	1970	54.75	1987	303
1954	42.24	1971	49.71	1988	389.9
1955	54.54	1972	53.20	1989	491.5
1956	59.19	1973	55.00	1990	575.7
1957	56.15	1974	63.00	1991	677.8
1958	32.28	1975	70.80	1992	766.9
1959	25.56	1976	91.70	1993	1117
1960	41.86	1977	107.24	1994	1177
1961	53.03	1978	125.83	1995	1264
1962	44.80	1979	130.40	1996	1462
1963	46.92	1980	122.50	1997	1817
1964	58.10	1981	119.79	1998	1988
1965	62.10	1982	124.80	1999	2071

1953—1985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表 1—29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年度	合 计	企 业 收 入							各 项 税 收				其 他 收 入	备 注
		小 计	工 业 企 业	交 通 企 业	商 业 企 业	农 林 企 业	其 他 企 业	亏 损 及 价 格 补 贴	小 计	工 商 各 税	农 牧 业 税	其 他 税		
1953	12.3								9.86	9.86			2.47	
1954	24.35								18.05	18.05			6.30	
1955	69.28								54.03	23.75	30.28		15.25	
1956	71.31								70.01	43.55	26.46		1.30	
1957	72.41								62.09	38.87	23.22		10.32	
1958	95.96	7.05			7.05				87.51	26.93	60.58		1.40	
1959	137.80	36.55	4.02	1.54	30.30	0.06	0.63		94.88	25.56	69.32		6.37	
1960	154.21	58.83	11.68	4.62	42.00		0.54		81.30	41.86	39.44		14.08	
1961	116.10	18.85	-5.64	1.51	23.58		-0.60		89.67	31.82	57.85		7.58	

续表

项目 金额 年度	合 计	企 业 收 入							各 项 税 收				其 他 收 入	备 注
		小 计	工 业 企 业	交 通 企 业	商 业 企 业	农 林 企 业	其 他 企 业	亏 损 及 价 格 补 贴	小 计	工 商 各 税	农 牧 业 税	其 他 税		
1962	109.66	3.50	3.90				-0.40		94.87	44.80	50.07		11.29	
1963	130.46	6.05	1.27				4.78		121.42	46.92	74.50		2.99	
1964	141.60	1.00	0.60				0.40		136.80	58.10	78.70		3.80	
1965	158.60	2.80	1.90	1.20			-0.30		149.00	62.10	86.90		6.80	
1966	154.21	2.37	1.47	1.75			-0.85		150.32	49.07	101.25		1.52	
1967	135.81	0.26	0.52	1.07			-1.33		134.77	35.79	98.98		0.78	
1968	144.85	-2.21	-1.80	0.62			-1.03		143.86	37.58	106.28		3.20	
1969	155.13	1.95	1.64	1.49			-1.18		150.35	48.27	102.08		2.83	
1970	167.01	0.77	0.29	2.18			-1.70		156.32	54.75	101.57		9.92	
1971	140.64	-18.09	-18.63	2.94			-2.40		155.36	49.71	105.65		3.37	
1972	128.56	-1.84	-27.42	4.53	22.82		-1.77		128.38	53.20	75.18		2.02	

续表

项目 金 额 年 度	合 计	企 业 收 入							各 项 税 收				其 他 收 入	备 注
		小 计	工 业 企 业	交 通 企 业	商 业 企 业	农 林 企 业	其 他 企 业	亏 损 及 价 格 补 贴	小 计	工 商 各 税	农 牧 业 税	其 他 税		
1973	55.00	-10.90	-33.90	4.80	17.70		0.50		62.00	55.00	7.00		3.90	
1974	178.90	16.80	-11.50	4.10	22.80		1.40		160.40	63.00	97.40		1.70	体制分成 13.40万元
1975	200.06	26.40	-5.30	4.20	27.60		-0.01		170.30	70.80	99.50		3.90	体制分成 13.60万元
1976	184.90	38.90	-5.70	6.30	38.70		-0.40		141.90	91.70	50.20		4.10	体制分成 收入 11.10 万元
1977	240.26	80.10	25.68	5.50	47.36		1.58		156.22	107.24	48.98		3.92	
1978	284.33	111.17	42.26	9.08	53.98		5.85		170.41	125.83	44.31		3.02	体制分成 收入 20.84 万元

续表

项目 金额 年度	合 计	企 业 收 入							各 项 税 收				其 他 收 入	备 注
		小 计	工 业 企 业	交 通 企 业	商 业 企 业	农 林 企 业	其 他 企 业	亏 损 及 价 格 补 贴	小 计	工 商 各 税	农 牧 业 税	其 他 税		
1979	212.90	56.00	11.30	3.20	31.40	7.80	2.30		162.10	130.40	31.70		-5.20	
1980	252.50	53.30	4.30	1.80	45.10	0.80	1.30		179.00	122.50	56.50		20.20	
1981	277.25	65.52	3.53	1.16	59.27	0.65	0.91		211.17	119.79	88.40	2.98	0.56	
1982	272.90	53.50	7.30	2.60	40.20		3.40		215.80	124.80	88.20	2.80	3.60	
1983	281.60	45.00	8.10	3.10	32.50	0.70	0.60		234.30	133.30	101.00		2.30	
1984	297.90	46.40	7.20	1.20	36.60		1.40		248.00	151.80	96.20		3.50	
1985	390.20	-6.10					6.30	-12.40	371.60	268.40	103.20		24.70	
总 计	5449.52	693.95	27.06	70.49	579.96	10.01	19.83	-12.40	4571.78	2365.10	2200.90	5.78	183.79	体制分成 收入共计 58.94 万 元

1986—1999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表 1—30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年度	合 计	企 业 收 入							各 项 税 收				其 他 收 入	备 注
		小 计	工 业 企 业	交 通 企 业	商 业 企 业	农 林 企 业	其 他 企 业	亏 损 及 价 格 补 贴	小 计	工 商 各 税	农 牧 业 税	其 他 税		
1986	463.2	39.5	11.6				43.1	-15.2	420.3	265.1	155.2		3.4	
1987	464.4	47	29.1				32.2	-14.3	412.5	303	109.5		4.9	
1988	556.8	-3.2	56.3				62	-121.5	548.3	389.9	158.4		11.7	
1989	665.7	-44.1	60.8				54.5	-159.4	669.9	491.5	178.4		39.9	
1990	778.1	-39.4	74.1				47.9	-161.4	789.5	575.7	213.8		28	
1991	922.2	-54.4	70.2				39.4	-164	883	677.8	205.2		93.6	
1992	997	-58	72				35	-165	1026	767	259		29	
1993	1461	49	45				4		1380	1117	263		32	
1994	1741	75	29				36		1604	1177	427		62	
1995	2078	262	64				198		1700	1264	436		116	
1996	2657	289	56		6		227		2240	1462	778		128	
1997	3228	317	54		4		259		2715	1817	898		196	
1998	3626	336	3		6		327		2957	1988	969		333	
1999	4086	339	16				323		3306	2071	1235	76	365	

第六节 上级补助

据乾隆十一年(1746年)《静宁州志·赋役志》载:财政经费除实征自支,赴甘肃布政使司请领不敷银 816 两 3 钱,文庙春秋祭祀及孤贫花布银等项请领不敷银 223 两 9 钱,又领教官增俸银 48 两 5 钱,三项计领 1088 两 7 钱。

中华民国时期的上级补助因档案散佚,资料湮灭无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即1953年至1957年补助180.4万元,平均每年补助36万元。1958年“以收定支”从中央到地方“上下一本账,全国一盘棋”,“坚持收支平衡,不打赤字预算”。“二五”时期,1958年至1962年补助446万元,平均每年补助89.2万元,比“一五”时期平均每年增长148%。1963年至1965年为三年调整时期,补助58.17万元,平均每年补助19.39万元,比“二五”时期下降78.26%。“三五”、“四五”时期,即1966年至1975年,补助1558.69万元,平均每年补助155.86万元。1980年1月,财政体制改革,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俗称分灶吃饭),由于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划分为定额补助和专项补助,定额补助用于根据财政体制确定的收支包干基数计算的支出数大于收入数的差额,专项补助一般主要用于具有专门用途的,上级下达专项指标增列支出而补助的收入。“五五”

时期，即 1976 年至 1980 年补助 1949.98 万元，平均每年补助 389.996 万元，比“三五”、“四五”时期平均每年增长 15%。“六五”时期，即 1981 年至 1985 年，补助 2623.03 万元，平均每年补助 524.6 万元，比“五五”时期平均每年增长 34.5%。

1985 年以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1989 年 1 月财政实行包收、包支、包补助的定额包干体制。

1986 年至 1999 年上级定额补助表

表 1—31

单位：万元

年 度	定额补助	年 度	定额补助
1986	448.3	1993	1051
1987	488.3	1994	1051
1988	488.3	1995	1051
1989	830.6	1996	1051
1990	830.6	1997	1051
1991	830.6	1998	1051
1992	1051	1999	1051

1994 年 1 月，国家进行了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静宁县财政初步形成定额补助、体制上解、专项拨款及税收

返还等构成的转移支付体系，转移支付根据《平凉地区过渡期转移支付方案》从1996年起执行，中央税收返还1994年起执行。

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年度情况表

表 1—32

单位：万元

年 度	中央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
1994	524	
1995	511	
1996	534	373
1997	557	588
1998	562	830
1999	547	1000

第二章 财政支出

清以前财政支出无考，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的经费中，仅驿站、递运所马料公食银 2737 两 1 钱。乾隆十一年（1746年）主要支出有：官役俸薪及杂项经费 934 两 3 钱，驿站、兵饷银 3472 两 5 钱，其他经费杂项 230 两 3 钱。但官吏俸薪及衙役工食银实征自支又赴司请领不敷银 816 两 3 钱，文庙春秋祭祀及孤贫花布银等项请领不敷银 223 两 9 钱。杂税等收入大多上解，仅留银 20 两书役饭食、纸笔之用。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甘肃省全年文职各官署支款总表》中载：静宁州养廉银 1200 两，俸银 14 两，公费银 360 两，工食银 634 两，合计 2208 两。

民国年间，全年正杂各款入不敷出，屡呼“无款应付”。民国 21 年（1932年），静宁县“正杂各款，全年收入仅有 2.2 万余元”，但实际支出“已在 2.5 万元以上，不敷甚巨”。民国 27 年（1938年）9 月 20 日至 12 月底地方款共收 1.618545 万元，支出 1.9236 万元。民国 36 年（1947年）收入 2.575 亿元，支出 3.4669 亿元，超支 0.89 亿元，远远超过了财政收入的总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财政

收入不断增加，支出自然也相应地增大。1953年至1985年，累计支出1.9074亿元，年均支出578.01万元，年均递增10.98%，1986年至1999年，累计支出达到6.238亿元，年均支出4455.714万元。14年间，除1989年度外，其他年份均有赤字，止1999年底，赤字累计达6544万元。

第一节 上解支出

一、上解

上解是历代中央政权下达地方财政部门按定项、定额上缴专款的规定，此乃国家赖以周转调节财政资金的主要手段之一，各级政府能否按期完纳额定解款任务，成为考核地方官吏政绩的重要条件。

明前无考。顺治九年（1652年），“额食惠安堡小池盐部引五千五百道”（内除平凉卫七十六道，实为五千四百二十四道），每引征课银1钱1分5厘5毫。康熙二十年（1681年），每引加征银7分，合又加银3分，计每引为银2钱1分5厘5毫（杂费除外），共盐课银为1168两8钱7分2厘。按例上解以后，按朝廷定额，民课程银3两2钱4分，盐课程银2两8钱8分，地税银8两，匠价银27两7钱，牙帖税额：州2两8钱6分，监工2两5钱，磨课3两2钱4分，当税银5两。牲畜税，州监并无定额，按季上解，年约55两余，包括其他应征银，年上

解额为“银 63 两 7 钱有奇”。

乾隆年间，据州志记载，静宁州年上解银如下：

应解司库站支扣解开垦银 24 两 4 钱 9 分 8 厘，应解布政司库各官闰俸银 8 钱 7 分 8 厘；应解布政司库奉裁灯夫工食银 4 两 3 钱 7 分 7 厘；应解布政司库奉裁灯夫闰月银 1 钱 4 分 7 厘；应解布政司库奉裁民壮闰月银 1 两 8 钱 4 分 2 厘；应解布政司库知州俸薪银内应摊佐杂复银 3 两 1 钱 9 分 2 厘；应解布政司库纸札银 1 两 1 钱 3 分 5 厘；应解布政司库奉裁表笈银 1 两 1 钱 3 分 5 厘；应解布政司库奉裁司银 2 两 6 钱 1 分 5 厘；应解布政司库奉裁铺司闰月银 9 分 9 厘，以上共计上解银 37 两 7 钱 5 分 3 厘（州志记为“以上共应解银 25 两 2 钱 5 分 5 厘”，是否应解银数字有误，或者合计银数字不准，不能肯定，故此注）。

民国 2 年（1913 年），北京政府颁布的《国家税与地方税法草案》规定：各省每年以收抵支后的余款，悉数解缴国家财政，不得截留和擅自处理。但由于没有预算收支制度，由中央财政部，按各省土地肥瘠，税源多寡，酌情摊派数额，限期批解，甘肃地瘠民贫，税源枯竭，财政入不敷出，向靠协款弥补。因此，未规定甘肃上解款额。而静宁县又是甘肃最为贫困的县份之一，税源、财源更是两缺，自是无解额数了。

民国 17 年（1928 年），国民政府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通过并颁布《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支标准》、《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暂行条例》，均规定以国家税代替解款

制度，凡属中央收入的税种，直接解缴中央金库，因当时甘肃政权由国民军操纵，应解中央的盐税、印花税等，均截留自用。同年静宁县经平凉银行汇解省厅款 1.7 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上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为了尽快恢复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即把国家的收入和支出的支配权都集中在中央。而静宁的财政收入统一上解甘肃省，所需经费则由专署统一核拨。

1959 年以前“以收定发、五年不变”的办法改为“总额分成、一年一变”，同时把基本建设支出由中央专案拨款改为列入地方预算支出，参与地方分成。1961 年总额分成的比例是县留 71.08%，专区 28.92%。1963 年，中国人民银行平凉专区支行和专署财政局联合发出《关于 1963 年预算收入留解比例的通知》，对收入划分和留解比例作了规定。收入划分：各项地方税收和地方管理的其他收入，作为县的固定收入，省和专区均不参与分成，商业收入全部归省，由省再与中央按比例分成，其余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农牧业款、盐税和专县经营的企业收入作为总额分成收入，按规定比例留解；留解比例：根据 1963 年 3 月平凉专区财政会议分配各县的财政收入指标，确定静宁县的收入留归静宁，不予上解，一季度按 1962 年规定比例上解的，由专署核实退还。

1966 年专区规定：静宁县的总额分成上解比例为 28%，超收分成上解比例为 70%。1971 年至 1973 年，实

行“财政收入大包干”。1971年3月1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落实收入包干的通知》，决定自本年度起，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或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1974~1975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指标包干”的办法，地方收入按规定比例留成，静宁县的财政分成收入中固定比例留成为6%，超支分成为15%。从1953年到1985年的33年中，上解支出为311.59万元，年均9.4万元。“一五”时期，上解支出总额为0.5万元。“二五”时期，上解支出总额为115.33万元。三年调整时期，上解支出为87.20万元。“文化大革命”时期，上解支出59.76万元。“五五”时期，上解支出26万元。“六五”时期，上解支出22万元。1986至1990年第七个五年计划中，上解数为41万元。1991年至1995年“八五”期间，上解支出为403万元。“九五”的前四年（1996~1999年）中，上解支出424万元。

静宁县上解的主要项目有“一般上解”和“专项上解”。专项上解主要有预算调节基金完不成任务上解、城市维护建设税上解、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上解、增值税上解、税务经费上划上解、集贸分成地县增收上划上解、订购粮提价结算上解、农业税调整粮食结算价差额上解、调整农业税后增收部分结算上解，农业税调整任务上解、农业税调整计税价格差额上解、农林特产税结算上解、城镇土地使用税上解、耕地占用税上解、烟酒工商税增长分

成上解、土地出让金结算上解、交警罚款结算上解、中央和省级国营企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上解、政府统筹基金结算上解等。从县财政总决算报告看,各年的上解项目并非千篇一律,而是各年份的上解项目中各有侧重,互有调节,上面的上解种类只是历年上解的主要项目。

1975~1999年静宁县财政上解统计表

表 2—1

单位:万元

年 度	上解支出	年 度	上解支出
1975		1988	19
1976		1989	3
1977	26	1990	7
1978		1991	5
1979		1992	44
1980		1993	69
1981		1994	128
1982		1995	157
1983		1996	62
1984		1997	90
1985	22	1998	83
1986	10	1999	189
1987	2	合计	916

第二节 行政管理费

行政管理费是随着国家政权的产生而出现的，它起源较早，历代相沿，各个时期虽名称不同，但性质一样。明以前静宁行政管理费用因无文字记载，只有从略。

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静宁州经费：一驿二递夫马工料，共支销银2737两1钱，外经费旧额为银1380两2钱7分3厘，“除荒实征银共182两8钱7分3厘有奇，内全捐知州俸薪暨议捐各役7分工食，共应扣解银95两7钱5分有奇，吏目儒学暨各役留三工食，廩生饩膳诸款，共银87两1钱2分2厘有奇，杂支旧额银251两6钱9分，除实征银44两1钱9分9厘有奇”（解司纸札银9钱4分，表笺银1两1钱，春秋祭祀银12两3钱2分2厘，乡饮银3钱5分2厘，铺兵、钟鼓夫工食，孤贫口粮、布花共征29两4钱8分4厘有奇）。

乾隆十一年（1746年），共支官役俸工、心红站支经费、杂支、孤贫口粮、布花并复廩粮、协站兑留兵饷，计银934两2钱7分7厘，“又存留受协西凤二府站支兑留兵饷驿支银”1457两5钱8分（遇闰加银7两1钱4分2厘），存留驿站银2014两8钱9分8厘（遇闰加银146两7钱）。额设马45匹，每匹日支草料银5分，每年遇闰共支银877两5钱；役夫28名，每名日支银3分，每年连闰支银327两6钱；外备银180两；供应过役差员口粮银

50 两；募夫 60 名，每名日支食银 3 分，每年连闰共支银 702 两。

乾隆十一年（1746 年）静宁州长官役差夫岁支表

表 2—2

单位：银、两

职别	人数	年额俸 (工银)	合计	备 注
知州	1	80	80	
门子	2	6	12	
皂隶	16	6	96	遇闰加银 8 两
马快	8	16.8	134.4	遇闰加银 9 钱 2 分 5 厘
民壮	50	6	300	
禁卒	8	6	48	遇闰加银 2 钱 5 分 7 厘
轿扇夫	7	6	42	遇闰加银 2 钱 5 分 7 厘
库子	4	6	24	遇闰加银 2 钱 5 分 7 厘
斗级	4	6	24	遇闰加银 1 钱 4 分 7 厘
吏目	1	31.52	31.52	
门子	1	6	6	遇闰加银 3 分 6 厘
皂隶	4	6	24	遇闰加银 1 钱 4 分 7 厘
马夫	1	6	6	遇闰加银 3 分 6 厘
教官*	1	31.52	31.52	乾隆年间加增教官品级，照知州俸银增银为 48 两 4 钱 8 分

* 《赋役全书》记载为一名，乾隆年《静宁州志》载为二名，可能有误，故此表中记一名，比照之下，《赋役全书》似为准确。

乾隆十一年(1746年)静宁州官役差夫岁支表

表 2—3

单位：银、两

职别	人数	年额俸(工银)	合 计	备 注
斋夫	3	12	36	遇闰加银 2 钱 2 分 1 厘
膳夫	2	6.66	13.32	遇闰加银 8 分 1 厘
门斗	3	7.2	21.6	遇闰加银 1 钱 3 分 2 厘
廩生	30	2.8	84	员闰加银 6 钱 5 分 1 厘

乾隆十一年静宁州祭祀、钟鼓夫、铺司、孤贫岁支银表

表 2—4

单位：银、两

项 目	人数	年额工食 (祭祀)银	合计	备 注
文庙春秋祭祀		70	82.716	含日常支银 12 两 7 钱 1 分 6 厘
乡饮银		2.4	2.4	遇闰加银 1 分 6 厘
钟鼓夫	1	2	2	除荒止支银 3 钱 6 分 3 厘
铺司	25	2.4	60	遇闰加银 5 两
孤贫	33	118.8	118.8	遇闰加银 9 两
孤贫花布银		15.7	15.7	除荒止支银 2 两 8 钱 5 分 1 厘

民国 27 年 (1938 年) 地方经费支出表

表 2—5

单位：元

项 目	数 量
县府经费	3058.00
各区署经费	1962.00
第一区署额外科员薪资	134.66
第一区署巡官月薪	78.00
防空监视哨经费	269.33
收音经费	202.00
新生活运动会经费	101.00
保安队经费	6206.75
保安队服装费	2222.67
常备队经费	4126.93
政警队服装费	575.00
农会指导员办事处经费	180.00
运动委员会经费	120.00

注：1. 本表系民国 27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底支出数目。

2. 收支相抵后，不敷洋 3050.89 元。

以上官役差夫经费，除实证实支，又赴司请领不敷银 816 两 3 钱，教官加增俸薪银 48 两 5 钱；祭祀、钟鼓夫、孤贫等经费，赴司请领不敷银 223 两 9 钱。

民国时期的行政管理费，包括行政、财务、司法、公安、党务等项。民国 17 年(1928 年)，拨支驻军、过境部队经费 1937 万元(纸币)，提解镇署各种经费 461.77 万元。

民国 29 年 (1940 年) 本县的经费支出主要有五项：

行政经费支出 4.6171 万元，教育费支出 3.4 万元，建设费支出 0.23 万元，保安费支出 2.59 万元，财务费支出 0.35 万元，共支经费 11.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民经济处于恢复阶段，国家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统一管理、收支两条线”的供给制办法，静宁县一切开支向平凉专署清算报销。支出项目主要有：经济建设费、行政管理费、文教卫生费、党派团体补助费、公安、司法、检察支出费。1953 年，各项支出均列入国民经济计划，到 1957 年，为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支出总计为 442.33 万元（年均支出 88.47 万元），其中行政管理费类为 259.78 万元，年均 51.9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73%。1958 年至 1962 年，为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预算总支出为 1435.22 万元（年均支出 57.376 万元），其中行政管理费为 286.88 万元，年均支出为 57.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99%。1963 年至 1965 年，三年调整时期预算总支出为 591.12 万元（年均 197.04 万元），行政管理费 180.04 万元，年均支出 60.1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46%。

1966 年至 1975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总支出为 4690.58 万元（年均支出 469.06 万元），其中行政管理费为 723.34 万元，年均 72.3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42%。这个时期，包括经济建设、社会文教科学及其他类别的支出递增速度，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个时期的平均增长速度，但有些支出不尽合理，没有获得

相应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76年至1980年，预算内支出总计为5332.37万元（年均支出1066.47万元），用于行政管理方面的支出563.28万元，年均112.656万元，占总支出的10.65%，1981年至1985年，预算总支出6582.77万元（平均支出1316.55万元），行政管理费1036.09万元，年均207.218万元，占总支出的15.74%。1979年至1985年，国家机关恢复和建立，加之两次调整工资，增加副食补贴，并且提高公用经费开支标准等，行政管理费支出在整个财政支出比例不断增大。

1986年至1990年，财政总支出为1.12479亿元（年均支出2249.58万元），其中行政管理费支出为1978.1万元（年均395.62万元），占17.58%。1991年至1999年，财政总支出5.1115亿元，年均支出5679万元），行政管理费为8824.25万元（年均980.47万元），占总支出的17.30%。

1953~1999年静宁县行政管理费支出统计表

表 2—6

单位：万元

年 度	行政管理费	年 度	行政管理费
1953	39.47	1977	98.53
1954	44.03	1978	102.66
1955	50.39	1979	116.68
1956	64.47	1980	148.40
1957	61.42	1981	125.22

续表

年 度	行政管理费	年 度	行政管理费
1958	60.26	1982	147.40
1959	60.37	1983	201.44
1960	49.26	1984	289.33
1961	60.48	1985	2727.00
1962	56.51	1986	4023.00
1963	54.34	1987	3488.00
1964	61.20	1988	3597.00
1965	64.50	1989	3997.00
1966	59.99	1990	4676.00
1967	51.88	1991	5206.00
1968	55.12	1992	650.00
1969	58.92	1993	691.00
1970	70.61	1994	1002.00
1971	80.57	1995	1064.00
1972	81.85	1996	1198.00
1973	79.20	1997	1258.00
1974	88.30	1998	1152.00
1975	95.90	1999	1326.35
1976	97.01		

注：1986年至1991年行政管理费数额增大，是由于科目核算口径变化所致

第三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一、清以前的教育经费

清末以前，尚无学校教育，而先后经历的儒学、书院、义学、私塾等教育组织中，没有额定的教育经费，多以官荒地作为“学田”，靠征收租银、租粮，兼以向学童收取部分学费，但亦不乏官宦士绅捐资助学等，乃作为其正常“教育经费”。

学田 明代已有，在城南天麻堡有学田 9 顷 81 亩 2 分。后万历甲午年（1594 年）春，省督学沈某来平凉视察，见静宁地瘠民贫，教育无所以养，返省后“捐俸百金”，并议置学田。遂在阜民里、乐土里、平安里、从政里买得学田 23 顷 64 亩，每顷给银 4 两 1 钱 3 分，共银百两。学田每年收取租银 16 两 5 钱。清同治以后，实有学田 320 亩。又中区第一小学校有学产地 120 亩。这些学田，成为惟一的解决教育经费的资金来源。

学费 以粮食为主，兼以银两。其收费标准主要以学童年龄大小来定，大者多而小者少，多寡不一，亦无定法。

此外，还有私人捐资兴学者，为数甚少。乾隆六十年（1795 年），知州王锡钧“捐金七百余，买田数十亩”，创办“亦乐院书院”，并亲自授课。后“复捐廉千缗，以资膏火”。光绪元年（1875 年），左文襄公捐银数十两，在下张节殷屯寨“置义田”，“以贍学徒”。

二、民国时期的文教卫生事业费

清末，随着学校教育的兴起，教育经费来源逐渐扩展。民国初虽没有教育专款，但各级政府已有了统一计划，通过摊派、征收等途径，筹措经费，使学校开办费、经常费和修缮费有了一定的保障。

1. 经费来源

① 学田，延续明、清之法，各校均有学田。

② 学产，把庙产、荒产等作价变卖后作为教育经费，部分公有的庙宇、祠堂、房屋作为教室、宿舍之用。

③ 筹集，向牙、斗、称等行征收附加费，这成为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

④ 摊派，向民众摊派一定数量的粮、银，来补充教育经费的不足。

⑤ 捐资，私人捐资，办学兴教。

⑥ 收费，学校向学生家长收取一定量的学费，来增加教育费用。

2. 支配与管理

由教育管理部门和全县各学区分设经费稽核委员会，统一预算、支配并按季发放各校经费。年终收支各款账目，由各级稽核委员会稽核。附部分年度各级学校经费及收支表

表 2—7 民国 19 年 (1930 年) 幼稚园经费统计表

园数 (所)	幼儿数	经 费	每幼儿年均占有经费 (元)
1	35	40.00	1.14

表 2—8 民国 20 年 (1931 年) 小学经费统计表

校 数	学生数	经费数 (元)	每生年均占有经费数 (元)
29	880	6985.00	7.93

表 2—9 民国 24 年 (1935 年) 私塾收费统计表

私塾数(所)	学生数(人)	年收费总数(元)	每生年均交费(元)
84	1337	2435.60	1.82

表 2—10 民国 25 年 (1936 年) 全县教育经费收支概况表

项 目	收入数 (元)	来 源	征收办法	支出情况
教育经费 (元)	10603.00	学田 237 亩租种, 年租洋 107 元; 官房 40 间, 年租洋 106 元; 学款基金 2763 元, 年租洋 859 元; 牲畜行抽收 2 分, 年收洋 4087 元; 山货行抽收 2 分, 年收洋 864 元; 秤行抽收 2 分, 年收洋 2366 元; 斗行年认交洋 2205 元, 布行年认交洋 5 元, 纸行年认交洋 4 元。	学田、官房、学款租金息, 年按两次催交; 牙行、山货行、秤行、学佣包商照价抽收; 斗行、布行、纸行、学佣均系认定。捐款按月催交。	开支高、初级小学校 38 所, 经费洋 7860 元, 社会教育经费洋 1282 元, 无线电收音经费洋 959 元。奉令裁局改科划入县政府经费洋 1656 元。

续表

项 目	收入数 (元)	来 源	征收办法	支出情况
义务小学 开办经常 费(元)	5070.00	向民众摊 派	提交县政 府会议决 定,按规定 数目分令 各区摊派 各镇民众。 按期交纳, 以凭转支。	奉令民国 25 年度 自筹经费添设义务 小学 13 所,每校开 办费洋 210 元,经 费洋 180 元,共计 洋 5070 元。经提 交县政府会议决 议,按规定数目,摊 派各乡镇征收支 付,并呈报备查。

抗日战争爆发后,教育经费来源除原有各项外,有了中央、省级的教育补助费。民国 29 年(1940 年),全县教育经费 5.875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义务教育费 0.4448 万元,省府补助边疆小学经费 0.04 万元。次年全县教育经费 5.699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0.8347 万元,省府补助 0.06 万元。民国 31 年(1942 年),省级财政并入中央,经费统由财政部按分管系统拨付,一直到抗战胜利。解放战争开始,经费数随学生人数的增加而有所增加,其支配渠道也较以前为宽。

解放战争后期,教育经费除中央拨款外,主要来源为自筹(向民众摊派)和学田、学产租金、教育基金利息。在学校人口费不足或较低的情况下,采取在学田租项下补贴粮食,在其他项下支薪金的办法。修缮费向各乡镇民众摊派,投工投料或征用公有祠堂、庙宇作为校舍,或变卖公有旗杆、

钟罄以改建维修校舍。

民国 37 年(1948 年),县政府颁布了学校基金筹集暂行办法:提取当地寺庙、祠堂等公有财产;公耕田地;经营公有实业;分工生产,采集出售天然品;征收买卖双方共同议捐之手续费;提取劳动服务所得酬金或奖金;居民自捐或劝捐等,此办法延至静宁解放。

表 2—11 民国 34 年(1945 年)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表

学校数(所)		学生数(人)		共有经费数 (元)	每生年均 占有经费
中心小学	国民学校	儿童班	成人班		
15	91	6215	690	118249	17.13
经费来源 (元)	中央补助费		32520	学田租麦折价	64800
	学产租		13.00	基金租	20916
	计		118249		
支出情况 (元)	中学经费		32176	初等教育经费	161602
	回藏学校经费		7917	边疆教育经费	4340
	社会教育经费		3600	留学补助经费	1964
	计		211599		
各校共筹基金荒地(亩)			11881.6	筹集基金费	8800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包括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学、广播、文物、计划生育等事业费。1953 年至 1999 年,静宁共支出 33622.0764 万元,历年支出列表如下:

静宁县 1953—1999 年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分项统计表

表 2—12

单位:万元

年 度	文教、 卫生、 科学、 事业费 合计	其中分款支出													
		文化 事业 费	出版 事业 费	文物 事业 费	教育 事业 费	党政 干部 训练 费	卫生 事业 费	公 费 医 疗 事 业 费	体 育 事 业 费	科 学 事 业 费	地 震 事 业 费	广 播 视 听 事 业 费	计 划 生 育 事 业 费	其 它 教 育 事 业 费	上 解 省
1953	19.34	2.49			11.42		5.43								
1954	15.4	0.32			11.84		3.23								0.5
1955	22.285	0.37			19		2.7		0.015						
1956	38.5114	0.65			29.4		7.89	0.0114	0.56						
1957	35.2	0.75			30.76		3.17		0.52						
1958	39.4	1.9			32.5		3.12	1.75	0.13						2.8
1959	82.42	1.78			66.7	1.0	8.78	2.76	0.79	0.61					29.5
1960	101.13	3.08			72.24	3.4	11.35	7.4	0.8	2.86					101.9
1961	89.84	2.12			58.96	9.9	10.9	7.2		0.76					55.9
1962	44	0.69			32.9	1.27	5.866	3.2	0.075						
1963	38.4	0.729			26.784		6.192	4.32	0.173	0.211					19.3

续表

年 度	文教、 卫生、 科学、 事业费 合计	其中分款支出													
		文化 事业 费	出版 事业 费	文物 事业 费	教育 事业 费	党政 干部 训练 费	卫生 事业 费	公费 医疗 事业 费	体育 事业 费	科学 事业 费	地震 事业 费	广播 电视 事业 费	计划 生育 事业 费	其它 文教 事业 费	上解 省
1964	48.1	0.8			33.4		9.5	3.9	0.5						19.8
1965	42.4	0.7			30.2		7.3	3.6	0.3	0.3					
1966	66.82	2.04			46.78		13.83	3.0	0.62	0.35			0.2		0.0413
1967	80.44	2.72			53.9		19.45	3.97	0.189	0.21					
1968	54.89	1.97			40.9		11.54		0.08	0.2			0.2		
1969	56.3	2.0			39.3		13.7			0.13		1.1	0.2		2.2
1970	81.9	2.0			48.0		29.8		0.2	0.13		1.4	0.4		3.1
1971	107.3	2.6			74.2		28.3	3.9	0.3	0.3		1.6			2.3
1972	121.6	2.5			91.2		25.4	5.2	0.7	0.2		1.6	0.9		14.0
1973	129.7	4.1			94.7		31.0	5.9	0.3	0.5		1.5	4.6		
1974	162.0	2.5			116.2		33.5	3.8	0.6	0.3		1.8	7.1		18.1
1975	172.2	10.1			116.8		33.0	5.7	0.9	0.5		2.1	8.8		30.1

合计:1649.5764

续表

年 度	文教、 卫生、 科学、 事业费 合计	其中分款支出													
		文 化 事 业 费	出 版 事 业 费	文 物 事 业 费	教 育 事 业 费	党 政 干 部 训 练 费	卫 生 事 业 费	公 费 医 疗 事 业 费	体 育 事 业 费	科 学 事 业 费	地 震 事 业 费	广 播 电 视 事 业 费	计 划 生 育 事 业 费	其 它 文 教 事 业 费	上 解 省
1976	187.0	15.7	0.30		128.4		35.8	6.7	1.2	0.5		2.1	3.3		10.5
1977	195.5	59	0.14		138.5		41.2	7.5	1.2	0.4	0.6	2.7	5.0		24.7
1978	224.1	5.3			162.4		44.6	7.0	1.8	0.7	0.8	3.2	5.3		
1979	231.6	10.1			157.8		40.1	6.8	1.4	1.1	0.7	3.5	10.1		
1980	273.2	8.0			191.8		44.6	10.4	1.1	0.7	0.6	3.5	12.5		18
1981	290.2	4.5			216.5		38.6	15.5	2.0	0.5	0.5	4.0	8.1		
1982	415.2	17.9			304.0	3.1	52.4	15.4	2.7	0.5	0.5	5.9	12.8		
1983	424.9	6.2			320.5	3.1	48.4	17.2	4.1	0.5	0.6	3.2	21.1		
1984	499.5	12.1			373.3	2.7	69.0	17.0	3.8	1.5	0.9	4.0	15.2		
1985	611.2	9.2		0.6	467.5	9.4	68.4	27.2	3.2	2.0	0.6	7.3	14.8	1.0	
1986	725.5	10.7	3.1	1.1	568.3	4.6	79.3	25.0	3.1	2.0	0.7	11.3	16.3		
1987	787.4	15.1	1.5	2.7	616.2	3.1	83.4	28.7	3	2.4	1.2	6.9	13.8		

续表

年 度	文教、 卫生、 科学、 事业费 合计	其中分款支出													
		文化 事业 费	出版 事业 费	文物 事业 费	教育 事业 费	党政 群团 训练 费	卫生 事业 费	公费 医疗 事业 费	体育 事业 费	科学 事业 费	地震 事业 费	广播 电视 事业 费	计划 生育 事业 费	其它 文教 事业 费	上解 省
1988	925.1	10.8	2.3	1.8	722.1	3.4	92	40	3.3	8.1	1.4	10.7	11.7	5	
1989	979.3	14.9	2.3	1.8	770.5	4.6	89.9	53.1	4.1	8.5	1.3	7.9	12.3	2.2	
1990	1139.6	16.1	2.7	2.4	871.3	4.7	128.9	58	6.1	6.6	1.6	12	18.1	0.6	
1991	12062	150	28	29	9292	53	1243	590	51	36	13	234	253		
1992	1461	19	4	5	1126	12	152	69	8	4	1	26	27		
1993	1683	18	4	6	1338	7	157	60	7	4	1	32	45		
1994	2317	25	7	3	1846	12	219	65	9	5	2	37	91		128
1995	2511	24	6	7	2050	10	238	65	13	2	3	38	55		157
1996	2069	27	8	4	2354	10	276	66	13	4	3	41	63		
1997	3045	32	8	4	2488	13	271	71	34	3	3	40	78		90
1998	3196	26	8	4	2628	11	303	71	13	3	3	44	82		
1999	4066	26	27	6	3431	13	336	13	12	3	4	49	146		

合计:27906.5

1. 教育事业费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教育经费来源、管理、支配等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70年代以前，经费在国家预算内统由国家负担，统一分配。80年代初，教育经费改为各省自筹资金，实行预算包干，县教育经费便以省财政拨款为主，此外，还向社会广泛集资、征收教育事业附加、收取学费、学校开展勤工俭学等，拓宽经费渠道，改善办学条件。

教育经费，建国后逐年增长，但因国民经济的发展不平衡和对教育的重视程度不同，其增长的速度也不一样。1949年，全县财政总收入为137.8万元，文教卫生的总支出为0.42万元，仅占县财政收入的0.3%。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到“文化大革命”前1965年的13年中，教育经费支出总数占县财政支出总数比重最高的为1957年，为28.46%，最低的是1961年，为7.2%，13年支出经费年均为28.88万元，占县财政年均支出的15.2%。“文化大革命”十年中，教育经费在县财政中的比重降低，支出经费年均为77.48万元，占县财政总支出年均的15.13%。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府对教育日益重视，教育投资逐渐加大，经费增长较快，从1979年到1989年的十年间，支出经费年均为461.34万元，占县政府年均支出的26.89%。

2. 文化事业费

文化事业费，包括艺术演出团体、图书馆、文化馆、

站(中心)、群众文化、科学研究和其他文化事业费,诸如县志、档案、文物等,相对来说,文化事业费较之教育事业费,在经费的核拨方面,差距很大,所占比重要小得多,请参看1953~1999年静宁县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分项统计表。

3. 卫生事业费

卫生事业费是指县医院、中医院、卫生院、卫生院补助、防病防疫事业、药品检验、妇幼保健、卫生学校、合作医疗、医生进修、医疗欠款和其他卫生事业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大力发展医疗事业,卫生事业经费从1953年的5.43万元逐年稳步增长,1959年为8.78万元,1969年为13.77万元,1989年为89.9万元,1999年为336万元。

第四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一、清以前的社会福利救济费

清以前的社会福利与抚恤等救济费因年代久远,无资料可查。在清代初期,静宁即设有救济院,以资孤贫无养之人。至乾隆十年(1745年),养济院因年久倾圮,乃于城东北宽敞之地重新修建,“筑以埂墙,移建舍宇”,建房12间,年额收孤贫33人,每日支口粮一份,年额银118两8钱,遇闰加银9两,在地丁杂支款中开销,不敷者赴司请领。同时对额外孤贫与遗弃者,随时收养,口粮垫

支，最后报领。

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五月二十一日地震，城楼女墙，官署民舍多毁，南五台山前崩陷，治平川山崩壅河，居民死伤者数以千计。奉旨“发金一万三千有奇”。并特命大臣驰驿赈恤救济，大人每人赈恤银二两，小孩赈恤银一两五钱，露居者发苫盖银一两。

二、民国时期的抚恤费与赈济费

民国19年（1930年）至民国25年（1936年），有5名伤兵领取抚恤金，有2名阵亡将士家属一次领抚恤金100元，并年抚恤金50元。

民国25年（1936年）至33年（1944年），静宁县先后成立“民众抗敌后援会静宁分会”、“静宁慰劳抗敌将士委员会”、“静宁县出征军人家属优待委员会”等11个优抚组织，发布公告，号召全县民众“共抒爱国热忱，同捐助战之费……聊尽国民义务，用慰抗战将士，为子孙造万世之业，洗新旧无穷之耻”。民国26年（1937年）7月，县政府将城内东街内有“昭忠祠”改为“忠烈祠”，对本县籍阵亡将士刻制牌位入祠，每年7月9日（北伐誓师纪念日）举行公祭。祭日，邀集受伤官兵及有特殊功劳者公宴，并赠慰问品。民国28年（1938年）6月，忠烈祠又添置贾得利等34位阵亡将士牌位。抗战期间，社会各界捐助大洋7.8938万元，优待抗战官兵家属3.2148万人次，并且为阵亡将士家属发放抚恤金，为抗属义务代耕田地，免派积谷杂款。

赈济，民国年间，一些慈善团体也曾收养贫苦无靠之孤儿、难童，开办粥厂，办理平糶。民国 31 年（1942 年）到民国 38 年（1949 年），全县共捐杂粮 1768.39 石，款 8934.45 元，赈济 643 人次。而在民国 34 年（1945 年）一年间，向全县 106 保散放省拨奖助金 3 万余元，救济 1374 人。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社会福利救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鳏寡孤独以及失去劳动能力的病残人员进行社会救济。1954 年，发放农村社会救济款 9988.4 元，贫苦农民救济棉衣费 8000 元，救济 3999 户，8127 人。发放城市救济费 7000 元。1956 年除对救济对象救济外，将 29 名有劳动能力的残疾市民送平凉生产教养院就业。1957 年发放农村社会救济费 1365 元，城市社会救济款 8354 元。1958 年发放农村救济款 3.62 万元，救济“五保户”（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435 户、911 人，社会贫困户 2085 户、8780 人；发放城市救济款 2520 元，救济 273 户、1055 人。1960 年，发放救济款 20.6 万元，免费医疗款 2 万元，各种布匹 4899 米，各行政事业单位捐助衣服 399 件，被子 50 床。从 1961 年 1 月起对生活有困难的烈军属、病故军人、失踪军人家属及伤残、复员军人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同年发放社会救济 11 万元，医疗款 20.2 万元，同时还给新办儿童福利院（1960 年创办，收养孤儿 16 人，到 1962 年增至 437 人，占全县孤儿总人数的 44%。1965 年停办）

棉毯 20 条。根据 1962 年的普查，全县有“五保户” 617 户，1362 人，孤儿 218 户、502 人。本年发放救济金 23.27 万元，救济棉毯 421 条，棉布 3.262 万米，棉花 8221 公斤（五保老人平均 2 米棉布，0.5 公斤棉花，社会贫困户每人 1.8 米棉布，0.7 公斤棉花）。同年 5 月，发给郑湾公社 2 名劳教释放人员安置补助费各 100 元。1964 年，发放救济款 7.87 万元，其中医疗专款 3.8 万元，房屋补修款 1.7 万元，发放棉布 11.3541 万米，棉花 8658 公斤，是年 10 月始，对城关镇老、弱、孤、幼 10 户，13 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1966 年，对 1961 年至 1965 年精简的部分职工发给原工资 40% 的救济。1967 年发放社会救济款 5.1 万元，重点救济雷大、曹务、治平公社的困难户棉布 27 米，棉花 24.8 公斤，衣服 83 件。城关镇有 20 名孤贫市民，享受定期定量补助，月总额 136 元。1969 年发放救济款 5 万元。次年发放 9.79 万元，对 1968 年错定为“反革命集团”案犯而致残身体的 4 人，发放救济款 200 元。1977 年发放救济款 19.06 万元。1973 年全县社员平均分配口粮 109 公斤，回销救灾粮人均 44.5 公斤，平均每人每天 0.39 公斤。是年，因受旱灾，全县有 1000 多人外流（全家外流者 83 户），根据 33 个生产队统计，就有 100 多人早出晚归，沿门讨要；“拆房卖瓦，送儿卖女现象也有发生”。同年，发放社会救济款 8.7 万元，一半用于支付社会贫困户历年就医所欠医疗费，另一半用于老、弱、残救济。次年发放救济款 8.2 万元，主要救济社

会贫困户的冬季衣着。1975年救济款额增加至23.8万元。对3名宽大释放的劳改人员及其家属进行安置，发给每人建房费200元，月生活费100元。据1978年统计，全县有“五保户”412户、566人，盲、聋、哑及其他残废者2061人，精神病患者494人，社会贫困户1.0359万户、5.9496万人。是年发放社会救济款10.9万元。1980年发放救济款为14.9万元，对因计划生育绝育手术后患并发症丧失劳动力的9名患者给予每月10元或30元救济，同时对于烈军属、复员军人等补助157人，月額1320元。其中退伍红军1人，月額30元，流落红军5人，月額64元，烈属30人，月額274元，退伍军人14人，月額102元。在1982年发放的3.73万元救济款中，对8名宽大释放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和错判人员进行救济。翌年，对全县“五保户”老人575人，残疾者237人，孤儿6人计发救济款7万元。本年李店乡建起本县第一所敬老院。1985年始，对于退伍老红军、流落红军、烈士父母、配偶、60岁以上复退军人达到政策规定的245人，总额4.6333万元，实行定期定量补助享受至终年，烈士遗孤享受至16周岁。从3月份起提高128名复员军人和11名流落红军的定期定量补助，原享受6~14元的提高到15元，原享受20元的提高到40元。5月份起又改为抚恤金，以其居住地点分20元到30元不等（故在1985年以后的统计数字中含抚恤及福利费）。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逐步实行家庭

联产承包责任制，尤其是 80 年代中期以后，农民生活普遍提高，一些多年靠国家救济的贫困社队和困难户，逐渐甩掉了贫困的帽子，从自给不足到自给有余，社会救济款发放呈下降趋势；恰好相反的是抚恤金和社会福利费日渐增大。1981 年发放救济款 4.75 万元，1982 年为 3.37 万元，1983 年为 7 万元，1984 年为 5.6 万元，1985 年为 2.42 万元，而各年的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总额分别为 71.01 万元、120.30 万元、116.53 万元、214.36 万元、65.90 万元，则分别占年度总额的 6.66%、3.1%、6%、2.61% 和 3.67%。这样的数字之比，在 90 年代更是突出——抚恤金和社会福利费不断提高，社会贫困面不断缩小，人民生活由温饱型向小康发展（农民人均收入由六七十年的几十元发展到 1999 年的千余元）。

静宁县历年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表 2—13

单位：万元

年 度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年 度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953	5.93	1958	4.96
1954	0.90	1959	10.55
1955	1.43	1960	33.94
1956	1.67	1961	80.80
1957	2.21	1962	50.49

续表

年 度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年 度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963	33.39	1982	120.30
1964	28.20	1983	116.53
1965	12.10	1984	214.36
1966	9.41	1985	65.90
1967	18.71	1986	122.40
1968	5.57	1987	102.50
1969	11.76	1988	106.60
1970	12.11	1989	66.40
1971	21.45	1990	80.40
1972	110.66	1991	60.90
1973	175.30	1992	68.20
1974	242.80	1993	100.00
1975	192.60	1994	138.00
1976	69.99	1995	216.00
1977	307.63	1996	261.00
1978	105.65	1997	251.00
1979	103.30	1998	255.00
1980	141.30	1999	301.00
1981	75.01		

第五节 农、林、水利事业费

一、新中国成立前农林水利事业

唐宋时期，因静宁处边陲之地，战火连绵，社会经济一度遭到破坏。明清之际，社会逐渐稳定，人口增加，垦殖扩大。但由于缺乏燃料，对天然林和植被破坏剧烈，导致水土流失日益严重。光绪年间，陕甘总督左宗棠注重农桑，恢复经济，农业生产有所发展。但后来不断开垦，水土流失加剧。民国时期，自然灾害频繁，加之军阀统治，土匪劫掠，农业继续衰落。据民国 23 年（1934 年）调查，“农村经济已濒破产，故重利盘剥之事屡见叠出”。民国 34 年（1945 年），当时全县农民 1.6642 万户、13.2597 万人，占全县总户数的 94.8%。其中自耕农占 78.5%，半自耕农占 15.2%，佃户占 6.25%，其他占 0.05%。

对农业的投入不见史料，但对自然灾害，各代均有赈济。东汉建武十年（34 年）至民国 37 年（1948 年）间，蠲赈有 50 多次。康熙五十七年（1718 年），地震成大灾，本州发赈金 1300 两，大人赈银 2 两，小孩 1.5 两。民国 9 年（1920 年）地震成巨灾，每口给银一二两不等。民国 26 年（1937 年），非赈不生者灾民达 6000 余户，省政府发赈款 1 万元，县府又拨上年积存赈灾款 1000 元散放。同年 8 月，再次实行捐俸助赈，连同省捐一并施放，并办

理农贷 150 万元，还办理贷籽种，豁免被灾田赋。民国 34 年（1945 年）大旱，“十室九空”，省上拨付 8.52 万元赈款，同年贷口粮 4972 石，秋后还官；贷籽种 1000 石，杂粮 3000 石，办理农贷 2000 万元，豁免被灾田赋。

林业 清以前无考。据《静宁州志》仅知，康熙间州城曾“隐现于烟树出没之内，郁郁苍苍”。同治年间左宗棠大军过境，沿途遍植杨树。至民国初年，“沿路大柳，触目皆是”。民国 22 年（1933 年）林产调查、全县主要有杨柳、柳树、榆树、椿树 4 种，面积 5100 亩。至民国 35 年（1946 年），计植杨柳 1.0533 万株。乡镇植 41.9 万株。

明成化十四年（1478 年），在城东郊疏渠引上峡水，修水磨两处。万历年间，分渠引水，灌溉菜园。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 年），东峡口筑坝，疏凿原渠道，取名“兴陇渠”，灌田数十顷。乾隆十年（1745 年）七月，山洪暴发，渠坝冲毁。次年，新开渠道 76 丈，灌田 10 余顷。当时，乾碾镇、曹务镇、仁当川、朱清寨等地共有水磨 70 处，并有少量灌溉之利。民国 23 年（1934 年），兴陇渠灌地约 1200 余亩。民国 32 年（1943 年）凿开新陇渠渠首石渠，民国 36 年（1947 年）修成东峡滚水坝。

当时的农、林、水等经费，只能靠集资、募捐、倡捐，或采取以工代资的办法解决。

二、新中国成立后农林水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人民改土造田，兴修水

利，改革耕作制度，发展农业机械，农业生产得以迅速发展。在农村总收入的构成中，50年代农业（指种植业）占93.73%，林、牧、副、渔和其他收入合计占6.27%；60年代农业占89.93%，其他各业占10.07%；70年代农业占84.45%，其他各业占15.55%。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采取一系列调整农业结构的政策，调动了千家万户积极性，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1981年至1985年内，农业比重下降15.45%，林业比重上升5.75%，牧业比重上升10.55%，副业比重下降0.86%。到1997年，农、林、牧、副、渔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28982.24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21656.56万元，占总产值的74.72%，林业产值272.04万元，占总产值的0.094%，牧业产值7053.64万元，占总产值的24.34%。

1970年到1985年间，仅国家支援农村生产发展支出就达3676.25万元，占全县财政支出的23.73%。1986~1988年，支援农业生产支出为382.6万元，1991~1993年，支援农业生产支出为291.8万元。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林业，多次组织群众性的植树造林活动。1954年育苗1386亩，采种1.17万公斤，零星植树45万株，造林6874亩。1958年“大炼钢铁”、“大办食堂”，林木遭到毁灭性的砍伐。1978年后，调整农业结构，林业比重上升5.75%。1981年底，林地保存19.6万亩，到1985年，累计造林125.1141万

亩，年底保留 39.5327 万亩，森林覆盖率由 1949 年的 0.8%，提高到 12%。1997 年当年人工造林面积就达 1.9034 万亩，零星植树 144.91 万株。仅苹果园面积就有 13.21871 万亩，梨园面积 1.63898 万亩，桃园面积 2018 亩。当年水果产量达 2.108613 万吨，水果商品量为 1.624979 万吨。

水利与旧中国相比，发展惊人。静宁县 1952 年始修城川解放渠，1953 年建威戎新华渠。到 1955 年底，共开挖大小渠道 87 条，安装水车 33 部。1956 年至 1985 年，全县掀起了大办水利的高潮，在几条主要河流上新开十几条千亩以上的灌渠，在山区修筑塘坝、筑涝池、打井。1958 年至 1960 年，组织大量劳力，先后开始东峡、北峡、北岔集、王家沟、罐子峡、鞍子山、西凡沟水库的修建。1962 年水利建设的重点转移到整修配套，共维修和扩建渠道 44 条，加固水库 5 座。1970 年再次掀起水利建设高潮，当年完成续修、整修、新修小型水利工程 407 处，打井 43 眼。至 1975 年先后完成蓄水工程 90 多处，引水工程（千亩以上灌渠）近 10 处，提水工程 900 多处。1985 年底，全县有水库 13 座（中型 1 座，小一型 8 座，小二型 4 座），塘坝 52 处，总库容 11195.52 万立方米，大小渠道 123 条，总长 45.04 公里；机电提灌工程 1235 处，装机 1253 台，总动力 1.95563 万千瓦。到 1997 年底，有效灌溉面积 15.47 万亩，是 1949 年的 154.7 倍，保证灌溉面积 13.26 万亩，是 1949 年的 331.5 倍。

新中国成立后,静宁县对农林水利等方面的事业费的投入不断加大。1953~1970 年对农牧业投入总计为 103.95 万元,年均 5.775 万元;林业为 57.04 万元,年均 3.169 万元;水利为 384.06 万元,年均 21.3367 万元。18 年间对农林水气事业费共计 549.25 万元,年均 30.5138 万元。1983~1985 年,农林水气事业费共计 210.82 万元,年均 70.27 万元。1986 年~1999 年的 14 年中,农林水气的事业费共计 2650.0 万元,年均均为 189.2857 万元,是 70 年代前年平均数的 5.8 倍,是 80 年代年平均数的 2.5 倍稍强。所以说自 1986 年以来,国家对农林水利事业费的投资比 1985 年前的投资年均以数倍的速度增长。表 2—14 是 1953 年至 1985 年支农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从中可以看出支农资金占本县财政当年总支出的百分比,也可看出历年对农林水气支农资金投资的升降情况。

静宁县 1953—1985 年支农资金使用情况表

表 2—14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 年度	事业费						小型农田水利及水土保持费	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两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	其他	合计	支农资金占财政总支出的百分比
	农业	林业	水利	畜牧	气象	农机							
1953	0.03											0.03	0.05
1954	0.03	1.10										1.13	1.72
1955	2.70	1.86										4.56	5.53
1956	6.05	3.38	4.48									13.91	11.28
1957	4.63	1.79	0.48									6.90	6.38
1958	5.51	3.21	8.51		0.40							17.63	10.08
1959	11.32	3.32	48.14		0.44			51.84				115.06	45.51
1960	16.50	3.76	57.98		0.76			132.00				211.00	57.98
1961	4.18	1.69	7.05		0.53			114.00				127.45	26.18
1962	2.70	0.93	2.56									6.19	3.96
1963	6.66	0.80	17.33					6.50				31.29	18.41

续表

项目 资金 年度	事业费						小型农田水利及水土保持费	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两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	其他	合计	支农资金占财政总支出的百分比
	农业	林业	水利	畜牧	气象	农机							
1964	8.80	1.10	76.60					9.90				96.40	38.95
1965	8.00	10.80	23.20									42.00	24.19
1966	10.65	7.45	27.76					0.42				46.28	22.97
1967	3.85	4.96	57.13									65.94	28.29
1968	3.81	4.30	18.26					14.10				40.47	24.39
1969	3.79	4.61	12.31		0.89			32.00				53.60	23.01
1970	7.04	2.40	23.83		1.49			18.00				52.76	18.50
1971	18.50	1.70	66.80		1.50	1.80		18.58				108.88	30.80
1972	6.30	5.02	108.00		1.80	1.60		29.94				152.66	29.89
1973	13.10	10.00	263.30		1.90	3.20		31.00				322.5	43.42
1974	11.80	6.40	332.80		2.00	2.50		172.60				428.1	43.51
1975	16.30	5.01	311.85		2.10	5.70		135.00				423.7	48.17

续表

项 目 年度	事 业 费						小型农 田水利 及水土 保持费	支援农 村人民 公社投 资	支援经 济不发 达地区 发展资 金	两西农 业建设 专项资 金	其 他	合 计	支农资 金占财 政总支 出的百 分比
	农 业	林 业	水 利	畜 牧	气 象	农 机							
1976	16.42	4.30	258.58		2.10	7.30		135.00				423.70	49.27
1977	18.52	6.70	75.5		3.69	7.00	51.35	155.44				318.2	28.06
1978	21.60	18.1	3.70	3.3	4.10	7.10	113.1	202.09				373.09	33.34
1979	16.80	18.90	7.90	10.90	0.70	9.38	177.60	456.73				698.91	54.61
1980	12.50	18.60	11.40	9.70		8.80	181.00	41.40	12.12		0.2	295.72	31.48
1981	6.72	8.12	25.59	7.40		2.86	68.18	38.55	73.30		0.65	231.37	29.03
1982	10.00	15.10	51.90	19.80		4.40	135.7	47.00	67.20		2.4	353.5	33.11
1983	19.77	26.97	22.98	10.56		3.49	72.50	32.00	37.60	167.70	1.2	394.77	37.01
1984	15.07	6.20	27.09	11.70		6.38	101.4	33.50	83.89	384.40	0.94	670.57	35.42
1985	1.700	5.70	18.60	10.40		5.60	46.1	37.30	45.40	420.56	1.4	608.06	34.58
合计	326.65	214.28	1971.61	83.76	24.40	77.11	946.93	1844.89	319.51	972.66	6.79	6788.59	35.58

第六节 基本建设及企业 挖潜改造支出

一、基本建设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包括：行政、事业和国有企业等房屋建筑物工程费用，机器设备、生产工具购置及其安装费用，电站、农田水利工程费用和公路建设费以及为基本建设工程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土地征用费、拆迁补偿费等。

1949年至1952年，未见对基本建设的文字记载，从1953年起，仅对农业投资300元。1958~1962年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大跃进”中“以钢为纲”，开始加大了投资力度。全县一哄而起，掀起大办工业的热潮，小高炉、土化肥、土农药、砖瓦厂等，遍地开花，共办起3.9879万个厂矿（含庄浪），而年底实有工业企业166个。1958年本县的财政总支出为174.99万元，经济建设类70.45万元，占总支出的40.25%，对工业的投资达42.33万元，占年财政总支出的24.19%。1960年连续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工业企业资金不足，原料缺乏，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低劣，大部分企业相继关、停、转。1963年至1965年，为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工业的投资额3.95万元，因为在“二五”时期，大办工业，加大对工业的投资，盲目上马，盲目铺摊，效益低下，边办边停，资金造成严重的损失浪费。

“三五”时期（1966～1970年），对工业、农牧业、水利、交通等部门和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建设投资逐步增加。五年中全县财政总支出为1111.75万元，经济建设类的支出350.86万元，占总支出的31.56%。

“四五”时期，基本建设支出594.44万元。“五五”时期支出基本建设费567.35万元，“六五”、“七五”、“八五”其间，基本建设支出分别为233.80万元、299.40万元、441.60万元。1995～1999年三年基本建设费支出达到了2102万元。

二、企业挖潜改造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是国家财政预算拨款和企业上缴基本折旧基金用于企业挖潜、革新和技术改造的基金。50年代，静宁县的企业所需更新改造费用，由国家财政拨款。在1964年以前，基本建设拨款内即含企业技术更新改造基金。1965年以后，始在地方预算支出中设置“设备更新资金”科目。

1967年1月，国家规定将“三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劳动安全保护费）及固定资产更新和基本建设中属于简单再生产性质的投资，统称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实行折旧基金抵留办法，折旧基金不再上缴财政，财政也不再下拨设备更新资金。

1971年，静宁对“五小”企业（小水电站、小煤矿、小化肥厂、小水泥厂、小冶炼厂）投资补助12万元，占县财政总支出的3.39%。1972年补助33.08万元，占县

财政总支出的 6.47%。

1973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计划委员会，省财政局制定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管理办法》，对更新换代改造的基金试行统一规则、分级管理。地、州、县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由各地自行掌握，省财政不再集中。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更新、技术改造和综合利用，留给企业的资金不足时，由省财政拨付。是年，基本折旧基金县财政支出 14 万元。

1976年，国家财政预算科目设“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县办‘五小’技术改造补助”款。1979年，财政部会同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对企业基本折旧基金集中范围和比例进行修改，商业、粮食、供销社、通讯、建筑安装企业所提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企业。新投产企业，三年内所提基本折旧基金 20% 自留，80% 上缴。当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15 万元。1985 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38.2 万元，占年财政总支出的 2.17%。1988 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70 万元，占年财政总支出的 3.1%；1993 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184 万元，占年财政总支出的 5.05%；1998 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96 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1.10%。1999 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100 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1.0%。各年度的基本建设支出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请参看表 2—15：

静宁县 1971~1999 年基本建设企业挖潜改造支出表

表 2—15

单位：万元

年度	财 政 总支出	基本建设 支 出	企业挖潜 改造支出	年度	财 政 总支出	基本建设 支 出	企业挖潜 改造支出
1971	353.46	40.4	12	1986	2046.4	125.0	54.6
1972	510.67	64.64	33.08	1987	2079	93.5	46.5
1973	742.8	132.7	14	1988	2260.6	26.1	70
1974	983.9	169.2	14	1989	2323.8	25.7	56
1975	988.0	187.5	3.0	1990	2538.1	29.1	53.8
1976	859.9	162.8	10.0	1991	2680.5	49.6	56
1977	1134.16	160.02	19.7	1992	3052.25	72	91.1
1978	1119.01	148.09	106.45	1993	3640	70	184
1979	1279.8	51.24	40.98	1994	4336	132	52
1980	939.5	45.2	2.3	1995	4852	118	91
1981	797.01	24		1996	6025	236	54
1982	1067.6	6.8		1997	7653	287	52
1983	1066.62	29.0	15.0	1998	8690	568	96
1984	1893.24	120	12.0	1999	9997	1011	100
1985	1758.3	54.0	38.2				

第三章 财 政 管 理

第一节 财 政 体 制

财政体制是中央和地方之间以及地方各部门之间，划分财政收支管理及分配的根本制度。

清代，财政集中于户部。省设布政使司总揽全省租税的征收和钱粮出纳。每年收入悉由布政使司汇解户部，地方经费开支则由岁入中拨留支用。静宁入不敷出，实征自支，不敷银赴布政使司请领。民国时期因资料散佚，详情无考。

一、县级财政体制

1949年8月，静宁县解放，县人民政府成立，设置财政科（第二科），管理全县财政。1950年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总方针，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制度，收入全部上交甘肃省，支出由平凉行政专员公署核拨，即：“收支两条线”。1953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统一领导，划分收支，分级管理，建立了静宁县级财政，设立县总预算。

1954年省对县级实行“统收统支”财政管理的办法。

县的收支均由省统一安排，结余解省，不足部分由省补助。1955年实行收支分类分成体制。其收入除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债务收入以及农业税的70%（1956年调整为80%）上解中央外，其余均为县财政收入。1957年收入划分比例和1955年基本相同，只是将债务收入的40%留给地方。支出项目为经济建设费、社会文教费、行政管理费和其他支出等五类。

1958年财政体制作了较大改革，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管理体制，这种体制只执行了一年，1959年就改为“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办法。这个体制一直执行到1970年。

1961年，中央确定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与国民经济调整相适应，财政体制作了必要的改进，采取集中财政，加强财务管理，强调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账。静宁县1961年收入总额分成比例是县级71.08%，专区28.92%。

1963年3月，根据平凉地区行政专员公署财政会议分配各县的财政收支指标，确定静宁县财政收入归留县级，不予上解，一季度按1962年规定比例上解的收入，在核实的基础上，由地区退还。

1966~1970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财政收入也大幅度下降，出现了财政赤字。1968年被迫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办法，其余各年继续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体制。1966年平凉地区规定静宁县的总额

分成上解比例为 28%，超收分成上解比例为 70%。

1971~1973 年实行财政收支大包干的体制，从 1971 年起，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或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每年由中央核定省的预算收支指标，收入大于支出的包干上缴中央，支出大于收入的，由中央预算按差额包干给予补助，收入超收和支出结余都归地方支配使用，如发生短收或超支由地方自求平衡。

1974~1975 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指标包干的体制。静宁县的财政分成收入中固定比例留成按 6% 计算，超收分成按 15% 计算。

1976~1979 年再次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和试行“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的体制。保留了地方实行固定比例留成时的既得利益，改变了过去超收部分也按总额分成比例分成的办法。收支指标核定后，按收入与支出的总额确定留成比例，多收多支，少收少支，自求平衡。

1980~1984 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明确划分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确定收支预算基数。收大于支的按比例上交，支大于收的在工商税中确定比重调剂不足。分成比例和补助数额确定后，由县包干，自求平衡，一定五年不变。被称为“分灶吃饭”。

1985~1990 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体制，一定五年不变。明确规定固定收入及支出省、地、县共享，固定收入大于支出者定额上解省，固定

收入小于支出之差额由省财政给予定额补助。1989年继续实行“包收包支，包补助”的定额包干体制。

199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改革现行财政包干，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在划分事权的基础上确定省与地县的支出范围；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结合的原则，划分税种；实行省对地县的税收返还。

1. 省与地县间的政府职能划分，县级财政支出：县自筹的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农林水事业费，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经费（50%），工业、交通、商业部门的事业费，城市维护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其他部门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公检法支出，价格补贴支出，教育费附加支出，县负担的国外借款及还本付息支出，其他支出等。

对特大自然灾害救济款，特大抗旱和防汛经费，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以及中央和省的其他专项拨款，仍由省财政专项拨款。

2. 省与地县的收入划分：（1）县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县级企业所得税、上交利润、农牧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屠宰税、遗产税、土地增值税、县股份制企业所得税、县专项收入、县其他收入等。（2）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按规定中央分享75%，地方分享25%；城市维护建

设税省级分享 30%，地县分享 70%；资源税省级分享 70%，地县分享 30%；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省级分享 50%，地县分享 50%；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省级分享 40%，地县分享 60%。教育费附加收入除中央在甘肃四大行业所属企业新增的两个百分点归省级收入外，其余全部为地县收入。外商投资企业、合作企业所得税，按地方投资者的隶属关系划分预算级次，地县企（事）业单位投资合作的，划分地县收入。

3. 省对地县税收返还基数的确定。将 1993 年决算收入数按税制改革后的税制变化情况进行转换，转换后的收入作为总收入基数，把地县上划中央和省级收入与省级下划地县收入相抵后，核定中央和省 1993 年从地县的净上划收入，确定省对地县的税收返还数，并以此作为以后年度返还各地收入的基数。如果 1994 年以后上划中央和省级收入达不到 1993 年基数的，相应扣减税收返还数。对税收返还递增部分，按中央规定以 1:0.3 的系数递增。

4. 原体制补助及有关结算事项的处理。省对地县的原体制定额补助继续执行；同时，对那些数额比较固定的专项上解，补助及专项拨款，经相抵后确定一个数额，作为一般上解或一般补助处理，以后年度按此数额定额结算。

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要求，静宁县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沿至 1999 年底，县财政对 30 个乡镇也实行了分税制财政体制管理，并逐步完善对县级财政预算单位实

行“总额包干、调剂使用、节约归己、超支不补”的包干办法。

二、乡镇财政体制

1987年成立城川、城关、威戎、古城、曹务、雷大、仁大、李店、治平、甘沟、红寺、四河、高界、灵芝、原安乡（镇）财政所。

1988年成立八里、司桥、石咀、双峴、后梁、余湾、阳坡、贾河、深沟、祁川、新店、田堡、细巷、七里、三合财政所。乡（镇）财政的管理体制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即“核定指标、收入上交、超收分成、支出下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

1990年县政府制定《静宁县乡镇财政管理实施办法》，乡镇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定额补助、超收分成、节余全留、短收超支不补、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

1992年对高界、甘沟、李店、仁大、威戎五乡（镇）执行“超收分成（县三乡七），短收超支不补”的收支挂钩管理体制。

1993年，乡（镇）金库全面建立，改变过去“核定收支，收入上缴，支出下拨，一年一定”，乡（镇）依赖县财政“吃大锅饭”而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定额补贴、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

1994年对城关镇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定额上解、超收分成、短收超支不补”。对城川、八里、高界、

甘沟、祁川、李店、仁大、后梁、威戎、石咀乡（镇）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定额补助、超收分成、短收超支不补”，对其余 19 乡（镇）则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定额补助、超收全留、短收超支不补”。

1995 年对乡（镇）全面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确定乡（镇）级财政收支范围，乡（镇）级除上划中央 75% 增值税而外的工商税、农业五税和其他收入全部划为乡级固定收入。支出包括农、林、水、教育、卫生事业费、乡财政所经费和乡（镇）行政支出。对城关、城川、八里、威戎、高界、祁川重点乡（镇）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定额补助、超收分成（县三乡七）、短收超支不补”，其余 24 乡采用“划分收支、核定基数、超收全留、短收超支不补”的管理办法，县乡彻底分灶“吃饭”。

1996 年对城关、城川乡（镇）实行“定额上解、超收分成、短收超支不补”；对八里、仁大采用“收支平衡、超收分成、短收超支不补”；对高界、甘沟、祁川、治平、李店、余湾、威戎、石咀、古城、曹务实行“定额补助、超收分成、短收超支不补”；对其余 16 乡采取“定额补助、超收全留、短收超支不补”。对当年定补的 26 乡（镇）实行短收相应扣减补助款的办法。

1997 年对城关、城川、八里乡（镇）实行“定额上解、超收分成、短收超支不补”；对仁大、威戎乡（镇）实行“收支平衡、超收分成、短收超支不补”；对高界、甘沟、祁川、治平、李店、余湾、石咀、古城、曹务实行

“定额补助、超收分成、短收超支不补”；对其余 16 乡仍用“定额补助、超收全留、短收超支不补”。

1998 年对城关、城川、八里、威戎、仁大乡（镇）实行“核定收支、定额上解、超收全留、短收超支不补”，对其余 25 乡（镇）全部实行“核定收支、定额补贴、超收全留、短收超支不补”。对实行定补的乡（镇），收入在 40 万元以上的 14 个乡（镇），补贴数额定为收支差额的 90%，收入在 40 万元以下的 11 个乡（镇），补贴数额定为收支差额的 95%。

1999 年对城关、城川、八里、威戎、仁大乡（镇）继续实行“核实收支，定额上解，超收全留，短收超支不补”，对其余 25 乡（镇）实行“核定收支，定额补贴，超收全留，短收超支不补”的预算管理体制。

第二节 预算管理

一、预算

预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国家和地方政府在一定时期内的财政收支计划，它是各级政府有计划组织收入和安排支出的核心。

1. 预算编制原则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 年政务院发出《关于编制 1950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的指示》：预算收支，甘肃以小麦为计量单位，以市价折合货币计算。从 1951 年起，

改以货币为单位。预算分三大类：总预算、单位预算、附属单位预算。1951年经静宁县人民政府政务会议研究制定出预算决算及报领制度，除县属各单位经常费用照原规定执行外，凡属乡级行政费、普小文教费、区级会议费一律由平凉地区专员公署编造预算、各定额经费一律向财政科直接编报预算，其他社会事业费、经济建设费、财务费、武装费等，由各主管部门（科室）预算，其领拨手续根据甘肃省颁布的财务制度执行。

1953年，静宁县开始实行预算管理。预算编制原则为：（1）必须按照本级财政收支系统的划分编制，不属于本级预算的调剂税收入，不列入预算。岁入、岁出的差额，由规定的调剂税来平衡；（2）必须支付的下年度基本建设和企业投资，追加本年岁出预算，不作预付费处理。

1955年，根据财政部编制预算的规定：（1）在收入方面，工商各税可在“款与款”之间调剂，支出方面，在本类范围内“款与款”之间可以调剂；（2）预算结余，可以留用，但首先解决应完未完工程及批准跨年度使用的经费；（3）县级企业的收入及投资，均纳入年度总预算。

1956年，预算编制原则：（1）基本建设拨款，须根据当年工作量进行编制；（2）农业税收入改按预算年度进行，财政金库所收粮食及公粮代金，均列为本年度收入。（3）各单位年终节余，缴入各该级总预算。

1957年，根据甘肃省财政厅规定：（1）对分配的收

入指标，除工商各税各款之间可以互相调剂外，其余均不得调剂。各级在保证支出总额不突破的情况下，可在总额控制数内，由各级人民委员会统一规划，全面安排；(2) 县级总预算的预备费为支出总额的 0.5%。

1958 年，预算编制原则：(1) 基建投资，应先保证上年续建工程，后安排当年新建工程，先保证主要工程，后安排次要工程的原则编制；(2) 国营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30% 列入财政预算，70% 由人民银行贷款；(3) 工商税收附加，统一改为 4 种税收（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的总额附加 1%。农业税附加 1%。城市公用附加，采取以收抵支办法。以上 3 项附加均不列入财政预算。

1961 年，根据甘肃省实行的“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编制预算，实行“上下一本账，全国一盘棋”的原则。

1963~1965 年，财政预算按大力支持农业的精神编制。财政单独管理的各项附加收入和用此项收入安排的支出，均列入财政预算。预算支出在不突破支出总指标和保证各项事业发展计划的前提下，收支项目之间进行必要的调剂，但专案拨款和农林水利事业费，不得与其他各项支出进行调剂。

1966 年，按资金来源分为省上分配指标，上年结转，地方机动财力 3 个部分编制预算。1967~1976 年，静宁县均按甘肃省下达的收支指标安排预算。

1976年，各级超收部分全部自留，短收部分由省上负担。1980~1984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财政预算本着“收支挂钩，定收定支，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原则。在上年实际收支的基础上，考虑增减变化因素，编制当年预算。

1985~1990年，财政预算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经济发展体制改革的要求，按照大力促进生产发展，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进行编制。1994~1999年，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财政预算按照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保收入增长，保工资发放，保重点项目支出的原则编制。

2. 预算科目设置：

预算科目是预算的明细分类，由财政部统一制定，随着收支变化而变更。

1952年，财政部颁布统一预算科目。收入科目有：(1) 各项税收类：分农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统销税、地方税等。(2) 企业收入类：分企业利润、企业基本折旧、企业交回流动资金等。(3) 事业行政公产类：分事业、行政、公产收入。(4) 公债收入。(5) 其他收入。此外还有上级补助，下级上解，上年结余。支出科目有：(1) 经济建设类：分地方工业、农业、林业、水利、交通、邮电、公私合营企业投资及其他企业支出。(2) 社会文教费类：分文化、教育、科学、干部训练、新闻、出版、卫生、社会支出。(3) 行政管理费：分行政、

公安、司法、政治业务费支出。(4) 党派团体补助费支出。(5) 其他支出, 下级上解和总预备费支出。

1999年, 收入科目有: (1) 一般预算收入类, 科目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退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筵席税、关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土地和海域有偿使用收入、专项收入、其他收入、一般预算调拨收入等。(2) 基金预算收入类, 科目分工业、交通部门基金收入、商贸部门基金收入、文教部门基金收入、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农业部门基金收入、其它部门基金收入、地方财政税费附加收入、基金预算调拨收入。(3) 债务预算收入类, 科目分国内债务收入、国外债务收入。支出科目设有: (1) 一般预算支出类, 科目分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简易建筑费、地质勘探费、科技三项费用、流动资金、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农林水利气象部门的事业费、工业交通等部门的事业费、流通部门事业费、文体广播事业费、教育事业费、科学事业费、卫生经费、税务统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经费、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补助支出、行政管理费、公检法司支出、城市维护费、

政策性补贴支出、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专项支出、其他支出、一般预算调拨支出。(2) 基金预算支出类，科目分工业交通部门基金支出、商贸部门支出、社会保障基金支出、农业部门基金支出、其他部门基金支出，地方财政税费附加支出、基金预算调拨支出。(3) 债务预算支出类，科目分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国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二、决算

决算是预算执行的结果，通过决算，可以检查、总结预算执行情况。

1951年初，在静宁县人民政府政务会议上研究决定了县属各预算单位的决算及报领制度，县级各主管部门开支的各项费用按月编送决算表两份，报送县财政科，各项事业费和临时费用编报时应附送原始单据，单据必须分科目装订成册，以便审查核销。为了按时供给及领粮便利，凡有规定标准的各项开支，核准后即由财政科填发通知书(等于决算)。地方仓库凭通知书发粮；凡无规定标准的一些临时费用开支按预算暂供，待开支后，凭原始单据填报决算。

从1953年以后，静宁县的决算编报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

1. 决算收支数字的编制

年度决算的收入和支出，均以12月31日为截止日期。

收入以年终前各收入机关缴入金库的数额为准。基层

营业所在年终前已经收到的各项收入最迟在年终后规定的时间内汇达人民银行县支行，列入决算。支出根据各项支出的性质和不同对象分别按以下口径编制决算：

基本建设拨款，按各单位从银行支取的数额编列，1981年建设银行成立后，根据建行的报表编列。

增拨企业的流动资金，按财政拨款数编列。

差额预算单位的补助费，按主管部门拨款数编列。

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队（后改为乡村）领支的各种款项，凡属补助性质的支出，按社队的领拨款编列银行支出数和实际支出数；属于抚恤、救济等类支出，按基层预算单位的拨出数编列银行支出数，按实际发放的花名册列报实际支出数。

人民助学金，按实际发放给学生的数额列报实际支出数。

除上述几项预算外支出外，一律以各单位从银行支取的数字列报银行支出数，按实际报销的数字列报实际支出数。

1998年1月，预算单位以实际支出数为列报口径，财政部门以拨款数为列报口径。

2. 年终清理对账

财政机关每年年终前对欠交的税利和挪用、坐支和截留的一切预算收入都进行清理，及时收缴入库，对于在当年收入弥补的企业亏损，也按规定进行弥补。与各预算单位的暂收、暂付，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应在年终前清

理结算，对作为预算收入或列支出的款项，一般都按有关规定处理。

对各单位的预算拨款都在年终前核对清楚，财政、银行、税务机关等部门每年都按照规定把各项收入决算数字核对一致，填制对账单，办理鉴证并向上级单位汇报。

县财政决算编制一律根据国家、省和地区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应用的决算表格一般分为以下三大类。

第一类：决算收支表和资金活动情况表（1997年1月1日后改为资产负债表）。

这类表主要反映每年的预算收支执行和资金活动结果。根据总预算或单位预算会计账簿和报表等编制，包括以下各表：（1）财政决算收支总表；（2）财政支出决算明细表；（3）支出预算结余结转下年使用数计算表；（4）财政收入决算分级表；（5）年资金活动情况表；（6）最后调整的预算支出变动情况表。

第二类：基本数字表

这类表主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机构人员开支标准等定员定额和各项事业成果的财政统计报表。由各单位预算机关根据财务统计或业务统计资料整理编列。

第三类：其它附表

这类表是上述决算各表和决算说明书的补充资料。其内容根据每年预算执行的特点和进行决算分析的需要而制定。

此外，还有企业财务决算表、基本建设财务决算表、

国家金库年报、税收年报等都是财政决算的组成部分。

三、预算外资金

预算外资金是指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自收自支资金。其资金来源，分预算资金转化和直接来自国民收入的分配和补偿资金。

静宁预算外资金经历了一个形成、发展变化的过程。总的趋势是由少到多，它的地位和作用也随之变化。

1985年底，县财政局设立“综合计划股”，管理预算外资金。是年，县人民政府成立预算外资金清理小组，抽调有关部门13名干部，对县级111个行政、企事业单位进行清理，共查出预算外资金250.3万元，经过逐项分析研究，分类排队，属留给单位继续使用的要求由单位按照不同款项的使用范围支付，不能胡支乱花；属上交财政的各种罚没收入、公产变价、规费等项资金19.4万元，由财政派人催交入库，到年底入库16.99万元，占应交的87.79%。1987年，县人民政府批转了县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意见的报告》。

1988年，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静宁县企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增长较快，到年底累计结存达634万元。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重点放在“专户储存”和融通资金上，通过逐户动员，年内储户达11户，储存金额88万元，融通资金88万元。

1989年据财政决算统计，全县预算外资金达665.3万元，这部分资金对加强疏导管理，保证事业发展，起到

很好作用。1990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累计存入金额49.3万元，占年初计划的95.5%，年底结余34.4万元，融通资金35万元。

1995年，贯彻执行《甘肃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对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全面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996年，按照国务院通知和财政部等5部委《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意见及实施办法》，静宁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查出县直8个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违纪资金9.051万元，根据情节分别做了处理，罚款2739元，止年底，共完成财政专户储存410万元。

1997年，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和省、地有关规定，重点开展了预算外资金等专项清理检查及专户储存、票据领购核销和支出审批等工作。全县49个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了专户储存，储存额达到808万元。

1998年，强化收支两条线管理，对县直22个行政事业单位及9个有行政性收费项目、罚没收入的单位和全县30个乡镇的预算外资金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检查，强化了财政专户储存，各项收费和票据的年审以及支出审批等工作，年内累计完成财政专户储存767.7万元，比上年增长5.74%，净增41.7万元，专户储存面达100%。审核拨付预算外资金78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7%。

1999年，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

资金管理的决定》，理顺“收支两条线”管理体制，财政把强化对预算外资金管理，作为实施综合财政计划，扩大资金运筹总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地方经济的大事来抓，重点完善管理体制，上下统一，多管齐下，使预算外资金管理趋于规范。建立起了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进国库，预算外进（财政）专户”的收支渠道。随意坐支现象大大减少，票据管理亦得到进一步规范，有效地增强了政府宏观调控功能，年内专户储存面达到 100%，资金缴存率达到 95% 以上。

四、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社会集团购买力，即社会集团用国家拨付的经费或集体资金，购买非生产性商品。凡驻静宁县境内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均属控制之列。

1961 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通知》精神，静宁县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指标为 44.04 万元（不包括企业），全年各类经费压缩，实际完成 30.7732 万元，占指标的 69.8%。

1962 年，平凉行政专员公署下达静宁县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 28 万元，全县各系统、各部门实际分配指标 25 万元，县上留了 3 万元的机动额，全年控制实际购买力 21 万元。

1973 年，静宁县财政局、人民银行静宁县支行、工商银行静宁县支行制定下发《关于贯彻“严格管理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通知》要求：大力压缩非生产性商品的购

置，减少非生产性支出；加强计划管理，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总值；遵守财政纪律，严格执行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加强现金管理和结算监督，各单位购买商品，一律不准用现金结算。

1977年9月，建立社会集团购买力报表制度。专控商品范围包括国务院规定的28种商品和甘肃省增加3种商品，共31种商品。

1978年，静宁县人民政府转发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认真执行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认真学习，进一步提高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认识，严格控制凭证供应的制度，落实定点供应和专用发货票制度，适应调整供应社会集团商品专卖店、专柜的销货任务，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具体领导。

1985年，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通知精神，对17种专控商品基本没有报批，对城建局、农牧局、科委不经审批，擅自动用各种资金购买的小汽车收交财政，折价变卖，并由静宁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通报全县。

1986年，按照甘肃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通知》要求，整顿清理了定编车辆，严格按照规定报批专控商品。

1988年，静宁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对控购工作要压缩计划，落实压缩任务，严格专控商品的审

批，严格小汽车审批。健全机构落实人员，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互相协作，密切配合。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分配静宁县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125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压缩20%，县政府要求县级各单位在执行中必须严格控制，不得突破，并建立社会集团购买力辅助账和月报表制度。

1989年，静宁县根据《关于进行控购物资检查的通知》，于7~8月份抽组人员对县城区137个行政事业单位上半年控购工作进行了检查。经查有49个单位违控购买商品金额223.07万元，经县控购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对11个单位违购专控劳保用品147万元的问题，补办手续，征收附加费734.52元；对28个单位违购专控商品7.42万元，指出错误，写出检查，补办手续，征收附加费1908.50元；对5个单位罚款1.48万元。

1990年，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对重点商品实行一支笔审批，指标控制，年内共审批专控商品21万元。本年度6月份，抽组有关单位的21人对专控商品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查出违控资金7.2万元。按照《关于违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处理暂行办法》分别作了严肃处理。

1996年10月，静宁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转发省控办《关于专控商品审批问题的有关通知》：凡财政供给经费的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所在地、县拖欠职工工资的停止专控商品审批；各社会集团单位凡不能按时

报送有关专控商品审批情况统计表的专控商品不予审批；高档小汽车暂停审批；旧小汽车过户要严格控制，本规定从1996年9月1日起执行。

1996年10月，静宁县财政局转发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关于加强对预算外资金购买专控商品资金来源审查工作管理的通知》，通知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用预算外资金购买国家规定的专控商品，其资金都必须经财政部门严格审查，经查符合规定后，方可办理专控商品审批手续。

1998年7月1日起，按照甘肃省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品目及审批权限办理专控手续（附表3—1）。

甘肃省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品目及审批权限表

表3—1 目前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共七种

1. 小汽车（包括小轿车、旅行车、以及属于小轿车型、吉普车型、旅行车型的各种封闭式车辆）
2. 大轿车
3. 摄录像设备
4. 空气调节器
5. 照相机和放大机镜头
6. 各种音响设备（含录像机、放音机、专用机）
7. 无线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

续表

审批权限如下：		
省控办审批范围及品目	地州市控办审批范围及品目	县市区控办审批范围及品目
1. 小汽车（包括小轿车、旅行车、以及属于小轿车型、吉普车型、旅行车型的各种封闭式车辆） 2. 无线移动电话。	1、小汽车（包括小轿车、旅行车、以及属于小轿车型、旅行车型的各种封闭式车辆）价格在十万元以下。 2、大轿车 3. 摄录像设备 4. 空气调节器 5. 照相机和放大机及镜头（单价在3000元以上） 6. 无线寻呼机	1. 录像设备（只包括录像机、放像机、监视器） 2. 各种音响设备（包括录像机、放音机、多用机） 3. 照相机和放大机及镜头（单价在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注：省级行政、企事业单位，中央驻甘单位、凡驻在兰州市的、购买专控商品由省控办审批，驻其他地州市的所在地县控办按划分权限审批，超出规定审批范围的经所在地区控办审查提出意见后，呈报省控办审批。		

第三节 会计管理

一、清末、民国时期的会计

宣统二年（1910年），颁布《国家税与地方税章程》，建立预决算制度，厘定会计科目。静宁未曾实施。

民国23年（1934年），甘肃财政厅制定《甘肃省暂行会计章程》，10月又制定《施行细则》，规定：（一）变

更账簿格式，通用复式簿记，各机关单位设总账、分类账与日记账。(二) 实行传票制度。(三) 厘定会计科目。至此，甘肃具备现代会计基础。

民国 28 年 (1939 年) 7 月，甘肃省会计处成立。制定《甘肃省政府会计处处理总会计事务暂行办法》、《甘肃省各县政府会计室处理总会计事务暂行办法》和《机关单位暂行会计章程》，民国 30 年 (1941 年) 5 月，修正公布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会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逐步建立总预算会计，单位预算会计，以及工业、商业、农业、交通、基建等会计规章制度，形成较为完整的会计体系。

1. 总预算会计

总预算会计是各级财政机关核算、反映、监督国家和地方各级财政总预算执行会计。主要任务是：办理预算内、外收支、存款、拨款、往来款等日常事项；组织并汇编总预算会计报表，定期反映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制定各项预算会计制度、国库制度和有关实施办法。

(1) 会计科目 1950 年，甘肃省遵照中央财政部《关于 1950 年度财政会计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总会计科目分为岁入、岁出、资产、负债和资产负债共 5 类，类下分款目。会计科目以数字编号。1952 年，财政部颁发《各级人民政府暂行总预算会计制度》，总会计科目改为岁入、岁出、拨款、资产、负债类。1953 年 3 月，财政部

补充规定：总会计科目分资产、负债两大类，会计科目以数字编号。1954年1月，财政部对总会计科目简化和修订。使用数字编号，资产大类科目表示预算资金的分布与运用，下设3类。负债大类科目表示预算资金来源，下设3类。1955~1966年，会计科目在原基础上稍有变化和增加。1966年11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修改地方总预算会计科目制度的部分规定》对总预算会计制度进行了修改。会计科目改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资金结存三大类，共设21个科目，取消科目代号。1980年，甘肃省财政局制定《甘肃省地方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总会计科目改为19个，并分为预算内和预算外两部分。预算内、外科目各求平衡。

1984年，在预算内科目增设调入资金、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库存国库券等5个科目。原预算收入科目分为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3个科目。原预算支出科目分为预算支出、上解支出、补助支出3个科目，并将“金库存款”科目改为“国库存款”。预算外科目增设：专项基金，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调出资金，预算外库存国库券，预算外在途款6个科目，沿至1988年。

1988年，财政部制定颁发《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总会计科目分为预算内、预算外两部分，分别有资金来源类、运用类和结存类。预算内会计科目：资金来源类有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与上级往来、预算暂存、预算周转金、预算结余、购

入有价证券等 9 个会计科目；资金运用类有经费拨款、拨存建行款、预算支出、补助支出、与下级往来、预算暂付等 8 个会计科目；资金结存类有国库存款、库存有价证券等 3 个会计科目。预算外会计科目：资金来源类有预算外收入、预算外补助收入、预算外暂存、预算外结余等 6 个会计科目；资金运用类有预算外拨款、预算外支出、预算外暂付等 6 个会计科目；资金结存类有预算外存款、预算外有价证券、预算外在途款等 3 个科目。沿至 1997 年。

1997 年 6 月，财政部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新制度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总会计科目改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 5 类。资产类科目设有：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有价证券、在途款、暂付款、与下级往来、预拨经费、基建拨款、财政周转金放款、借出财政周转金、待处理财政周转金 11 个；负债类科目设有：暂存款、与上级往来、借入款、借财政周转金 4 个；净资产类设有：预算结余、基金预算结余、专用基金结余、预算周转金、财政周转基金 5 个；收入类设有：一般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专用基金收入、补助收入、上解收入、调入资金、财政周转金收入 7 个；支出类设有：一般预算支出、基金预算支出、专用基金支出、补助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财政周转金支出 7 个科目。并统一采用科目编号。

(2) 会计账簿 1951 年，财政部《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暂行总会计制度》规定总会计设置总分类账，岁入、岁

出明细账、往来明细账及有关登记簿。岁入、岁出明细账按款别设账簿，按项别设账户，按目别设专栏。1952年，改设传票汇总表（或日记账），总分类账，岁入、岁出及资产负债名细分类账和各种登记簿。1954年，总会计账簿改为9种：序时账、总分类账及预算收入、预算支出、经费拨款、暂收款项、代管款项明细账，补助登记簿。1963年，新增会计科目，在预算收支明细账、经费拨款明细账内均增设附加收入、附加支出、附加拨款账目。1980年规定：总会计设总账、预算收入、经费拨款、预算支出、预算外支出、往来款项各明细账。1989年规定：总预算会计设总账、收入明细账、支出明细账、往来款项明细账。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各级总预算会计应根据需要设置以下账簿：总账，用以核算资金活动的总括情况，平衡账务，控制和核对各明细账。明细账，用以对总账有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主要设置：收入明细账包括一般收入明细账、基金预算收入明细账、专用基金收入明细账、上解收入明细账、财政周转金收入明细账；支出明细账包括一般预算支出明细账、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账、专用基金支出明细账、补助支出明细账、财政周转金支出明细账；往来款项明细账包括暂付款明细账、暂存款明细账、与下级往来明细账、财政周转金明细账、借出财政周转金明细账等。总账格式采用三栏式账簿，按会计科目名称设置账户；明细账格式可选用三栏式账簿或多栏式账簿。

(3) 会计凭证 分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包括：1. 各项收入缴款书、公粮 入库、实物缴款书、各种库据。2. 各种库据。3. 各项收入退还申请书及退还书据。4. 粮款物资预借通知书、支付通知书、借据、领据、现金、实物、支付命令、公粮拨付书。5. 转账收据及现金转账通知。6. 经批准的岁入、岁出预算书。7. 经批准的岁入、岁出计算表和决算表。8. 公债法规、还本付息表及各种有关书据和结算表。9. 金库、粮库、实物库收支及库存报告表。10. 粮物耗损报告及证明文件。11. 各机关会计报表及各种基金，专款会计报表。12. 各机关财产报表。13. 各种财产计划及业务进度报告。14. 其他有关财务 契约、合同、文件等。1954 年，简化为 12 种。1956 年，地方财政机关原始凭证统一规定为 8 种。1980 年规定记账凭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归类整理填制，作为登记总账及明细账的依据。原始凭证包括以下 5 类：1. 金库收入统计表及附件缴款书、收入退还书、更正通知书等凭证。2. 银行付款委托书汇款凭证。3. 经办经费限额结算支出的人民银行经费限额专用凭证。4. 各单位会计报表。5. 其他足以证明会计事项发生经过的凭证和文件。1984 年，取消第三种原始凭证。其余规定沿用至 1997 年。199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各级总预算会计的原始凭证主要包括：1. 国库报来的各种月报表及其附件，如各种“缴款书”、“收入退还书”、“更正通知书”等。2. 各种拨款和转账收款凭证，

如预算拨款凭证、各种银行汇款凭证等。3. 主管部门报来的各种非包干专项拨款支出报表和基本建设支出月报。4. 其他足以证明会计事项发生经过的凭证和文件。记账凭证的编制方法：1. 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归类整理编制记账凭证。记账凭证的各项内容必须填列齐全，经复核后凭证记账，制证人必须签名或盖章。2. 记账凭证应按照会计事项发生的日期，顺序整理制证记账。按照制证的顺序，每月从一号起编一个连续号。3. 记账凭证的日期，按以下规定填列：月份终了尚未结账前，收到上月份的收入凭证，可填列所属月份的最末一日。结账后，按实际处理账务的日期填列；根据支出月报的银行支出数编制的记账凭证，填列会计报表所属月份的最末一日；办理年终结账的记账凭证，填列实际处理账务的日期，并记上“上年度”字样；其余会计事项，一律按发生的日期填列。4. 记账凭证每月按顺序号整理，连同所属的原始凭证加上封面，装订成册保管。

(4) 会计报表 1950年，分月报、季报、年报3种。1. 月报4种，均须于月终后5日内报出。2. 季度报表与月报表种类相同，于季终后3日内报出。3. 年报6种，在年终90日内报出。1953年，财政部《关于简化会计报表的规定》，对会计月报、季报表简化为3种。即月份预算收支执行汇总表、机关经费存款汇总表、基本建设资金存款汇总表。月报金额单位为百元，于月终后5日内报出。季度报表，只有季度预算收支汇总表一种，以元为单

位，于季度终了5日内报出。1956年，月报、季报、年报均以累计数编制。月报1种，即地方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季报3种：资产负债表、地方预算收支计算表、定员定额情况表。年报3类：最终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总决算表类及附表类。1980年，改为旬报、月报和年报3种。旬报和月报均按累计执行数编报；年报根据年度决算统一表格编报。各级财政每月须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机关编制报送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及书面分析说明。1984年，旬报改为上旬报本旬发生数、中旬报上中旬累计数，下旬以月报代替。沿至1997年。1998年1月1日起，财政部门总预算会计报表有：资产负债表、预算执行情况表、财政周转金收支情况表、财政周转金投放情况表、财政周转基金变动情况表等。各种报表根据需要分为旬报、月报、年报。旬报：反映从月初至本旬为止的预算收支主要的完成情况，于每月上、中旬后报送，下旬免报。旬报的内容、报送时间由财政部根据情况规定，并逐级布置。月报：反映从月初至本月末止的预算收支完成情况。按支配比要求，具体分为一般预算收入月报、一般预算支出月报、基金预算收支月报。也可以将一般预算收支与基金预算收支合并编报。具体报表格式及报送时间，由财政部根据情况规定，并逐级布置。年报：年报分为年度财政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明细表、支出决算明细表、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总表和基金收支明细表等。年报各种报表及附表的格式，根据财政部有关决算编报的规定办理。从

1999年起，财政部为加强财政基础管理工作，强化会计信息管理，企业、行政事业等单位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含财政决算报表）与国有资产年度报表进行合并，建立统一的会计报表体系，按照“统一设计，口径一致，集中布置，一表多用，数据共享”的原则，试行新的报表填报制度，静宁县亦执行此报表编报制度，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基本建设类、社会保障类等。由各业务单位填报后，再由国有资产管理局运用计算机程序汇总上报。

2.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是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团体和受领国家预算拨款的单位会计。其职能是反映和监督行政事业单位的收入和支出以及国家财产使用、保管及预算执行情况。

(1) 会计科目 1952年，财政部颁布《各级人民政府暂行单位预算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分收入、支出、资产、负债4大类。1953年，改为资产、负债两大类，并启用科目编号。资产由12个科目改为10个科目，负债由12个科目改为8个科目。1954~1964年，会计科目在原基础上有增减。1966年，取消会计科目编号，资产、负债两大类改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三大类。增设预算外收入、预算外支出科目，取消特种资金支出、特种资金收入等科目。并将预算收入和已缴预算收入并为应交预算收入科目。库存现金分为预算内库存现金和预算外库存现金科目。1976年，甘肃省财政局修订《行政事业

单位会计制度》，将预算内库存现金改为经费现金，预算外库存现金改为其他现金。1988年，财政部修订《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制度》，1989年1月1日起执行。为了便于查找应用和适应电算化的需要，各个会计科目都采用四位数码编号。各单位在应用会计科目编号时，可以与会计科目名称同时使用。也可以只用会计科目名称，不用科目编号，但不得只填会计科目编号，不写会计科目名称。

(2) 会计账簿 1952年，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设序时账、分类账两种。序时账分设现金收入、支出、分录簿三种；分类账设总分类账，各种明细分类账和补助登记簿。1953年，取消序时账，设立记账凭单登记簿、现金出纳簿、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1954年，恢复序时账，设总分类账、现金出纳账、支出明细账、库存材料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1960年，取消序时账，设总账、现金出纳账和明细账。1964年，在明细账中取消货币资金明细账，增设预算收入明细账、低值易耗品明细账等。1966年，增设应缴预算收入明细账、预算外收入明细账，取消低值易耗品明细账和预算收入存款明细账。1989年，事业行政单位的会计账簿设总账、各种预算拨款明细账、支出明细账、各种收入明细账、各种往来款项明细账、上下级资金调拨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库存材料明细账、各种日记账等。1997~1998年，财政部重新制定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根据需求设置以下账簿：1. 总账。2. 收入明细账，

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明细账、事业收入明细账、经营收入明细账、拨入专款明细账及其他收入明细账。3. 支出明细账，包括拨出经费明细账、拨出专款明细账、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事业支出明细账、经营支出明细账及对所属单位补助明细账等。4. 往来款项明细账，包括应收账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其他应付账款明细账等。行政单位会计根据需要设置以下账簿：1. 总账。2. 收入明细账，包括拨入经费明细账、预算外资金收入明细账及其他收入明细账。3. 支出明细账，包括拨出经费明细账、经常性支出明细账、专项资金明细账。4. 往来款项明细账，主要包括暂付款明细账、暂存款明细账。5. 银行存款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

(3) 会计凭证 1952年，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凭证，分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两种。记账凭证使用收入传票、支出传票和转账传票。1953年，改传票为记账凭证。1954年，根据原始凭证整理另制记账凭单，并填明会计事项的分录，作为记账凭证。1958年，将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汇总表作为填制记账凭单的依据；记账凭单是登记序时账和总账的根据，记账凭单和所附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汇总表为登记明细账的根据。1966年，记账凭单取消科目编号，当天发生同类性质的原始凭证，汇总一表，为记入总账的依据。1989年，会计凭证按照填制程序和用途，分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一般分为六类：1. 支出报销凭证类。2. 收款凭证。3. 银行结算凭证。4. 往来结

算凭证。5. 缴拨款凭证。6. 材料收付凭证。另外，其他能够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单据、表册、经济合同、文件等，都可以作为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一律使用复式对应关系的记账凭单，不使用单式传票。记账凭单一般根据五项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编制，并按照制单的顺序，每月编一个连续号，月终，连同后面的原始单据，装订成册加上封面。1998年1月1日执行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事业单位原始凭证主要有：1. 收款收据；2. 借款凭证；3. 预算拨款凭证；4. 各种税票；5. 材料出入库单；6. 固定资产出入库单；7. 开户银行转来的收付款凭证；8. 往来结算凭证；9. 其他足以证明会计事项发生经过的凭证和文件等。事业单位的记账凭证包括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账凭证三种。《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行政单位原始凭证主要有：1. 收款凭证；2. 借款凭证；3. 预算拨款凭证；4. 固定资产调拨单；5. 开户银行转来的收、付款凭证；6. 往来结算凭证；7. 库存材料的出库、入库单；8. 其他足以证明会计事项发生经过的凭证和文件。行政单位的记账凭证主要包括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账凭证三种。

(4) 账务处理原则和会计报表 1952年，各级单位会计处理账簿采用现金收付记账法。凡与财政机关总会计直接发生领报关系的单位为一级会计单位，一级会计单位以下根据领报关系的层次确定级次。会计报表分日报、月报和年报。1953年，采用复式记账法，以“借”“贷”方

式登记账目。1954年，对差额补助和定额补助机关增加业务收入明细表和业务支出明细表。1955年，增设季度收支明细表，财产清查报表。1957年，使用资产负债表，预算支出计算等7种报表。1958年，取消定量定额情况表，增设基本数额表。1963年6月，甘肃省财政厅规定：季报分为资产负债表、预算收入及支出计算表等。每季终了后15日报送。1966年，甘肃省制定《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记账采用“收付记账法”。季报分为资金活动情况表、经费支出明细表、预算外资金收支表和往来明细表。1988年，财政部制定《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各单位的会计报表，一般规定为月报、季报、年报三种。按照预算管理方式的不同，全额单位、差额单位、自收自支单位报送的报表种类有所不同。1998年执行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会计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和年报三种。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附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和收支情况说明书等。行政单位会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总表、支出明细表、附表和报表说明书。有专款收支业务的行政事业单位，还应按专款的种类编报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三、企业会计

1993年7月1日前，静宁县国营企业执行财政部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国营商业、粮食企业分

别执行商业部、财政部颁布的《国营商业会计制度》、《国营粮食企业会计制度》，供销社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等分别对口执行财政部及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这些会计制度从会计科目的设置、会计凭证填制到账簿的登记、会计报表的产生都有很大差异。

1993年7月1日以后，静宁县工业、商业、粮食、供销社等企业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现分述如下：

1. 工业企业

静宁县所有工业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1) 会计科目，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工业企业使用的会计科目分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成本类和损益类五大类。资产类设有：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付账款、应收补贴款、其他应收款、材料采购、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材料成本差异、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待摊费用、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待处理财产损益、待转销汇总损益等29个科目。负债类有：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交款、预提费用、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税款、专项应付款、住房周转金等17个会计科目。所有者权益

类设有：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本年利润、利润分配等 5 个会计科目。成本类有：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2 个会计科目。损益类设有：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 14 个会计科目。企业应按制度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会计科目统一规定了科目的编号，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2) 会计账簿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对账簿的种类和格式未作统一规定。静宁县工业企业会计账簿设置情况大体是：设置总账及各类明细账，包括应收、应付账款明细账，其他应收、应付明细账（亦称往来明细账）、原材料明细账、低值易耗品明细账、产成品明细账、待摊费用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管理费用、制造费用明细账、生产成本明细账、营业外收支明细账等等。还包括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辅助账。

(3) 会计报表 1. 工业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应交增值税明细表，以上 3 种报表为月报表。年度终了加报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

表、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企业自行规定。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财税机关、开户银行、主管部门。国有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同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2. 商品流通企业

静宁县从事商品流通的独立核算企业，包括商业、粮食、物资、供销社、医药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1) 会计科目 商品流通企业使用的会计科目分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和损益类四大类。资产类设有 33 个会计科目，负债类设有 19 个会计科目，所有者权益类设有 5 个会计科目，损益类设有 17 个会计科目。企业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会计科目统一规定了科目的编号。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填写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2) 会计账簿 静宁县商品流通企业会计账簿设置：总账，按会计科目设户，记载企业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增减变化和经营收支总括情况。明细账，按科目、子目、细目或具体户名、品名设户，详细记载某一项资产、负债、权益的增减变化和经营收支的具体情况。包括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明细账，库存商品明细账、低值易耗品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商品流通费用明细账、营业外收支明细账等。此外，还设置辅助账，补充总

账或明细账所不能详细反映的资料。

(3) 会计报表 商品流通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有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应交增值税明细表，此3种报表为月报表，年度终了加报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表、商品销售利润明细表。企业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财税机关、开户银行、主管部门。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8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35天内报出。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此外，静宁县建筑企业、饮食服务企业分别执行《施工企业会计制度》和《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按所属行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设置账簿，向外报送各种报表。

四、会计培训

会计培训是财政部门进行会计管理，组织县内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学习财会业务知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财经政策和法规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1970年以前，对会计人员培训一般采用以会代训形式进行。主要是传达国家有关财经方针政策，统一口径，学习记账方法等会计基础知识。

1974年1—2月，静宁县财政局以汇编决算，结束旧账和建立新账为内容，集中县、社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同时配合文教、卫生局，分别培训了各中学和医院财会人员。

1990年，县财政局组织企业会计人员参加了地区的业务培训。并利用以会代训形式，对乡镇财政预算会计和农财税员进行了三期政策和业务学习。同年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通过考核评比，34个单位达标，12个单位升为三级标准。加强了对中华会计函授学校静宁函授站的管理工作，从1988年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在静宁开始招生，到1998年共有9级179名学员获得了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毕业证书。

1990年，静宁县会计学会成立，全县的会计事务管理和业务培训逐步走上制度化、正常化的轨道。

1992年，对全县286名在职财务人员进行了上岗证考试，当年颁发《会计证》320份，评定会计专业技术职称18人。以后每年组织未获证会计人员进行培训，参加地区考试，止1999年全县获得《会计证》人员754人。

1993年5月，举办了为期15天的静宁县企业“两则两制”培训班，100名企业财会人员参加了学习，为新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静宁县企业的实施创造了良好条件。

1995年，举办初级会计电算化培训班一期，全县部分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的42名财会人员参加了学习。

1996年，举办全县企业财务和预算会计培训班各一期，共计参加人员126名。

1997年12月，举办30个乡镇财政所总预算会计培训班一期，学习新《预算会计制度》。

1998年，围绕财政部颁布的新预算会计制度，财政

局抽调业务骨干，举办了7天新会计制度培训班，参加培训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100人，保证了新旧预算会计制度衔接过渡和顺利运作。同年还举办会计电算化培训班三期，有108名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参加了学习，并取得了合格证。

1999年，按照财政部会计电算化培训规定，县财政局举办3期会计电算化培训班，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的112名会计人员进行了系统性地培训，其中94人经考试获得会计电算化合格证书。

第四节 财务管理

清代，地方财政“入有额征，动有额支，解有额拨，存有额储。无额者令随时报拨，报储，拢案入销”。地方政府的岁入、岁出，应于年前造册报部，经部核定所收银、粮，除定额留地方开支外，由布政使司悉数汇解户部。

民国时期财务管理无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务管理分述如下。

一、企业财务管理

企业财务管理，是对企业资金使用、成本核算和利润分配等进行的管理与监督。

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是企业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1952年，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企业所有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旧人民币），使用年限在一年以

上均为固定资产。1953年，改为在200万元（旧人民币）以上者为固定资产。1955年，财政部规定：固定资产应以原价减除基本折旧估价，按使用年限平均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已满继续使用者，仍照折旧率提取折旧。用基建费购置零星固定资产，单价在200元（新人民币下同）以下，24元以上为限，每个企业全年开支不得超过1万元。

1958年，甘肃省规定：各企业不用的固定资产，可无偿调拨，也可协商实行价拨；对大修理资金，采取预提或实际开支分次摊入成本；1962年，改为使用和未使用的固定资产，均应提取折旧，提足折旧后继续使用者，不再提取。

1964年，财政部规定：停止对企业固定资产无偿调拨。

1967年1月，财政部颁布《固定资产更新资金管理辦法》，将零星固定资产购置等三项费用及固定资产更新和基建中属简单再生产的投资，统称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实行基本折旧基金抵留办法，不再由预算或利润留成解决，基本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分提合用。1969年2月，实行大修理费用直接列入成本的办法。

1973年7月，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局规定：大中型企业在1000元以下，小型企业在500元以下的小型技措费用，建筑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的简易建筑费用，由原在成本中开支改由在更新改造资金中开支；基本折旧

基金一律按在用固定资产原值，综合折旧率提取。

1976年，财政部对更新改造资金试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办法。即由财政部门集中30%，主管部门集中30%，企业自留40%。

1985年4月，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规定：（一）提取折旧范围。房屋及建筑物，在用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车辆，季节性停用和大修理停用设备，经济林木。（二）折旧基金使用。机器设备更新和重建房屋，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降低消耗，试制新产品，综合利用和治理“三废”措施，劳动安全保护措施，零星固定资产购置。

1992年7月1日，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由《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确定的200元、500元和800元的分别提高到1000元、1500元和2000元。静宁县工交企业依据规定对固定资产目录作了调整。

1993年7月1日实行的《企业财务通则》中规定：企业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企业的固定资产目录，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采取平均年限法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应在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年限弹性区内提取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折旧

方法和折旧年限一经确定,年度内不得变更,确需要变更的,在下一会计执行年度开始前,需报经财政部门审查批准。

二、流动资金的管理

流动资金是企业购置、储存原材料等劳动对象和生产、销售过程所占用流动资产的货币反映,是企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1954年,全国统一贯彻流动资金由银行和财政分别供应。1955年,人民银行取消定额信贷,实行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制度。

1959年,国务院规定:对企业异地物资调拨和交易商品所需资金,由银行贷款。1961年又规定: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80%由财政拨付,20%由银行贷款。对商业、粮食、医药等企业仍实行全额信贷。

1971~1972年,工交、商贸企业全面开展清仓查库,核定流动资金定额。

1980年,国务院规定: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实行全额由银行贷款有偿占用的管理制度。1983年7月,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国营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的国拨流动资金,以1983年6月30日企业账面数目为准,未经银行同意国拨流动资金不得抽调或减少。1993年7月1日后,按照新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以1993年6月30日企业账面数为准,将国家流动资金,企业流动资金的余额等转为国家的资本金。经财政部门界定的企业实收资本、盈余公积,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冲减或处理。1997~1999年,静宁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等有

关部门根据地县关于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对部分改制企业的实收资本做了调减。

三、成本管理

1952年以前，对企业成本核算，实行实报实销或以收抵支，差额计算盈亏的办法。

1953年，国家对列入企业成本的开支，属于新产品试制费，由生产费用开支，进行分期摊销。

1961年，财政部规定：企业技术革新费用，利用旧机器、工具改制者，其资金在200—500元以内，不足固定资产标准者可摊入生产成本。

1969年，甘肃省规定：福利、医药、卫生补助金，企业奖励基金合并为“职工福利基金”，每月由企业按工资总额的11%提取，由生产成本中列支。

1973年6月，甘肃省规定：自1973年6月1日起，恢复实行大修理折旧率，暂按1969年以前比率提取。

1980年1月，对利润留成的企业，按工资总额11%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按标准工资10%—12%提取奖金，改为在企业留成中开支，不再列入成本。

1984年3月，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管理条例》规定：成本项目为11项，静宁独立核算的国营企业，遵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管理成本。

1992年12月，国务院颁布《企业财务通则》及其分行业财务制度规定：企业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制造

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损益费用直接计入损益；职工福利费按照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4% 提取；工会经费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2% 计提。业务招待费在下列限额内据实列入管理费用：全年销售净额在 1500 万元（不含 1500 万元）以下的，不超过销售净额的 5%；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但不足 5000 万元，不超过该部分的 3%；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足 1 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2%，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1%。沿至 1999 年。

四、利润分配

1952 年以前，国营企业利润实行全额上交和亏损下拨制度。1953 年改行企业奖励基金制度。1956 年~1957 年，大部分企业实行超计划利润分成。1958 年，部分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同年取消企业奖励制度，恢复统收统支制度。1969 年，奖金、福利、医药卫生补助金合并，改称职工福利基金，按工资总额 11% 计提。

1978 年，预算内工业企业，实行企业基金制度。1979 年，将原 81 项计划指标和供货合同考核企业基金的提取，改为 4 项考核。将原超计划利润中提取的企业基金，改为直接从企业当年增长利润中提取。

1983 年 6 月，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并存的第一步利改税办法，凡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应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归企业支配，不再分成。

1984 年，按照省、地有关对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

的政策规定，结合静宁县实际，由财政、税务牵头，成立了利改税办公室，抽组力量对全县工业、交通、商业、供销、文卫五个行业 49 户企业和独立核算单位进行了利改税，确定 4 户大中型企业实行 55% 的比例税，45 户小型盈利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对百货、五金、烟酒三大公司的 11 个独立核算单位，从 9 月 1 日起免交承包费。在第二步利改税后，在留利中划分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5 项。沿至 1987 年。从 1988 年开始，静宁县多数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出现了以承包企业分配为主，利改税办法并举的多种利润分配形式。

1993 年 7 月 1 日后，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财务制度，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下列顺序分配：（1）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2）弥补以前年度亏损；（3）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两项后按一定比例提取，静宁县企业提取比例为 10%；（4）提取公益金，静宁县企业提取比例为 10%；（5）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公益金以后，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支付优先股股利，（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3）支付普通股股利。

从 1996 年开始，静宁县企业按税后留利的 15% 补充流动资金，沿至 1999 年。

五、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是对在基本建设经济活动中，依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合理使用建设资金，以提高投资效益为中心建立起来的符合基本建设经济特征的核算原则及体系。

新中国成立初期，所有建设项目都由国家统一下达计划，再由省、地下达指标到县，所需建设资金由财政统收统支。

1958年7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1959年又颁发《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补充规定》强调试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静宁县开始执行投资包干制度。规定投资包干必须执行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统一的国家建设计划，包干结余资金可用于增加新的建设项目。

1962年以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主要由建设银行管理，静宁县基本建设资金由建设银行按基本建设程序、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工程进度向建设单位拨付基本建设资金。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基本建设资金不再只是单一的国家预算拨款，部门、单位、企业的自筹资金、银行贷款也进入了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指标也随之增加了新的管理内容。1982年1月，静宁县财政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静宁县支行等部门制定并印发了《静宁县基本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强调了计划

管理、资金管理、建筑材料管理、城镇土地管理、施工队管理、工程质量管理等，明确了计划、财政、建设银行、城建等部门的具体职责。1987年牧工商公司借用“拨改贷”资金，基本建设的财务管理指标随之增设了基建投资借款、拨改贷投资借款等。1989年，对基本建设资金实行基本建设基金制，增设经营性资金（基金）和非经营性资金（基金），分别进行财务核算管理。

静宁县财政局于1995年8月收回了原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静宁县支行代行的财政职能，随即设立了基本建设财务股。基本建设的各项管理工作由计划、财政、银行（建行）、建设项目单位的有关各主管部门分工负责。对建设项目仍实行先立项，项目建成后交付使用单位的管理办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包括经营性建设项目和行政事业单位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在基本建设阶段，建设项目必须执行国家统一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项目建成并移交使用单位后，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分别执行各自的财务制度和规定。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主要分为预决（结）算审查、拨款管理、决算管理、其他财务管理等内容。

财政收回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静宁县支行代行财政职能后，静宁县财政局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预（结）算、决算实行财政部门审查制度，“国有建设单位的投资项目，无论是拨款还是自筹资金，其工程预（结）算必须由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查，以此作为办理工程拨款和结算的依据。

实行招投标的建设项目，其标底造价应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凡不经过财政部门审查的，各级财政应停止拨付财政资金，直到审查后方能拨付”。1997年到1999年财政共审查县内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基建项目9个，审核基建项目造价1836.1721万元。

基建资金拨款管理。主要是依据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政审查监督预算资金来源，按基本建设程序，年度基建投资计划，年度支出预算，工程进度拨付资金。规定由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资金时，提供有关资料，财政审核后拨付资金。而对财政性资金和其他资金“拼盘”项目，配套资金不落实或到位不及时，财政不予拨付财政投入的资金。

基建财务决算管理。对竣工的基建项目，要求基建单位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后送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根据建设单位报送的有关资料，认真地审查核定项目支出，然后批复建设单位，并通知资产管理部门登记产权。

其他财务管理严格按《财政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执行。并实行投资项目的概算、决算审查制度、财务报表审核制度和投资效益分析报告制度。

1998年以来，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力度，在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额增加的同时，又新增加了国债转贷资金和国债专项拨款资金。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先后颁发了一系列加强国债专项资金财政财务管理与监督的规定、制度。静宁县

财政局根据《甘肃省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管员暂行规定》，向有国债专项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投入的黄河上中游水土保持专项治理项目、威戎镇张齐提水节灌项目和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综合治理项目派驻财务监管员，实施对建设项目的日常财务监督检查。

六、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是对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方针、政策的贯彻和财务规章制度的监督与管理。

清代行政事业费，主要是供各官署经费、官俸役食、补兵工食、驿站料价、祭祀香烛、廩生银粮，俱由户房支领。实行“额支”，无额的临时支出事先奏请布政使司核准请领不敷支出。

民国时期，实行“拨款制度”，静宁具体情况因资料散佚不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逐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实行全额管理和差额、自收自支管理。

1. 全额管理

凡行政、事业单位中，纯无收入或虽有收入但全部上缴国家预算，而支出由国家拨款者称全额预算管理。静宁县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单位为人大常委会、政治协商会议，县乡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以及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体育、计划生育、文化系统、档案局、党校、地震办、县志办、物价检查以及农、林、水利所属单位。

1953年，建立县级财政收支管理制度。用款单位开

始编制年度预算和按季分月计划，财政按事业进度分期进行拨款。同时，实行控制事业指标、预算指标、编制定员、开支标准和设备定额办法。凡未经批准超额开支，均不准报销。

从1954年起，行政和教育等事业单位，实行收入上交，支出下拨的“全额预算管理”。

1956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取消“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改为货币工资标准。实物为单位的供给制度亦以货币为单位。1956~1958年，根据甘肃省先后制定行政经费开支标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会议费、差旅费开支标准、党委业务费、统战费、公安、检察业务费、民兵事业费等开支范围和管理以及房租收租办法等。对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定文化、中小学、党校等开支标准和中小学学杂费、公费医疗的财务管理办法。制定固定资产清理及管理办法。对企事业、行政机关之间固定资产调拨、转移、清理和低值易耗品均作了具体规定。

1957年7月，对事业费管理实行年终结余不上交，超支不弥补的包干办法。

1958年，国民经济“大跃进”，受“左”的思想干扰，全省实行“以据代账”，取消统计报表制度。

1964年，甘肃省重新制定了国家机关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各级学校、干部训练等经费开支标准，司法、文化、教育、地方科研和公费医疗等财务开支制度。

1974年，甘肃省重新确定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公用

费、学杂费、助学金、公费医疗、卫生单位收支等开支范围、标准及管理办法。

1992年，根据省地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支出以县编制委员会核定的财政供给人数和定编车辆数计算，计算标准除公务费人年县直450元，乡（镇）480元，小车燃油修理保险，每辆每年旧车5000元，新车4000元，政策性个人增支和办案费、购置费、会议费外，其余都包干在内。个人部分包定，共用部分包死，节约归己，超支由单位自行消化。

1994年，其他项目未变，县乡教师公用费为年人162元，民办教师10元，中学生人民助学金每生年3元，中学生公杂费每生年3元，小学生2.26元。支出实行“总额包干，调剂使用，节约归己，超支不补”。城市维护费、公检法办案费、会议费、维修费等专项性支出，切块安排，由县政府统一掌握，一支笔审批。

1995年，其他项目未变，中小学生的公杂、取暖费按每生年2元标准计算，取消“人民助学金”和“职工福利费”，由单位创收解决。继续实行支出包干办法，除大中专学生分配等重大政策性增支外，一律不追加指标，年内人员调动执行“增人不增经费”，分配一名正式教师，清退一名民办教师的规定。

1996年，支出预算按照保“吃饭”和维持正常业务开展的最低需要，贯彻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其他项目未变，正常的公用经费执行调减后的标准，即县直每人年

350元，乡级每人年380元，县乡教师160元，民办教师10元，编制内小车每车年5000元。取消“人民助学金”、“学生公杂费”和“职工福利费”，政策性增支由单位自行消化。这种政策全额拨款单位执行到1999年底。

2. 差额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中虽有固定收入，但收不抵支，其差额由国家补助的单位，称差额管理单位。静宁县实行差额管理的有文化系统的秦剧团、影剧院、卫生医疗机构、部分农林水事业单位。1980年，对秦剧团财务管理实行“预算包干”办法，定收入支出，定经费补助，包干使用。1996年差额定补6.6万元。对影剧院定额补贴1.5万元，自行消化政策性增支。

卫生医疗机构管理，1952年9月以前医疗机构实行收入全部上交，支出全部拨款的方式。1952年9月，试行差额管理。1954年对县医院实行“全额管理，定额补助”。1960年，对医院改为“全额管理，定项补助，预算包干”。即工资由国家预算开支（简称定项包工资），结余上交。1974年7月，静宁县贯彻国家各级医院实行“全额管理，定项补助，结余留用”，定项补助国家工作人员的工资和2.5%的福利费。集体办的卫生院，实行“社办公助”，补助工资的60%。1979年推行“全额管理，定额补助，结余留用”。1986年对县医院、县中医院、城川医院实行定额补助，19个乡镇卫生院实行定项补助。1993年，实行差额管理定项补助的是农技中心、农科所、

畜牧中心、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农机监理站、技术监督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农机专干；定额补助的是水利局所属的水利工程公司、水管所、县工会。1994 年对当年政策性增支定额单位消化 100%，定项单位消化 50%。1995 年实行定项补助的单位，一律取消福利补贴一项，由单位在创收中自行解决。

1998 年县人民政府审定将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技术监督局由原全额预算管理变为定额补助。

3. 自收自支

行政事业单位有固定收入，并能保证其正常工作经费的为自收自支单位。

1993 年，对具备经济实体条件或本是事业性质的经济实体，一律实行企业化管理，自收自支，与财政供给脱钩的是县影剧院、县招待所、城建局设计室、房产公司、自来水公司。

随着改革的深化，为减轻财政负担，1994 年水利局所属的水利工程公司、清淤中心与县财政供给脱钩。1998 年将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种子公司、良种繁育场与财政供给脱钩。

第五节 国 库

国库即金库，系办理国家预算收支，保管出纳之特设机构。我国历代对金银、物资贮藏、保管和出纳，均设有

专吏掌管，库房贮藏。

民国 29 年（1940 年），甘肃省银行在平凉市官钱局的基础上设立静宁县办事处，设立县金库，发行法币。后按国民政府公布的《公库法》，改金库为公库。根据财政部颁行的《公库法实施细则》规定：1. 凡政府的一切收支，均由公库办理。2. 代理公库的机关，除银行外，还有税务机关。3. 一切经费支付，必须经主管会计人员签证，审计人员签证，公库始能凭支票付款。4. 各机关各月的经费有节余时，得在下次拨经费时酌减或扣除。

1949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静宁县支行成立，隶属定西地区。1950 年 6 月 1 日代理西北地方金库静宁县支库，1951 年 5 月 15 日划归平凉地区。

1953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的《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规定：县支库仍应划分各级预算收入留解，不作分成支出。金库收纳预算款项除税务、农业税收入缴纳当地金库，应以本地区收入机关的收入为限。县支库对入库的分成收入按规定比例划分，并按收入系统分别编制分成收入统计表，报有关单位。自 1955 年 4 月 1 日起，税款收入取消汇票，改用银行内部划转方式报解，当日收入当日上报。

1958 年 1 月，财政部第四次修订《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甘肃省人民银行补充规定：1. 支库对中央和省级预算收入，如上月入库款在下月 6 日不能报送分库时，改用预算收入代号，用电报报解。2. 对中央与省分成的

商品流通税调解收入，支库不再办理划分手续，改由分库汇总办理。3. 本年财政信汇拨款，改用付款委托书方式办理。4. 收入统计表的预算科目填列，以同一系统科目顺序编制一表，即商品流通税、货物、工商营业税及工商业所得税为税务系统，农业税为农业系统，公债收入为银行代理，以3种表分别编制。同年12月，甘肃省财政厅、省人民银行规定：1959年，地方预算收入分成，由支库按当日收入总额的规定比例，以其分成数额转入各级预算存款户。各支库银行设立“报解财政金库款”账户及县“财政存款”账户。报解财政金库款账户为入库过渡科目，不留余额。

1960年1月，财政部第五次修订《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规定：支库在年度终了时，将所属经收处12月31日前所收款项报达支库，并入当年收入报解。甘肃省财政厅于同年1月2日补充规定：各支库对地方预算收入及分成收入，均须当日扫数划解，各支库编制的各级预算收入月份划期对账单中，属地方预算收入的对账单增加一份，报送各区级收入机关。

1963年11月，财政部修订的《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规定：1. 金库有权拒绝执行下列事项：①下级财政机关擅自要求变更财政收支划分方法和比例或不按财政资金不同性质开立金库存款户，混淆各种资金收付的；②财政机关违反财政规章制度，要求调整金库存款账户之间金额或签发支付凭证超过存款金额的，支出违反财政制度有

关部门要求退付的库款，不符规定或不按批准程序办理的。2. 对错缴和超缴的企业收入及对计划内弥补企业的亏损，退库时得由财政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

1971年2月和1978年1月，财政部先后第七次和第八次修订《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对支库的规定如下：1. 支库报解各项预算收入款时，应分清预算级次、年度及收入总额，编制收入统计表，随划款报单上报。2. 各支库同财政机关须按月、按年分“款”进行对账。3. 各省库及所属金库，既是中央金库的分支机构，也是地方金库。应协助财政、税务机关组织预算收入及时缴库，扣收个别催收无效企业应缴的税款和利润。4. 财政、税务和金库对账单各“款”之间的数字调整，仅限于对错误和更正或预算科目的变更。5. 对越权批准的退库，金库有权拒付。凡预算收入的退库，一律转账退付，不退现金。对错收个人款须退现金时，金库要从严审查。

1985年7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规定：1. 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经理国库。2. 各级国库款的支配权，分别属于同级财政机关。3. 国库机构应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设立，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4. 国库业务工作实行垂直领导，各级国库既是中央国库的分支机构，也是地方国库。

1989年12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国库的基本职责是：1. 准确及时地收纳各项国家预算收入。按规定的预

算收入级次和上级财政机关确定的分成留解比例或确定的定额上解数额、期限，正确及时地办理各级财政库款的划分和留解。2. 按照财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银行的开户管理办法，为各级财政机关设立账户。根据财政机关填发的拨款凭证，及时输出财政库款的支拨。3. 对各级财政库款和预算收支进行会计账务核算。按期向上级国库和同级财政征收机关报送日报、旬报、月报和年度决算报表，定期同财政、征收机关对账，以保证数字准确一致。4. 根据国家税法协助财税机关扣收个别单位屡催不缴的应缴预算收入，按照国家财政制度的规定办理库款退付。

1991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静宁县支行配备2名专职国库人员，管理国库业务。

1992年9月，依平凉地区财政处平署财预字（1990）210号文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乡（镇）级国库工作试点的意见》及地区泾川乡镇财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经汇报静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30个乡（镇）国库代办处，由农行13个营业所代理，其中城关镇、高界、威戎、灵芝、红寺、四河、甘沟、李店、仁大、雷大、古城、曹务12个代办处于同年10月1日开办业务，其余18个乡（镇）金库于1993年1月1日开办业务。业务工作按静财字（92）85号文转发《平凉地区乡（镇）级国库工作暂行管理办法（讨论稿）》执行。

1994年9月，国库业务从人民银行静宁县支行会计股分设出来，成立国库股，配备人员3名。

1998年3月，财政、银行部门协商，将有农村信用社而无农行营业所的司桥、石咀、双岷、后梁、余湾、深沟、治平、阳坡、贾河、新店、田堡、原安、七里、祁川、三合15个乡的金库业务交由农村信用社代理，其余乡（镇）金库业务仍由农行营业所代理。除城关营业所代理城关、司桥、八里、城川4个乡（镇）的金库业务外，其它26个乡（镇）一乡一库。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一节 人民公社投资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国家为了扶持穷社穷队改善基本生活条件，发展农业生产，增加社员收入，改变农村贫困落后面貌，国家财政安排了一定数量的资金支援这些社队，这项资金就是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亦称穷队投资。1985年，人民公社投资改称“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其性质及用途保持不变。人民公社投资属无偿投资，国家不再收回，但必须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可继续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从1983年起，人民公社投资，部分实行有偿支援，按支农周转金管理。

1959年，国家首次下达给静宁县人民公社投资51.83万元，1960年增加到132万元。

1961年，为了合理使用投资，充分发挥资金效益，静宁县人民委员会作出决定：人民公社投资扶持社队的部分不得少于75%，主要用于生产性的基本建设方面，如整修水利设施，购置农业机械、牲畜、运输工具等。一部

分可以作为生产周转金，如种籽、肥料、小型农机具的购置和维修。对扶持社有经济的部分，不得超过 25%，主要用于直接为生产服务的各种工厂，如农具、化工厂等。拨款办法是根据生产季节需要，分期分批拨付，一般上半年拨 70%~80%，下半年拨 20%~30%。一律在当地农业银行设立专户存储，由农业银行监督使用。对于使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各公社定期上报县财政局。

1973 年 4 月 18 日，国家林业部、财政部公布了《关于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使用管理试行规定》，在拨付人民公社投资时，要和农机产品的供应计划密切配合，贯彻“确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的原则，切实做到钱物结合，讲求实效。70 年代初期，国家大力宣传“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超越现实的提出在 1980 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因而规定人民公社投资是“国家用于帮助资金困难较大的农村社队实现农业机械化，发展农业生产建设的一项无偿投资”。适应这一要求，静宁县的人民公社投资中用于农业机械的比重大幅度提高。1975~1978 年 4 年中，用于各种农业机械的支出占总投资的 76%，其中拖拉机的购置金额占机械支出的 48%。通过投资购置和维修，截止 1978 年底，全县实有农业机械总动力为 5.9334 万马力，大中型拖拉机 239 台，手扶拖拉机 1091 台，实际机耕面积 40.9188 万亩，占可机耕面积的 79%；农用加工动力机械 826 台，7314 马力；排灌机械 1496 台，2.7117 万马力；运输工具拖车（斗）839 辆，

胶轮车 157 辆，架子车 2.42 万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902 台，其中磨面机 250 台，碾米机 49 台，榨油机 58 台，饲料粉碎机 1257 台。农机的推广和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产质量和效率，减轻了农民的劳动强度，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尤其是手扶拖拉机，操作简单，运行方便，且一机多用，既能磨面碾场，又能耕地运输，方便实用，深受山区群众欢迎。但由于其他原因，到 1980 年既没有实现农业机械化，同时现有的大中型拖拉机等耕作机械和排灌机械也没有发挥应有的效益。

根据中央有关规定，静宁县的人民公社投资在资金分配上采取县委定项、定数、定对象，由财政局管钱，农机、物资、供销部门管物，投物不投钱，物到拨款。这种办法有效地杜绝了受援单位对资金的挪用，但由于资金本身属于无偿投资，且重投轻管，受援者没有责任感，不适用的物资也争着要，致使一些投资物品常年闲置，造成浪费，效益不佳，没有达到中央“物资适用，群众欢迎”的要求。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人民公社投资的管理制度和使用范围随之改变。

一、随着农村生产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行，分户生产对农业机械的需求大大减小，而耕畜的供需矛盾则突出地显示出来，有相当一部分农户缺少耕畜，影响生产。因此，安排资金的重点放在购买耕畜，解决缺畜户的困难方

面。1981~1982年，共安排人民公社投资24.6万元购买耕畜1495头。同时，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畜力缺乏问题，推广良种，增强自身发展能力和农业生产的后劲，投资4.43万元购买种畜53头，投放到各乡畜牧站，方便当地牲畜配种。

二、长期以来，静宁县燃料、饲料、肥料三料俱缺，农民为了煮饭、烧炕，只好铲草皮、挖草根，破坏了天然植被和生态平衡。为了从根本上改善农业生产环境，解决“三料”困难，静宁县遵照中央“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指示和甘肃省提出的“三年停止破坏，五年解决温饱”的近期奋斗目标，采取了两种措施：一方面供煤植薪，即由国家无偿供应草籽、树苗，鼓励农民种草种树，而暂时缺少的燃料则由县财政供应煤解决。另一方面投放资金进行农村能源建设，主要是农用电力、太阳灶、沼气池建设。1981年和1982年用于太阳灶、沼气池建设资金6.15万元，建池163个，补助2.4万元。购置太阳灶500套，投资3.05万元。支出太阳能试制费0.7万元。1985年投资20.3万元，生产太阳灶300台。1987年投资4.1万元，建沼气池50个，重点用于偏僻农村。太阳灶、沼气投资小，见效快，在一定程度上及时地缓解了部分农户的燃料、肥料缺乏问题。据细巷乡西坡合作社的典型调查，他们采取多能互补，综合利用的办法，每户每年平均节约柴草1000公斤左右，基本上解决了群众生活困难，有效地制止了对植被的人为破坏，经济效益显著。

三、发展农村道路建设，解决边远山区运输和邮电交通困难，方便群众生活，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提供有利条件。1984年用人民公社投资安排道路建设款9万元，修建李店至深沟公路1.2米，涵洞12道，全长114米，造价3万元，改建公路10.5公里，动用土方6万立方米，造价6万元。

四、积极扶持乡镇（社队）企业，推动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1982~1999年累计投放支援乡镇企业资金493.4万元，扶持乡镇企业35个（次），购置设备285台（件）。

五、积极维修农业机械，充分发掘农业生产潜力。1980~1985年，共安排投资13万元，给26个乡农机站维修拖拉机60台次，保障了农机的正常运转。

六、扶持“两户一体”和多种经营，帮助穷村发展生产，改变落后面貌。主要扶持一些投资小、见效快的项目，如养殖专业户（养鸡、猪、兔等），加工专业户（粉条、面粉、饲料等），均能在本年收回投资成本并开始盈利。对一些投资较大但有发展前途的项目也予适当扶持，如运输专业户、蘑菇个体户等。我县西北部地广人稀，经济条件差，群众生活困难，1982年以来随着种草面积不断扩大，产草量逐年增加，初步有了发展畜牧业的条件，因此，县政府确定在三合、灵芝、高界、七里、红寺、细巷、四河、田堡、甘沟等10乡建立畜牧业基地，发展母畜群，以牛为主。1985年，首次用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给西北畜牧业基地的10个乡91个合作社169户农户投

资 12 万元，购进母牛 169 头，种兔 3545 只。1986~1999 年，投资 7.9 万元，扶持专业户 1043 户。1997 年，静宁县被省上列为发展农林特产培植地方财源建设重点县，从 1997 年到 1999 年省财政每年拨付专款 100 万元，发展静宁县农林特产。

七、消灭病虫，保护农田和植被。1983 年投资 1.1 万元，制做烟雾炮 4.7 万枚，磷化锌毒饵 60 公斤，发放到 21 个乡，对于防雹灭虫均起了一定作用。防治农田 23 万亩，林地 1.7 万亩，消灭瞎瞎 13 万只。1984 年投资 1 万元，消灭瞎瞎 7.2 万只，保护农田 17 万亩。

第二节 支农周转金

从 1979 年开始，静宁县将少量支农资金实行有偿投资，采取无息贷款的形式发放，建立支农周转金。1977 年有偿投资 1 万元。1979 年，甘肃省下拨支援穷困低产县社队企业周转金 100 万元，全部以无息贷款的形式发放，其中用于养殖业 63.17 万元，种植业 4.373 万元，工业企业 21.16 万元，购买汽车 11.3 万元。资金委托农行发放。

1981 年 11 月，财政部颁布《关于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明确规定部分支农资金必须改为有偿投资，以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支农资金总量。

根据《暂行规定》，凡有直接经济收入和偿还能力的项目，如发展多种经营、乡镇企业、牲畜及小型农机具购置等，均实行有偿支援。对于抗灾性、实验性、公益性和只有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而没有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如农村道路、文教卫生、人畜饮水工程等，均实行无偿有责的支援方式。

有偿投资实行无息周转的办法，归还期限根据扶持项目的受益时间迟早而定：凡当年受益的，1至2年内还清；次年受益的，2至3年还清；受益时间较迟，还款期最长不超过5年。逾期还款者，每月交纳5%的延期占用费，1994年，调整为10%。

1977年~1982年，共投放支农周转金110.5万元，其中1981年以前的107万元，由于当时没有统一的支农周转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不够合理、科学，以致形成有借无还，周而不转，资金效益较差。1983年，财政局对以前年度发放的支农周转金进行了全面清理，采取由农财员分片包干，逐项逐笔落实债务，统一口径，边清理边收回的办法，对暂时无法收回的重新鉴订合同，规定还款期限。

止1985年，县财政局在全县各乡（镇）配备了一名农财员，并成立了城关、仁大、红寺、李店、雷大、高界、甘沟、古城等8个农财专管组，统一管理全县支农周转金。从机构组织和人员力量上能够保证支农周转金的发放和回收。1985年9月县财政局经请示县政府批准，将

原委托农行贷放的支农周转金业务移交给财政局农财专管组办理，实现支农周转金由财政局统一管理。这次移交支农周转基金 100 万元。

1987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对沉淀的财政支农周转金处理的意见》精神，对 1980 年（含 1980 年）前借出的，由于客观和主观的各种原因形成的沉淀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出沉淀资金 27.5 万元，报经平凉地区财政处批转后，采取“内挂外不挂”的方式，全部作为待处理资金挂账处理。1993 年，平凉地区财政处批准静宁县支农周转金待处理资金 41.9 万元，这次挂账资金，仅限于 1985 年以前借出确有各种原因无法收回部分。共计挂账资金 69.3715 万元。

截止 1999 年底，全县支农周转金基金 425 万元。累计借用 1259 万元，累计回收 822 万元。

第三节 发展资金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简称发展资金，下同），是国家用于老革命根据地、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基础比较差的地区加快生产发展（主要是农业生产）的专项资金。从 1980 年开始，中央预算设置了发展资金。

发展资金的管理：1980 年和 1981 年，由计委安排，财政局拨款。1982 年 3 月 20 日，由财政局归口管理。

静宁县对发展资金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发展资金支援的主要对象是集体经济和贫困户，对一些能带动群众脱贫致富的个体户、联体户也给予必要的援助。

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购买耕畜、种畜及多种经营

静宁县耕畜缺乏，1981年实行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加剧了这一状况。1981年投资7.7万元，购买耕畜1050头，投资到809个合作社，解决了部分户缺乏耕畜的困难。耕畜采取半价无偿投资，半价自筹，投资部分归集体，记入生产队固定资产账，造册登记，分户喂养和役使。

为了扶持自繁自养能力，投资8.6万元（1984年6.85万元，1985年1.75万元），购进种畜48头，分配到各乡配种站。投资7.7万元，建立了雷大、甘沟等14个黄牛冻精点，为繁殖耕畜提供了条件。

1983年，多种经营投资7万元，发展养兔、养鸡，修建兔厂1处，建立雏鸡孵化点7处。“八五”以来，静宁县将规模养殖业作为农村脱贫致富，发展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来抓，大力发展规模自养，以此推进畜牧业向商品化、专业化和现代化转变。规模养牛以土地较为宽广、草资源丰富的西北部为主，建立养牛示范村。1997年~1998年投入发展资金24万元，引进优良基础母牛，为建立西北部肉牛生产基地打下基础。规模养猪以生产经营条件好的城川、八里、威戎为主。1997年~1999年投入资

金 59 万元，发展规模养猪。

1999 年，投入 4 万元用于温室养猪，投入 4 万元支持静宁土鸡养殖，投入 3 万元发展蓝狐养殖。

二、造林种草

静宁县是“三北”防护林带的组成部分，1981~1999 年共安排发展资金 101.1 万元，造林 13.606 万亩，其中山毛桃建设 3 万元，主要种植在灵芝、司桥乡。较大的林带有华家岭林带、双岷林带等。

经济林建设以苹果、早酥梨、仁用杏为主，投入补助资金 136 万元，建成果园 16300 亩。

用于种草方面的投资 18.8 万元，1982 年投资 6 万元，种紫花苜蓿 2 万亩。1984 年投资 12.8 万元，退耕种草 5.1239 万亩。解决牲畜饲料和燃料缺乏，调整不合理的土地种植结构。

三、农业基础建设

利用国家投资，新建及维修小水库 16 座，蓄水量达到 670 万立方米，完成农田基本建设项目 44 项。

静宁县有不少地方人畜饮水比较困难，还有一些地方因水质不符合饮用卫生标准而发生地方病，给群众生活和健康造成危害。因此，安排发展资金 246.1 万元用于人畜饮水工程建设，解决了 4.34 万人，4.4 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四、交通、能源建设

1980~1999 年投放交通建设资金 786 万元，兴建公

路 538 公里，架设桥梁 10 座，对改善农村交通条件，发展农村经济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能源建设主要是农村农电线路建设。1981 年架通吴沟——曹务、西岭——灵芝 10 千伏输电线路 24.8 公里，其中西岭——灵芝线路 1981 年 10 月开工，同年 12 月正式通电，沿线 14 个大队 42 个生产队的照明、面粉及饲料加工基本得到解决。1980~1999 年共计投放农电线路资金 132.7 万元，架设 6~10 千伏农电线路 161.3 公里。1997~1998 年安排资金 58 万元，建成古城变电所一座。

五、乡镇企业

为加快乡镇企业建设步伐，支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企业生产能力，安排了一定数量的发展资金，帮助企业购置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在资金使用上，采取以有偿为主，有偿无偿相结合的投放形式，先后投放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39.5 万元，扶持企业 5 个。其中：投放给县地毯厂资金 26.5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厂房建设；投放给威戎水泥厂资金 2 万元，购置设备 185 台（件）；投放给祁川粉丝厂资金 1 万元，购置设备 50 台（件）。

六、农村文化、教育、卫生、科学建设

从 1980~1999 年，教育投资 134.5 万元，用于中小学校舍维修、新建以及课桌凳购置等，改善教学条件，发展教育事业。共完成校舍修缮 1.0557 万平方米，用款 60.8 万元；新建小学投放资金 21 万元；课桌凳购置 1.0267 万套，用款 51.7 万元。

广播电视建设方面，投资 19 万元，建成卫星地面接收站 3 个。

用于卫生的发展资金 40.7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病防治，农村卫生院维修及设备购置。

静宁县是地方性甲状腺肿病、布氏杆菌病、氟中毒等地方性病的发病区。多年来，由于经费紧张，地方病防治工作一直比较落后。1982 年县上拨出发展资金 0.8 万元，抽调了 32 名医务人员，对阳坡、仁大、司桥、原安等 14 个公社的地方性氟中毒进行了普查防治，取得了较好效果。1984 年，对 30 个乡镇的地方性甲状腺肿病进行了普查与治疗。止 1999 年，全县各种地方病防治累计达到 51.9 万人（次）。

同时，加强对农村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6 万元，完成城川、双岷乡卫生院维修 343 平方米；投资 9 万元，扶持红寺、李店等卫生院购置 B 超机，提高了科学检测诊断手段，解决了该地区群众就医难的问题。

第四节 “两西” 农业建设资金

静宁县被国家 1983 年列为 18 个干旱贫困县，属国家“两西”建设资金扶持县。这项资金在甘肃统一用“两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的名称进行管理。“两西”资金是国家扶持甘肃中部干旱地区制止植被破坏，解决群众温饱和加快开发建设，开展农业综合治理的专项补助投资。1983

年至1999年，完成“两西”投资（非基建部分）2048.2万元。这项资金的运用，使静宁县农村经济面貌出现了较大转机，贫困面下降，农民正常年景下的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两西”资金分为基本建设投资和基本建设投资两大部分。属于基本建设的部分，由省财政把资金拨交省建行专户存储，省建行按年度计划分项拨付，县建行监督使用；属于非基本建设的部分，由省地财政作为专项资金拨付下达县财政，通过县农行监督拨付。当年使用不完的投资，经批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两西”资金中的非基建部分，根据使用对象采用有偿和无偿两种方式投放。对有直接经济效益，有偿还能力的建设工程和生产经营项目，均按有偿方式投放，按支农周转金管理方式管理。对种草、种树、能源建设、小流域治理、“三田”建设、人畜饮水工程等，给予无偿补助。

一、畜牧业投资

按照“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战略方针，紧紧围绕“三年停止破坏，五年解决温饱”的近期奋斗目标，有计划地退耕、轮作种草和利用三荒地种草，以解决群众烧柴、饲料困难，并借此逐步调整和改善农业结构，恢复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为发展农业生产，提供有利条件。种草只补助多年生牧草，一年生青饲草不补助，更新不补助。补助标准为三荒地和耕地种草每亩补5元，退耕地种草每亩补10元。补助经费采取验收

补款的办法，社员凭验收单领取。凡国家扶持种植的牧草需要更新的，挖多少补多少，不补种者，需追回补助资金。1983～1988年，共投资种草补助201万元，种草50.2万亩，缓解了燃、饲料困难。1985～1999年投资3万元建设饲料加工点15个，投资10万元建设畜牧站血粉厂。投资17万元用于畜牧站、农技站建设，用于草籽基地建设3万元。

二、植树造林

群众造林每亩补助15元，育苗每亩补助30元，国营造林每亩补助20元，育苗每亩补助50元。春季造林，秋季验收合格的当年付70%补助费，翌年保存率80%以上的付清全部补助费。秋季造林，待翌年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需要补植的按成活率高低当年付30%～50%的补助费，待翌年补植、验收合格全部付清。育苗，当年秋季验收合格的按50%付补助费，苗木出圃时全部结清。1988年，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发展果树生产的决定》，投放两西有偿资金32.8万元，新植果园2.4万亩。1983～1999年造林投资393.3万元，完成造林44.26万亩，育苗0.65万亩，培育果树苗木0.1万亩，新植果树2.4万亩。

三、“三田”建设及小流域治理

县上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三田”（即梯田、砂田、沟坎地）建设和小流域治理。

小流域是指较小范围内（一般指50平方公里以下）独立、完整的自然积水区域。治理小流域，贯彻“防治并

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的方针，根据当地特点，合理安排农、林、牧用地，科学配置防治体系，实行农林牧综合发展。

“三田”建设和小流域治理实行以户、联户或专业队承包，统一治理，分户管理等多种形式的责任制，并以户承包为主要形式，由社员承包治理的三荒地，坚持谁治理，谁管护，谁受益。国家投资均为一次性补助，管理养护由受益单位或个人承担。“三田”建设补助标准为：梯田和砂田每亩补助 20 元，沟坎地每亩补助 40 元。小流域治理每平方公里补助 1 万元，主要用于涝池、谷坊、塘坝、沟头防护等设施建设，但小流域内的种草、种树补助不包括在内。

1983~1998 年，共用于三田建设资金 691 万元，完成面积 41.06 万亩，用于小流域治理 14.6 万元，共治理 19 平方公里。

四、农村能源建设

农村能源建设，仍然是为了从多种渠道解决燃料、肥料困难，贯彻“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开发与节约并重。主要措施是改农民做饭的旧式炉灶为节柴省煤新式灶，购置太阳灶，建设沼气池，按合同给种树植薪户供煤。

节柴省煤灶，一般可比旧式灶节省三分之一以上的燃料，改建节柴省煤灶，户均补助 11 元，补助面基本控制在总农户的 70% 左右。

对部分边远干旱穷困地区的农户，实行供煤与种草种树挂钩的办法。凡享受供煤补贴的农户必须保证完成规定的种草种树任务后，并承担保护植被的义务。在完成县乡种草种树计划任务的基础上，每一农户每年供应一吨煤，要种一亩薪炭林或二至三亩草，而且要保种保活，连供三年，连种三年。从供煤的第一年起，不准铲草皮草根，不准烧生灰，不准乱砍树木，不准乱开荒，不准滥牧。供煤植薪按运输距离划分补助标准，每吨补助 30~50 元。

沼气既可做饭、点灯，池渣又是极好的有机肥料，且原料充足，使用方便，是农民欢迎的能源之一。由县上有关部门培训了一批农民技术人员负责建池施工，并传授用户管理使用和简单维修方法。沼气池每个补助 160 元，太阳灶每个补助 80 元，其余部分由用户承担。

1983—1986 年，用于能源建设的投资共 184.5 万元，共改灶 65897 户，购置太阳灶 600 台，建沼气池 2072 个，供煤 18500 吨。此外，1983~1999 年，还投资 218.2 万元，架设 6~10 千伏农用输电线路 459 公里，解决了一部分边远地区面粉及饲料加工、照明等具体困难。并为当地兴办小型工业，多种经营，提供了动力保证。

五、乡镇企业及多种经营

乡镇企业及多种经营，均实行有偿投资。1983~1999 年投资 68 万元，扶持乡镇企业 14 个；投资 4 万元，开挖鱼塘 248 亩；投资 13.2 万元，发展立体农业 100 亩，地膜覆盖农业 9.4 万亩。

六、智力开发

智力开发共投资 32.5 万元，培训各种技术人员 22270 人。1985 年改普通中学为农业中学一所，投资 5 万元购置教学设备。

七、其他

投资 756 万元，建成人畜饮水工程 20000 处，解决饮水人数 4.23 万人，解决饮水牲畜 1.1 万头，投资 12.1 万元，完成渠道衬砌 13.5 公里，投资 6.5 万元，移民 1772 人。

另外，“两西”资金基建投资部分由建行和农建指挥部管理，主要项目是渠道衬砌，修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楼，东峡水库防洪抗震加固改建工程和鞍子山峡拦河闸建设工程。其中：农技中心楼投资 30 万元，已于 1985 年竣工投入使用，能一次培训农技人员 100 人。东峡水库改建工程投资 719.12 万元，于 1988 年完工使用，为城川乡川区农田灌溉和城区人民生活自来水供应提供了保证。鞍子山拦河闸工程投资 1200 万元，历时 6 年，于 1998 年竣工，新增保灌面积 2.38 万亩。

1986~1999年专项投资总表

表 4—1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投资	其 中			
		支援农村合作 生产组织资金	支援不发达地 区发展资金	“两西” 建设资金	支农周转金
合 计	5642	520.9	3016.3	1075.5	1029.3
1986	240	18.5	18	168.7	34.8
1987	388.7	33.1	38.5	250.5	66.6
1988	385.9	21	35.8	233.7	95.4
1989	278.6	7.3	47.7	116.2	107.4
1990	99.6	4.5	33.9	4	57.2
1991	111.4	20.5	15	—	75.9
1992	21.9	—	15.9	—	6
1993	107.2	38	21.2	—	48
1994	53	5	16	—	32
1995	99.6	8	20.6	—	71
1996	454.4	31	75	237.4	111
1997	1375.1	10	1118.1	65	182
1998	1292.6	222	964.6	—	106
1999	734	102	596	—	36

1986~1999年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投资表

表 4—2

单位：万元、个、户

年 度	总投资 (万元)	其 中			
		扶持乡镇企业		扶持生产队(组户)	
		资金(万元)	个	万元	户
合 计	520.9	184	33	336.9	19593
1986	18.5	15	8	3.5	841
1987	33.1	25	6	8.1	50
1988	21	12	3	9	61
1989	7.3	6	1	1.3	46
1990	4.5	4	1	0.5	27
1991	20.5	20	3	0.5	50
1992	—	—	—	—	—
1993	38	38	3	—	—
1994	5	5	1	—	—
1995	8	8	1	—	—
1996	31	31	3	—	—
1997	10	10	2	—	—
1998	222	10	1	212	12500
1999	102	—	—	102	6000

第五章 财政信用

财政信用，是国家为发挥财政在宏观经济中的调控职能，体现国家的方针、政策，以政府信用为基础筹集资金，用于国民经济发展，是调节宏观经济的一种财政措施。静宁县主要是以国家信用而筹集的公债、国库券和以财政为主体，采取融资方式，将资金投入企业、单位的政府金融活动。

第一节 公 债

公债也称国债，是国家为筹集财政资金，按照信用方式和程序，向个人、团体或外国所举借的债务。民国以前，清政府主要向本国商人举借内债，称为“息借商款”和“昭信股票”，由各地方当局派员劝购，静宁县所购情况不详。

中华民国成立后，政局纷乱，甘肃省协饷^①中断，省库拮据，省政府遂发行地方公债，以济穷困。

^① 是国家财政指令南方诸省对甘肃省的财政补贴，相当于现在中央财政对穷困地区的定项补助。

民国4年(1915年),北京政府发行“民国4年内国公债”银洋2400万元。年息6厘,规定8年内以抽签办法还清本息。甘肃承募60万元(初派募40万元之后又加派20万元)。静宁县承募发行公债1018万份,收回1073万份。

民国5年(1916年),北京政府发行“民国5年内国公债”银洋2000万元。年息6厘,从第2年起分3年抽签还本付息,甘肃省派募30万元,分年还清。静宁县发行6140份,收回数460份。

民国8年(1919年),北京政府发行“民国8年内国公债”银洋5000万元。年息7厘,头5年内付息不还本,从第六年起抽签还本,分期20年还清。静宁县发行795份,收回数不详。同年甘肃以弥补预算为名,发行“民国8年甘肃7厘短期公债”,库平银70万两。向各县、局摊派。静宁县发行甘肃省公债9000份,收回7705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迅速恢复经济,发展生产,国家在50年代先后发行了“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新中国成立初期,百废待举,为解决通货膨胀,财政资金供需矛盾突出的问题,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政务院颁布《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规定本公债之募集及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其单位定名为“分”。数量为2万万分。由中国人民银行

代理发行。公债的推销与付还均以实物折算，确定每“分”所含之值为大米 6 市斤，面粉 1.5 公斤，白细布 4 市尺，煤 16 市斤。每分实物之价格以上海、天津、汉口、西安、广州、重庆大城市之批发价格加权平均计算。每分公债应折合的金额，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每 10 日公布一次。公债票面额分 1 分、10 分、100 分、500 分 4 种，年息 5 厘，自 1951 年起分 5 年抽签还清。从第 2 年起，每年付息 1 次。推销对象主要是城市工商业者、殷实富户及农村中的地主、富农。要求工人、公教人员、自由职业者和农民采取自愿认购。认购公债者交款时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分折实金额，用人民币缴纳，换取公债票。还本付息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分配静宁县推销任务为 5000 分，实际完成 5663 分，超任务 13.26%。认购交款 16420.5197 万元（旧币），其中农村认购数占总额的 94.31%。1954 年此项公债开始还本付息，到 1956 年 3 月 31 日本息全部还清。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为了加速国民经济建设，确保第一个五年计划资金的需要，从 1954 年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逐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954 年到 1958 年连续发行了 5 期。1954 年公债面额为旧人民币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6 种。1955 年币制改革后，按新人民币 1 元、2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计算。主要以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店员、工人、私营工商业者、城镇居

民、农村农民为对象。公债利率确定为年息 4 厘，自发行的次年起，每年的 9 月 30 日付息 1 次。对本金的偿还期：1954 年发行的，分 8 年作 8 次偿还；1955~1958 年发行的均分 10 年作 10 次偿还，不记名，不挂失。其偿还本息凭证券兑付，免征利息所得税。均从当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为发行期。5 年间，省地共下达静宁县推销任务 59.0567 万元。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相应成立了公债委员会，具体领导组织公债的推销认购。由财政科和人民银行办理业务。实际认购完成 55.5644 万元，占所下达任务的 94.2%。1954~1958 年推销的 5 期公债，皆按期偿还本息。

第二节 国 库 券

为了进一步调整和发展国民经济，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务院决定在国内发行为国库券，从 1981 年到 1993 年以下达任务的形式分配推销。静宁县的国库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静宁县支行办理。下达任务的分配推销由县财政局负责并会同银行进行结算。

1994 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资本市场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国家对国债的发行均采取由银行和金融信托机构承购承销，不再以行政分配推销。为适应新的国债承购承销和兑付机制，静宁县财政局随之

成立了“国债服务部”，面向社会特别是个人承购承销新的国库券，并同时兑付以前年度到期的国库券。静宁县从1981年~1998年共推销国库券504.2273万元，对到期应付息还本的，均按规定偿还。

静宁县1981~1998年国债（国库券）推销承销认购情况表

表5—1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年度	类别	期限(年)	利率%		任务数			完成数		
			单位	个人	小计	单位	个人	小计	单位	个人
1981	国库券	6~20	4	4	120000	120000		144000	144000	
1982	国库券	6~10	4	8	110000	53000	58000	131828	75859	55969
1983	国库券	6~10	4	8	90000	43000	47000	82990	37670	45320
1984	国库券	6~10	4	8	100000	47000	53000	99670	50010	49560
1985	国库券	5	5	9	168000	48000	120000	168485	53030	114555
1986	国库券	5	6	10	160000	40000	120000	178500	40000	138500
1987	国库券	5	6	10	160000	40000	120000	176200	46080	130120
1988	国库券	3	6	10	254000	40000	214000	259000	40000	214000
1989	保值公债	3			254000		254000	254000		254000
	特种公债	3	15		70000	70000		64600	64600	
1990	国库券	3		14	254000		254000	257000		257000
	特种公债	5	15		70000	70000		110000	110000	
1991	国库券	3		10	295000		295000	301500		301500
	特种公债	5	9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续表

发行年度	类别	期限(年)	利率%		任务数			完成数		
			单位	个人	小计	单位	个人	小计	单位	个人
1992	二年期国库券	2		9.5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993	二年期国库券	2		13.96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1994	三年期国库券	3		13.96				300000		300000
1995	三年期无记名国库券	3		14.5				230000		230000
1996	三年期无记名国库券	3		14.5				300000		300000
	三年期无记名国库券	3		10.96				200000		200000
1997	二年期凭证式国库券	2		8.64				100000		100000
	三年期凭证式国库券	3		9.18				300000		300000
	五年期凭证式国库券	5		10.17				100000		100000
	一年期无记名国库券	3		9.18				200000		200000
1998	三年期凭证式	3		7.11				300000		300000
	五年期凭证式	5		7.86				34500		34500

第三节 财政融通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完善，国家调整了同企业的分配关系，扩大了企业财权，企业留利、折旧基金相应增加，实行了事业单位收入留用制度，行政事业收费增多，预算外资金的规模越来越大，已经和预算内资金并驾齐驱，成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经济来源。因此从1986年起，县财政局逐步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办法，实行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以后，财政利用预算外资金储存户内暂时闲置，部门、单位在存款和用款之间的时间差，积极而又稳妥地调剂融通部门间歇资金，支持经济发展，培养稳定可靠的后续财源。从1989年到1999年，县财政共融通资金1286.6万元，扶持生产事业发展(单位)项目118个。

财政融通资金的使用，对于缓解企业生产资金的不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县域经济和事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财政融通资金情况统计表

表 5—2

单位：万元

年 度	户 数	金 额
1989	11	46.9
1990	4	21.8
1991	13	52.9
1992	6	150
1993	9	16.5
1994	14	29.5
1995	11	63.2
1996	27	152.8
1997	12	295.4
1998	11	188.6
1999	9	269
合 计	127	1286.6

第六章 国有资产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国有资产是国家依据法律取得或通过资产投资、受益、接受捐赠等形成的资产及一切无主资产。

“国有资产”是改革开放后 80 年代中期提出的新概念，在此之前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称“国家财产”或“公产”。我国的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

1992 年 9 月 25 日，静宁县人民政府批准，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与财政局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是全县管理国有资产的职能机构。局内现有兼职局长 1 名，专职副局长 1 名，工作人员 3 名。

全县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独资企业及国家参股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他占有国有资产的单位构成，由县国资局直接对资产占有单位进行登记管理，乡镇一级不再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第二节 管 理 内 容

一、产权管理 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主要包括产权登记、界定、纠纷调处、产权转让。

产权登记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单位的资产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1996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0年12月发布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和1991年12月25日国务院19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在全县范围内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单位依法登记，颁发产权登记证。1996年，全县办理企业产权登记48户，资产总额22220万元，其中国有资产6080万元，国家资本金4669万元。办理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171户，登记资产总额10148万元，其中国有资产9543万元。经过登记显示，全县219个单位共占有国有资产15623万元，基本摸清了全县占有国有资产的法人户数及账面价值，确认了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清理出部分长期脱离管理的国有资产，使全县的国有资产工作初步走上法制管理轨道。

国有资产管理局注重通过产权管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1997年至1999年，在对国有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中，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对企业资产进行优化重组，合理配置社会经济资源，有10户国有企业改制为

集体性质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国家不再参股，另有原县五金交电公司依法破产，这些企业均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注销登记。有6户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国家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产权变动登记。在这次登记中，冲减国家资本金3159万元。处理各种资产损失2737万元，剥离欠发的职工工资，欠交的养老保险金，计提坏账准备金，预留离退休人员工资等407万元，给职工配股484万元。

产权转让是促进资产流动的主要手段。县国资局积极主动地推动管理不善，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的国有企业进行产权转让。1994年11月，将县牧工商公司资产整体租赁给私营企业静宁县农畜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2月16日，又以220万元卖断该公司产权。1995年，以企业兼并形式将严重亏损的县农业机械修造厂、县人造板厂产权转让给优势乡镇企业县建筑企业集团公司，将县汽车运输公司产权转让给水泥集团公司。1996年4月，将县毛针织厂产权转让给乡镇企业县地毯厂。1997年5月，以40万元卖断县百货公司产权。1997年12月，将国有企业挂毯厂产权转让给中外合资企业甘肃兴飞地毯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县水泥集团公司还凭借自身雄厚的经济实力收购了乡镇企业威戎水泥厂、后梁石料厂、集体企业县工艺美术厂、县饮食服务公司产权，通过以兼并为主要形式的低成本扩张，县水泥集团公司发展成为拥有7户成员企业，资产总额3728万元，职工1100多人，年纳税额300多万元，集水泥、磷肥生产和运输、餐饮服务为一体的跨行业

企业集团。通过以上产权转让，盘活资产 3200 万元。

每年利用产权登记结果，撰写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分析报告和国有资产经营分析报告，为政府进行宏观经济决策、制定经济发展战略提供客观依据。1999 年产权变动分析报告显示，全县国家控制企业资产总额为 19539 万元，国家资本 2523 万元，国家权益总额 426 万元，国家权益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企业资金挂账总额 3786 万元，其中经营性亏损挂账 393 万元，粮食企业政策性亏损挂账 417 万元，潜亏挂账 393 万元。企业组织形式结构为国家独资企业 29 户，国家控股企业 6 户。行业分布为工业企业 4 户，商品流通企业 26 户，建筑企业 2 户，服务性企业 3 户。规模全部为小型。经营分析报告认为，1998 年国家关联企业实现利润 - 660 万元，上缴税金 675 万元。其中盈利企业 9 户，盈利额 355 万元，亏损企业 26 户，亏损额 1051 万元。在盈利企业中，国家控股企业 6 户全部盈利，盈利额 351 万元，占盈利总额的 98.8%。亏损企业中，粮食企业 22 户全部亏损，亏损额 953 万元，亏损面和亏损额分别占全县的 84.6% 和 93.9%。效益情况为，国家控股企业优于独资企业，工业企业优于商业企业。国有资产为负数的企业有 23 户，其中粮食企业 22 户全部资不抵债，另 1 户为橡塑集团公司。资不抵债数额达到 2302 万元，其中粮食企业 1620 万元，橡塑集团 682 万元。上述数据表明，国家控制企业中，粮食企业全行业亏损、全行业资不抵债。

静宁县国有企业改制产权变动情况

表 6—1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改制形式	改制前 资产总额	资产评估结果			核销 资产 损失	政策 性剥 离	职工 配股	改制 后国 家资 本	国家 参股 方式	国有土地	
			资产 总额	国有 资产	国家 资本						价 值	使用 形式
水泥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672	1586	710	280	86	146	107	280	控股	122	无偿
化工厂	有限责任公司	1905	1652	497	200	153		97	280	控股	120	无偿
煤 矿	有限责任公司	2222	1178	232	938	1044	27	37	140	控股	119	无偿
给水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76	455	392	425	21	32	14	320	控股	26	无偿
房产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39	519	116	118	20	21	10	12	控股	73	有偿
盐业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8	78	8	1				8	控股	8	有偿
火柴厂	股份合作制	1797	1136	- 499	466	661					105	无偿
印刷厂	股份合作制	654	497	154	177	157		89			65	有偿
淀粉厂	股份合作制	1464	1074	- 310	955	392					137	无偿

续表

企业名称	改制形式	改制前 资产总额	资产评估结果			核销 资产 损失	政策 性剥 离	职工 配股	改制 后国 家资 本	国家 参股 方式	国有土地	
			资产 总额	国有 资产	国家 资本						价 值	使用 形式
粮油厂	股份合作制	760	718	266	252	42	47	92			127	有偿
副食厂	股份合作制	217	237	150	57		50	14			86	有偿
供暖公司	股份合作制	301	356	150	82		17	24			109	无偿
食品公司	股份合作制	381	378	67	77	130	67				230	无偿
物资公司	股份合作制	142	111	-79	30	31					25	无偿
金属公司	切块转移资产	81	84	-87	27						21	无偿
运输公司	股份合作制	485	609	158	80						184	无偿
挂毯厂	兼并划转	293	406	17								
五金公司	破产	272	376		34						136	收回
合计		13739	11450	2033	4199	2737	407	484	1040		1557	

二、资产处置管理 1997年至1999年，共审批资产转让21笔76万元，主要为小汽车；报废资产37万元，主要为房屋。调剂资产3笔18万元；抵押资产3450万元，均为贷款抵押。

三、资产评估管理 按照国家规定，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为资产评估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评估立项审查和评估结果确认。静宁县尚未建立独立执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资产评估管理主要对平凉地区会计师事务所 在静宁境内进行的评估业务实施监督。1995年在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首次对企业资产进行了价值重估。在1997年至1999年的企业改制中，对企业资产进行了全面评估，为县政府决策改制方案提供了第一手真实、准确、可靠的依据。对转让资产规定按照评估价值为底价，并不得低于评估值的90%，在确认评估结果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进行审查。仅1997~1999年，共审查评估立项87起，评估资产总值达到2.4亿元。

四、保值增值及收益管理 保值增值是国有资产管理的最终目的。从1997年开始，在县级国有工业企业中进行保值增值考核试点，由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企业近三年来的平均盈利水平和资产状况下达考核指标，县政府纳入企业总体进行考核奖惩。

资产收益一是股权收入。从1994年县水泥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开始收缴国有资产收益。股权收益以企业税后留利为基数，按照股权比例计算。股权收益一般

安排用于国有资本金再投资。至 1999 年，上交股权收益的企业达到 6 户。二是企业转让产权收入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收入。截止 1999 年底，共收缴国有资产收益 238 万元。

静宁县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统计表

表 6—2

1998.12.31 单位：万元

年度	股权收益	产权转让收入	备 注
1995	24.8		
1996	26.5		
1997	34.7	51	产权收入百货 40 万元、农畜 11 万元
1998	37	7	产权收入农畜 7 万元
1999	57		
合计	180	58	

五、清产核资 清产核资是对企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其目的在于通过资产清查摸清企业“家底”。1995 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县属 52 户国有企业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清查总额 14293 万元，固定资产重估价值 5992 万元，增值 46%，在这次清产核资中，共清查 20 户企业各种资产损失 365 万元，经批准核销 248 万元，占损失总额的 68%。国有土地首次估价入账，成为企业资

产的组成部分。全县国有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占有土地 654694 平方米，价值 1796 万元，其中政府划拨土地 585929 平方米，价值 1482 万元，出让方式取得 68765 平方米，价值 209 万元。1998 年，又对县属 33 户城镇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资产清查总额 8752 万元，负债 891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负数 166 万元。经过清产核资，全面、准确地掌握了企业现状，为政府制定和调整经济发展战略，进行企业改制提供了可靠依据。

六、国有股权管理 对国家参控股企业，国资局采用向企业委派国有股权代表的形式管理国有股权。股权代表为控股企业的法人代表。股权代表的职责：代表政府在企业实施股东权利，在企业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以影响或控制企业决策，使之有利于维护国有资产权益。按企业章程和同股同利原则及时足额上交国有股股利。就企业的重大决策、重点技改方案、分配方案、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向县政府通报。向县政府进行年度述职报告，系统报告经营业绩和经营方案。

1999 年 4 月 3 日，县政府批准组建静宁县资产经营公司，为国家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隶属县国资局，由县政府授权管理和经营全县经营性国有资产，以参股控股形式与国有控股企业建立母子公司关系，通过产权纽带控制国有股权。

静宁县国有股权代表名册

表 6—3

单位：万元

姓 名	所在企业	企业组织形式	参股形式	企业资本总额	中国家资本	委托时间
厚 学	水泥集团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652	317	1997.12.5
席 荣	陇兴化工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472	280	1997.12.5
李永良	煤炭生产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214	140	1999.7.3
靳海珠	给排水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349	320	1998.6.8
王大学	房产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21	12	1998.8.6
郑安泰	盐业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12	8	1998.10.26
马进堤	医药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89	40	1999.7.3
合 计				1809	1117	

第七章 财政监督

第一节 审 计

审计乃主司各级机关财务支出情况而进行的事前和事后的审查，是监督财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监督国家财政制度的贯彻执行，稽核财政人员的不清行为，起着重要作用。故我国新的《审计法》，赋予了审计机关监督检查权、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权、通报或公布审计结果权、处理处罚权、建议纠正处理权。

审计，我国古代已有之，只是不名“审计”而已。周代设“小宰”之官，专职其责——听取有关财务收支的汇报，查询稽核每月的“月要”和年度的“岁会”。秦统一六国后，设“监察御史”，汉设“御史大夫”，均主管全国的财政收支与审查。唐代在刑部下设“比部”，主稽考账簿册籍之责。宋设审计司，主管账目审查，明朝则规定由户部管理稽审。清代于雍正元年设都察院，又设监察御史，弹劾官邪、审查账册、注销案卷、稽核工程监收等。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甘肃奉诏举办捐纳亦称“来

捐”，俾充藏仓储，以备灾年赈恤之用。然甘肃布政使王亶望擅自规定：藩库征敛粮谷，由捐纳者兑换为银两缴纳成折色办理。串通各府、州、厅官吏，沆瀣一气，相互勾结，团伙作案，形成了一个庞大的贪污集团，案发后，刑部以“监粮冒账，伪灾舞弊”罪，依律处刑。乾隆帝为维护封建王朝的统治，采取严刑峻法，在热河行宫审定，于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7月，对甘肃参与此案的众多贪官，不论官位高低，一律给予严惩。其中平凉府受惩处的官员有14人。静宁知州吴葆光（原籍广东）被正法。仅他一人在这次特大贪污案中，侵冒白银3.1768万两，开销添建仓廩银588两。同时，凡判罪及发配案犯，“遇赦不准援释，犯官亲子亦不准应试出仕”，“所有报捐监生，停其乡试，已中举者，停其会试，已任官者，停俸三年”。静宁县在民国期间的财政审计及财政监督，因资料散佚，故无考。

第二节 财 务 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监督主要通过财政、税收、物价大检查及清仓核资进行。

1951年县财政科组织3名干部对公安局看守股的财务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发现因财务制度混乱所造成的贪污浪费、虚报冒领以及不合理的财务开支等问题。因此，县人民政府遂于同年12月组织检查组，对15个单位的财务

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其中 13 个单位集体私分结余经费 1843 元，有 3 个区的 9 名干部贪污军粮、农代会经费，区分队粮食等共计 319 元，浪费国家财产 1951 元，小麦 255 公斤。对于查出的问题，在次年的“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分别作了处理。

1953 年，对第二区违反财经纪律，乱支乱用，贪污浪费国家资金的问题进行了检查，县人民政府进行了处理。

1955 年，围绕增产节约运动，全县检查了 7 个单位，分别为 1 个企业和 6 个行政事业单位。属于贪污盗窃的 5 件 860 元；属于铺张浪费的 4 件 2064 元；物资积压的 9 件 6.897 万元；挪用公款的 7 件 1063 元；保管不善物资霉变造成损失的 10 件 6439 元；无故短少现金的 4 件 3772 元；应收不收和自收自支的 7 件 437.2 元。

1962 年，对县级 6 个单位和 7 个公社的财务进行检查。查出的问题是：化大公为小公，化预算内资金为预算外资金 2.0988 万元；乱支乱用专项资金 1.3647 万元；挪用国家预算收入、流动资金，乱搞计划外基本建设的 6.6119 万元。

1963 年，根据省政府关于清理“小钱柜”、“小金库”的通知精神，县财政局、人民银行组成财务检查组，检查了 7 个单位，查出历年结余经费、公产变价、支出收回等违纪金额 6.3114 万元。

1965 年，在本县财务检查工作中，采取了单位自查、

单位间相互检查和县上重点抽查的办法，共查出违纪金额 8.4481 万元。

1972 年，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反对浪费、制止年终突击花钱”的电报通知，静宁县生产指挥部的领导和县财政、银行、商业三家单位抽组检查小组，清理检查发现：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偏松，不按预算管理施工，造成基建投资超支 1.8847 万元；企业互相拖欠，赊销预付达 12.5647 万元，占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 21%；5 户企业挪用国家流动资金 12.5647 万元搞基本建设；8 个县级单位职工借用公款 1.1092 万元；未经批准，擅自购买禁购商品自行车 2 辆、录音机 1 台价值 1501 元；未经上级审批，违犯国家财产损失审批规定，报销财产损失 1639 元。以上共计违纪款项高达 28.5192 万元。

1973 年，为了保证对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监督各项资金合理使用，“加强经济核算，开展节约挖潜”，开展了财经纪律大检查。查出的问题有：基本建设未按审批程序进行；挪用国家流动资金 3.7981 万元搞基本建设；财务制度不健全，审批不严格，经费开支漏洞大，公费医疗普遍超支；违犯现金管理规定，库存现金普遍超过限额，挪用、被盗时有发生；职工借用公款数额巨大，严重影响企业生产资金的周转。县级 17 个单位 135 人，借用公款 4.021 万元。19 个公社 93 人借用公款 1.142 万元。赊销预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长期占用流动资金 3.5947 万元；结算资金长期挂账，悬而未决，无人问津。商业系统账面

长期挂有应收款 17.8241 万元，应付款 33.5767 万元，在途资金 2.1089 万元，没人清理结算，天长日久，由于机构撤并，人员调出调入，有些资金已无法清理，形成悬案，同时商业局将“一打三反”退赔款、赃物变价款 3.71 万元，长期截留挪用、不予上交，违反中央关于“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不经批准购置禁购物品开支 6063 元。这次检查，清理收回税款 966 元，利润 12.2715 万元，其他资金 4500 元。1979 年，县人民政府抽调 12 名干部，组成 3 个检查组，对县级 9 个单位进行了检查，查出的违纪金额达到 128.7197 万元，违纪项目越来越多。乱摊成本，乱列费用，挤占国家财政收入的 6 项，共计金额 18.5521 万元；违反规定，以拨代支，转预算内资金为预算外资金 107.1169 万元。静宁县水泥厂擅自冲减国家流动资金 2.9 万元。滥发奖金、滥发劳动保护用品、提高会议费伙食补助标准，三项资金计 1507 元。

次年，财务检查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群众性的财政工作检查”的通知，又检查了县级的 9 个单位。其中：水利局虚列支出，将预算内资金转作预算外资金 15.8707 万元；水利局农排组、林业局苗圃截留财政收入 2.2833 万元；化工厂预提费用 2.9 万元。对以上在检查中查出的 21.054 万元资金全部上缴县财政。

1982 年，按照国发 72 号文件和省政府“关于迅速开展企业财务大检查”的通知，检查了工商企业共 24 户，查出违纪金额 20.6647 万元。

翌年，开展企业财务大检查，用 40 天时间，检查了 198 个单位，共查出违纪金额 42.9335 万元。边检查边处理，在检查中共入库 7.8752 万元。

遵照省政府 220 号文件“关于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的通知和县人民政府“关于财务大检查的安排”意见，于 1984 年 12 月中旬开始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开展了企业财务大检查，查出的主要问题有：违反规定，乱搞简化工资、浮动工资和各种津贴的有 15 户企业，实发金额 8.702 万元，在奖励基金中列支的 2.3043 万元，占实发金额的 26.4%，违纪金额 6.3977 万元；不与经济效益挂钩，滥发奖金的有 21 户企业，发放奖金 20.3416 万元，属于违纪金额 5.7492 万元；乱发各种实物的有 19 个单位，发放实物 769 件，总值达 7.4455 万元；请客送礼，发放各种纪念品的有 11 个单位，支出金额 9375 元；其他违纪金额计 8.2249 万元。

1986 年财务抽查以财政、审计部门为主，物价检查以物检部门为主。在自查阶段中，共查出违纪金额 13.3 万元（含应交税款 4.2 万元）；重点检查 973 户，占总户数的 58.6%。自查、互查、重点检查出违纪金额 32.9 万元，应上交财政 15.3 万元，其中国营企业 8.1 万元，集体企业 3.1 万元，个体户 3.1 万元，已入库 8.6 万元，占上交财政的 78%。

1987 年 10 月至 12 月，全县开展自查单位为 1572 户，占应查户数的 86.7%，其中：行政事业单位 81 户，

国营企业 31 户，集体企业 93 户，个体工商户 1367 户。自查出各种违纪金额 9.8772 万元，应补交入库 2.3888 万元，已补交入库 2.3888 万元，占应交库的百分之百。重点抽查，截止年底，重点检查的户数共 713 户，占总查户的 40%，占应查户的 112.9%。查出各种违纪金额 21.9188 万元，其中应交库 10.8739 万元，已交库 10.2309 万元，占应交库的 94%。

1988 年，财税物价大检查，从 10 月初开始共查出各种违纪资金 52.28 万元。其中：企业和单位自查出 29.22 万元，占违纪资金的 55.9%；重点检查出 23.06 万元，占 44.1%。在各种违纪总额中，经核定补交入库的 30.35 万元。已入库 29.61 万元，占应入库的 97.6%。

1989 年从 11 月开始，经自查互查、重点检查、核实处理及建制总结四个阶段，历时 2 月多，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 50.94 万元。其中自查 23.64 万元，占违纪总额的 46%，重点检查 27.3 万元，占违纪总额的 54%，经核实应补交入库 13.78 万元，已入库 9.06 万元，占应入库的 60%。

1990 年从 10 月 20 日开始，11 月 15 日结束，按照上级大检查办公室和县政府的要求，重点检查面不低于 40% 的精神，抽查了 52 个单位（国营企业 23 户、集体企业 1 户、行政事业单位 28 户），占全县总户数 148 户（减去审计已审的 24 户）的 42%，共查出有违纪问题的户数 32 户（国营企业 20 户、行政事业单位 11 户、集体企业 1

户), 占检查户数的 64%, 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 61.4481 万元, 核定入库 22.7266 万元, 应交财政 3.5996 万元, 已入库 7.6168 万元。

199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底, 历时 3 个月。查出各种违纪资金 80.7 万元 (其中自查 5.9 万元, 占违纪金额的 7.3%, 重点检查 74.8 万元, 占违纪金额的 92.7 万元)。经核定应入库 24.6 万元, 已入库 23.7 万元, 占应入库的 95.2%。

1992 年财税物价大检查, 从 9 月初开始, 经过宣传动员、自查互查、重点抽查、核定处理及整章建制四个阶段, 历时 4 个月时间, 在各单位、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下, 全县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27.7 万元 (自查 9 万元。占违纪金额的 33%, 重点检查 18.7 万元, 占违纪金额的 46%)。经核定应入库 12.8 万元, 占违纪金额的 46%, 已入库 12.3 万元, 占应入库的 96%。

1993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 从 9 月初开始到 12 月底, 完成了大检查的各项任务。应开展自查的单位 1778 户, 其中国营企业 41 户, 集体企业 35 户, 行政事业单位 72 户, 个体工商户 1630 户, 都进行了自查, 自查面为 100%, 自查有违纪问题的 1286 户, 违纪面为 72%。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29.2 万元, 其中应入库 22.2 万元, 占违纪资金的 76%。

重点检查在 1778 户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中抽查了 1377 户, 其中国营企业 22 户, 集体企业 13 户, 行

政事业单位 38 户，个体工商户 1304 户，占单位总户数的 77%，有违纪问题的有 1343 户，违纪面为 97%。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39 万元，经核实应入库 17 万元，占违纪金额 44%。

1994 年从 9 月下旬开始至年底，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31.3 万元，经核实应入库 28.9 万元，占违纪资金的 92.3%，已入库 28.8 万元，占应入库的 99.6%。

1995 年 10 月中旬开展的大检查工作，是在改革的逐步深入发展和清理检查“小金库”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全县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40 万元，经核定处理，应入库 28.2 万元，占违纪资金的 70.5%，已入库 27.1 万元，占应入库的 96%。

1996 年的税收财务大检查工作取消了自查阶段，按照省地重点检查面不低于 50% 的要求，安排重点检查 877 户，占总户数的 61%，其中：国有企业 9 户，集体企业 8 户，行政事业单位 61 户，个体工商户 775 户。共查出有违纪问题的 737 户，占重点检查户数的 84%，其中：国有企业 9 户，集体企业 8 户，行政事业单位 20 户，个体工商户 700 户。检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39.7 万元。在重点检查中，查出偷漏工商各税 23.8 万元，占违纪资金的 60%，其中：增值税 6.4 万元，营业税 6.8 万元，其他各税 0.6 万元；偷漏企业所得税及侵占应交利润 1.2 万元；不按规定支用财政资金 3.7 万元；拖欠罚没收入 4 万元；其他 7 万元，其中未经批准擅自处理财产 6.8 万元，历年

结转财政专款 0.2 万元。对查出的各类违纪资金，按照“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分别进行了处理。对 23 个单位 2 名责任人进行了经济处罚。经核实处理应入库 33.17 万元，已入库 32.17 万元，占应入库的 97%。

1997 年从 10 月份开始，进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共安排重点检查户 875 户，占总户数的 60.1%，其中国有企业 19 户，集体企业、乡镇企业 13 户、行政事业单位 61 户、个体工商户及私营企业 782 户。共查出各类有违纪问题的 741 户，占重点检查户数的 84.7%，其中国有企业 11 户，个体工商户及私营企业 700 户。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60.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在查出的违纪资金中偷漏工商各税 20.4 万元，占违纪资金的 33.6%，其中增值税 9.5 万元，营业税 6.4 万元，其他各税 4.5 万元；偷漏企业所得税及侵占应上交利润 0.4 万元；不按规定支用财政资金 0.5 万元；拖欠罚没收入 12.3 万元；不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7.09 万元，历年结转财政专款、虚列支出 0.05 万元。

1999 年，财政监督的重点由原来的每年一度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转为日常性的财政监督检查。

结合减负治乱，财政监督从预算外资金检查为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县直 30 个单位和 26 个乡镇（镇）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各种预算外资金管理进行了全面清理检查，检查出全县 8 个县直单位收取罚没收

入 20.0237 万元，解缴财政国库 18.66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3.21%，未解缴 1.3596 万元，占总收入的 6.79%。19 个县直单位，26 个乡镇 1999 年 1~8 月共执行 47 个收费项目，收费总收入 527.9451 万元，其中上解省地支出 42.322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8.02%，应缴存财政专户 485.623 万元，实际缴存财政专户 399.6732 万元，占应缴存数的 82.3%。同时，对农业机械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公安局、水利局和祁川、治平等 12 个单位及乡镇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有关处罚规定给予违纪资金总额 10% 罚款 2.6717 万元。

第三节 清仓核资

1962 年，进行了物资清查工作，历时 100 多天，全县 45 个单位，查出有问题的物资 553 种，总值达 169.8354 万元，报损国家资金 95.9354 万元，其中：长期积压物资需调出的 210 种，价值 59.8 万元；需要报废的物资 158 种，价值 71.2 万元，报废损失 64.4 万元；报请削价物资 52 种，价值 29.9 万元，削价损失 22.6 万元；盘亏物资 66 种，价值 6.1 万元；呆账物资 26 种，损失 2.2 万元；有问题物资占全部物资 3300 种的 16.8%；有问题资金占全部资金 520 万的 32.7%，报废损失占全部资金的 8.4%。

1966 年，在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的“三查”节约运动

中，共查出各类闲置设备有：柴油机 17 台，总值 11.63 万元；发电机 2 台，价值 0.6 元，电动机 4 台，价值 0.293 万元；电话机 62 部，价值 0.32 万元；其他物资总值达 13.5136 万元。清查出的这些设备和物资价值共计 26.3566 万元，由于长期闲置，保管不善，造成生锈和丢失短少，浪费损失严重。

1971 年，在全县各企业单位开展了清仓核资工作，共清出积压物资 900 多种，总值达 48.09 万元。按照边清理、边登记、边上报、边处理的原则，对能够利用的物资及时进行了处理和利用。全县共处理利用积压物资总值达 18.84 万元，占积压物资总值的 39%。各厂矿经过修旧利废，加工改制各种设备 40 台（件）。

1981 年进行了财产大清查，清查报损固定资产净值 28.744 万元，流动资产损失净值 37.6861 万元。报经平凉地区清产核资办公室批准，固定资产全部核销，流动资产核销 24.6882 万元。

1983 年对全县各企业普遍进行大清查，清查处理电机产品和各种钢材共计价值为 92.3279 万元。其中：工业企业为 64.8916 万元，交通企业为 6.0745 万元，农机企业为 10.0284 万元，商业企业为 5.7625 万元，水利事业 5.5709 万元。在总计中属于报废的 88.0831 万元，属于降价的 4.2448 万元。均按有关政策规定，分别作了报废和降价处理。

第八章 机构人员

第一节 机构

财政机构为国家政权组成部分，是国家对资财收入、支出与管理的财务行政机关。

清代，静宁地丁、租课、赋税，均由县各级政府征收，由县衙户房汇解管理。

民国初年，沿袭清制，仍由县衙差役征收。民国 14 年（1925 年），县政府设财政科征收管理赋税。民国 27 年（1938 年），在财政科下设地方财务稽征处，征稽公粮和地方税。民国 32 年（1943 年）裁撤改为查征所，隶属固原税务分局。同时又将田赋管理处与粮政局合并，为静宁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 37 年（1948 年），改税捐稽征处。

1949 年 8 月，静宁县人民政府设立财粮科，配备科长 1 人，主持全面工作。科员 6 人，分管各项业务。

1949 年 11 月，将财粮科改为财政科。

1958 年 8 月，改财政科为财政局。

1968 年 10 月，将税务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静

宁县支行、工商管理、物价委员会合并，成立静宁县财政金融管理站，下设财政组办理全县财政业务。

1970年9月13日，成立静宁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包括税务）。

1971年5月，将财政局原办理的物价业务转交给生产指挥部综合组管理。

1976年10月12日，将静宁县建设银行设在县财政局，对外挂中国建设银行静宁县支行牌子。1979年6月14日与财政局分设。

1979年10月11日，财政税务分家，成立静宁县财政局、静宁县税务局。

1980年7月，将县房屋管理委员会改为房地产管理所，隶属县财政局管理，1981年底移交县城建局。

1984年4月，县财政局在内部始设人秘监察股、预算股、企财股、农财股。各股配备股长1人，办事人员1~2名。

1984年9月，随着支农资金的增加，为加强对支农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强化农村财政管理工作，县财政局在城关镇、古城、雷大、李店、仁大、高界、红寺、甘沟8个乡镇设立农财专管组，招收24名农财员按区域管理所属乡镇的农财业务。

1985年11月，县财政局设立综合计划股，重点管理预算外资金，实施财政综合管理业务。

1987年12月，成立了城关、曹务、雷大、仁大、李店、甘沟、城川、威戎、古城、治平、红寺、四河、高界、灵芝、原安乡（镇）财政所。1988年6月，又成立了八里、司桥、石咀、双

岷、后梁、余湾、阳坡、贾河、深沟、祁川、新店、田堡、细巷、七里、三合乡财政所。至此,全县 30 个乡镇全部建立了财政所,财政所归乡政府管理,业务受县财政局指导。每所配备人员 3~4 名,负责管理本乡(镇)财政业务。

1995 年 8 月,县财政局收回了原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静宁县支行代行的财政职能,成立了基本建设财务股,管理基本建设财政业务。

1996 年 1 月和 7 月又分别设立了“税政条法股”、“社会保障股”。

到 1999 年底,县财政局内设职能股(室)有:办公室、预算行财股、综合计划股、农业股、企业股、基本建设财务股、社会保障股、监督股、会计事务管理股、税政条法股、国有资产管理局(股)。同时,还有挂靠机构——“静宁县财经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静宁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第二节 人 员

新中国成立以来,静宁县财政局人员根据财政机构的演变,按各个时期财政管理体制及业务所发展变化由县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名额配备的。负责人员局(科)长、副局(科)长按照干部管理级次程序,由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任免和调遣,采取一正多副制。办事人员则由人事部门调配安排。1958 年“大跃进”和 1965 年以后 10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随着财政机构的撤消合并,人员增减迭有变

动。1978年以后,财政人员逐步恢复。1949年全县有财政人员6人(包括税务人员),到1985年增至54人。

截止1999年底,县财政局有行政编制20名,后勤事业编制2人。实有职工31人,其中:干部24人(聘用制干部2人,招聘干部1人),工人7人(固定工3人,劳动合同制工人4人)。文化程度,大学本科2人,大学专科7人,中专13人,高中以下9人。中共党员18人。30个乡(镇)财政所有事业编制126名,实有职工115人,其中:干部112人,劳动合同制工人13人。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55人。

表8—1:静宁县财政人员增减情况一览表

表8—2:静宁县财政局(科)长正副职人名录

表8—3:静宁县财政局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8—4:静宁县乡镇财政所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8—5:静宁县财政系统受县级以上表彰人物名录

表8—6:静宁县财政系统初级以上职称人员统计表

表8—7:静宁籍外地财政系统工作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8—8:平凉地区财政处静宁籍工作人员统计表

表8—9:静宁县财政局干部在地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论文录

表8—1 静宁县财政局职工人员增减情况一览表

年 度	六 个 代 表 性 年 份					
	1949	1958	1969	1975	1985	1999
人 员	6	10	8	45	54	147

表 8—2 静宁县财政局(科)长正副职人名录

机 构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 注
财粮科	科 长	武德惠	1949.8	1949.11	
财 政 科	科 长	武德惠	1949.11	1952.8	
	副科长	陈万和	1952.1	1955.1	
	代理科长	靳文治	1955.1	1955.5	
	科 长	靳文治	1955.5	1956.5	
	副科长	王玉斌	1955.6	1956.4	
	科 长	曹升荣	1956.6	1957.4.13	
	第一副科长	张崇德	1956.6	1958.11	
财 政 局	局 长	王 发	1958.8	1963.7	
	副局长	赵建忠	1958.8	1960.7	
	副局长	李维甲	1961.12		
财政金融 管理站	主 任	孙培新	1968.10	1970.9	
	副主任	冯国民	1968.10	1970.9	
	副主任	王启田	1968.10	1970.9	
财政局革 命领导 小组	组 长	石恒录	1970.9	1973.12	
	副组长	赵建忠	1970.9	1972.12	
	副组长	吕 恭	1970.9	1973.12	
	副组长	王正煜	1973.8	1973.12	

续表

机 构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 注
财 政 局	局 长	石恒录	1973.12	1976.1	
	副局长	吕 恭	1973.12	1975.1	
	副局长	王正煜	1973.12	1975.1	
	副局长	张进甲	1975.1	1979.11	
	副局长	韩维屏	1975.6	1982.4	
	局 长	曹升明	1981.3	1990.3	
	副局长	王有恒	1982.4	1995.8	1993年12月至1995年8月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财 政 局	副局长	马入社	1984.6	1985.3	
	副局长	刘宝生	1985.3	1990.3	
	局 长	刘宝生	1990.3	1995.4	
	副局长	李安仁	1992.8	1994.10	
	副局长	郭景德	1994.4	继任	1999年4月兼任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主任
	局 长	王维军	1995.4	继任	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副局长	靳卫国	1996.1	继任	
	副局长	王运军	1999.8	继任	
国有资产 管理局	副局长	王运军	1995.7	1999.8	
	副局长	杨东学	1999.8	继任	
税收财务 物价大检查 办公室	副主任	刘秉义	1990.8	1998.10	
控购办 公室	副主任	王维俊	1996.1	继任	

表 8—3

静宁县财政局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本人身份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占何编制	备注
							名称	参加时间					
王维军	男	汉	1957.8	七里高堡	干部	中专	党员	1977.7	1973.7	局长		行政	
靳卫国	男	汉	1956.3	司桥南坡	干部	高中	党员	1975.1	1976.10	副局长		行政	
郭景德	男	汉	1958.3	原安张营	干部	中专	党员	1995.11	1980.3	副局长	助理会计师	行政	
王运军	男	汉	1967.8	治平后沟	干部	大专	党员	1994.6	1988.8	副局长	助理会计师	行政	
杨东学	男	汉	1966.10	双岷上海	干部	中专	党员	1994.6	1988.8	副局长		行政	
王维俊	男	汉	1947.6	灵芝董秦	干部	小学			1970.2	副主任		行政	
张俊义	男	汉	1953.12	灵芝红星	干部	初中			1970.2	科员		行政	
马英杰	男	汉	1949.7	威戎李沟	干部	中专	党员	1974.11	1970.3	科员		行政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本人身份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占何编制	备注
							名称	参加日期					
赵顺利	男	汉	1963.9	雷大赵沟	干部	大专	党员	1986.8	1981.8	科员		行政	
郭忠	男	汉	1946.7	仁大解放	干部	初中	党员	1969.8	1965.8	科员		行政	
李乐伟	男	汉	1964.9	细巷谭店	干部	中专	党员	1996.6	1985.7	科员	助理会计师	行政	
戴志新	男	汉	1965.3	威戎北关	干部	中专			1986.7	科员	助理会计师	行政	
刘少平	男	汉	1969.10	仁大刘川	干部	大专	党员	1993.12	1990.7	科员		行政	
戴振社	男	汉	1964.8	威戎北关	干部	中专			1984.7	科员		行政	
张军民	男	汉	1966.11	李店五坊河	干部	中专	党员	1997.4	1990.7	科员		行政	
李强	男	汉	1978.3	城关镇新街	干部	中专	党员	1997.4	1996.10	办事员		行政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本人身份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占何编制	备注
							名称	参加时间					
孙耀祖	男	汉	1969.8	曹务店子	干部	中专	党员	1991.7	1990.7	科员		行政	
马富荣	男	汉	1966.6	八里岔	干部	本科	党员	1997.4	1988.8		助理会计师	事业	
王新蕊	女	汉	1969.8	贾河王沟	干部	中专			1990.7			事业	
孙中想	女	汉	1970.11	深沟王堡	干部	本科			1995.12			事业	
王莉	女	汉	1969.10	城关镇新街	干部	大专			1994.1			事业	聘用制干部
李玉军	男	汉	1970.3	曹务崖	干部	大专			1987.12			事业	招聘制干部
张建生	男	汉	1960.6	祁川小河	干部	中专	党员	1989.12	1980.1			事业	
柴新宇	男	汉	1974.2	治平合马	干部	中专			1999.8			事业	聘用制干部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本人身份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占何编制	备注
							名称	参加时间					
刘光仁	男	汉	1946.8	城关新街	固定工	初中			1971.10	财会统计员		事业	
马克明	男	回	1954.4	城关站	固定工	初中			1971.3	驾驶员		行政	
郭建雄	男	汉	1971.10	界石铺继红	固定工	高中	党员	1978.2	1976.10	炊事员		事业	
靳玲霞	女	汉	1966.10	城关站	劳合工	大专	党员	1988.10	1982.7	财会统计员	助理会计师	事业	
李俊玲	女	汉	1970.10	城关新街	劳合工	大专			1990.12	财会统计员		事业	
文彩霞	女	汉	1972.2	灵芝湾	劳合工	中专			1991.12	打字员		事业	
赵鹏飞	男	汉	1975.11	石咀堡	劳合工	高中			1991.12	驾驶员		事业	

表 8—4 静宁县乡镇财政所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龄	籍贯	本人身份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 职务	备 注
								名称	参加时间			
吕智强	男	汉	1963.2	36	静宁	招聘干部	中专	党员	1993.3	1987.12	所 长	城关镇财政所
郭少华	"	"	1968.8	31	"	干 部	中专	"	1995.6	1992.6	预算会计	"
刘照林	"	"	1970.7	29	"	劳合工	中技	"	1998.1	1994.7	农财员	"
雷本志	"	"	1950.8	49	"	干 部	初中	"	1973.10	1971.11	农税员	"
张军有	"	"	1973.7	26	"	工 人	高中	"	1996.9	1994.12	企财员	"
李小强	"	"	1974.12	25	"	干 部	中专			1994.8	所 长	七里乡财政所
靳彦玺	"	"	1955.10	44	"	干 部	中专			1977.8	农税员	"
郭志福	"	"	1971.11	28	"	劳合工	中专			1989.4	农财员	"
马振荣	"	"	1970.9	29	"	劳合工	初中			1989.4	预算会计	"
姚安富	"	"	1967.11	32	"	干 部	中专	党员	1992.7	1988.7	所 长	李店乡财政所
王有章	"	"	1950.1	49	"	聘用制干部	高中	"	1994.7	1979.11	农财员	"
马仿平	"	"	1963.4	36	"	招聘干部	高中	"	1991.7	1987.6	预算会计	"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龄	籍贯	本人身份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 职务	备注
								名称	参加时间			
凡劲松	男	汉	1972.3	27	静宁	干部	中专			1998.7	农税员	李店乡财政所
司克东	"	"	1963.10	36	"	聘用制干部	中专	党员	1999.7	1984.5	所长	司桥乡财政所
郭国斗	"	"	1968.8	31	"	干部	大专			1993.9	预算会计	"
吴国振	"	"	1967.3	32	"	聘用制干部	初中	党员	1993.7	1986.8	农税员	"
张俊仁	"	"	1961.8	38	"	劳合工	高中			1989.12	农财员	"
曹继龙	"	"	1968.4	31	"	干部	中专			1988.7	所长	原安乡财政所
宋敏	"	"	1964.2	35	"	招聘干部	中专			1984.9	预算会计	"
吕新华	"	"	1969.9	30	"	干部	大专			1993.7	农财员	"
王字功	"	"	1970.7	29	"	干部	中专			1990.7	农税员	"
张光锦	"	"	1951.8	48	"	干部	高中	党员	1974.10	1973.10	所长	"
马社军	女	"	1973.7	26	"	干部	中专			1997.7	预算会计	新店乡财政所
杨再起	男	"	1973.5	26	"	干部	中专			1998.7	农税员	"
蔡芳军	"	"	1967.3	32	"	聘用制干部	高中			1988.5	农财员	"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龄	籍贯	本人身份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 职务	备 注
								名称	参加时间			
阎忠席	男	汉	1966.5	33	静宁	招聘干部	高中			1987.12	所 长	祁川乡财政所
王志坚	"	"	1957.4	42	"	聘用制干部	中专	党员	1973.8	1988.6	预算会计	"
王海军	"	"	1977.10	22	"	干 部	中专	"	1998.7	1997.10	农税员	"
代彦荣	"	"	1975.9	24	"	劳合工	大专	"	1996.10	1995.4	农财员	"
李国恒	"	"	1964.1	35	"	聘用制干部	高中	"	1986.10	1989.3	所 长	四河乡财政所
芦 伟	"	"	1956.7	43	"	聘用制干部	中专	"	1982.7	1988.6	预算会计	"
赵国胜	"	"	1971.8	28	"	干 部	中专			1992.9	农税员	"
张 勤	"	"	1962.7	37	"	聘用制干部	中专	党员	1988.7	1984.9	农财员	"
吕 宁	"	"	1966.10	33	"	干 部	中专	"	1993.12	1990.8	所 长	威戎镇财政所
李宝堂	"	"	1957.12	42	"	招聘干部	高中	"	1975.8	1987.12	预算会计	"
周 虔	"	"	1965.9	34	"	干 部	中专			1988.8	农财员	"
王 峰	"	"	1965.4	34	"	干 部	中专			1989.8	农税员	"
樊旺祥	"	"	1964.6	35	"	干 部	大专	党员	1990.1	1985.11	所 长	余湾乡财政所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龄	籍贯	本人身份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 职务	备 注
								名称	参加时间			
李君生	男	汉	1947.5	52	静宁	干 部	初中	党员	1998.8	1969.8	农税员	余湾乡财政所
高国平	"	"	1965.11	34	"	聘用制干部	中专	"	1999.6	1984.9	农财员	"
张浩生	"	"	1962.10	37	"	聘用制干部	高中	"	1992.7	1981.9	预算会计	"
王耀龙	"	"	1955.3	44	"	干 部	初中	"	1977.6	1973.12	所 长	三合乡财政所
孟 玺	"	"	1965.3	34	"	聘用制干部	中专	"	1996.12	1988.6	预算会计	"
马朝光	"	"	1973.6	26	"	干 部	大专	"	1999.7	1997.9	农税员	"
高有田	"	"	1953.12	46	"	干 部	中专	"	1985.3	1976.8	所 长	阳坡乡财政所
周银甲	"	"	1955.10	44	"	干 部	高中			1988.6	预算会计	"
陈罗荣	"	"	1967.12	32	"	干 部	中专			1992.7	农税员	"
刘平江	"	"	1966.10	33	"	聘用制干部	高中	党员	1997.3	1989.4	农财员	"
伏文军	"	"	1963.6	36	"	聘用制干部	中专	党员	1997.11	1984.9	所 长	仁大乡财政所
豆锐杰	"	"	1955.12	45	"	聘用制干部	高中			1988.6	预算会计	"
王银太	"	"	1964.8	35	"	聘用制干部	中专	党员	1997.11	1984.9	农财员	"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龄	籍贯	本人身份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 职务	备 注
								名称	参加时间			
杨学文	男	汉	1957.7	44	静宁	干 部	高中	党员	1992.3	1978.1	所 长	田堡乡财政所
张文光	"	"	1956.4	43	"	聘用制干部	高中			1988.6	预算会计	"
刘宝良	"	"	1978.6	21	"	干 部	大专			1997.10	农税员	"
张淑琴	女	"	1974.10	25	"	干 部	大专			1997.10	农财员	"
王壬寅	男	"	1962.11	37	"	聘用制干部	中专	党员	1966.12	1984.9	所 长	细巷乡财政所
杨乐亨	"	"	1968.9	31	"	聘用制干部	中专	"	1992.6	1988.6	预算会计	"
吕兰州	"	"	1978.5	21	"	干 部	中专	"	1998.7	1988.10	农税员	"
刘晓峰	"	"	1974.9	25	"	劳合工	中专	"	1998.8	1993.10	农财员	"
杨 科	"	"	1948.11	51	"	干 部	初中			1972.11	所长	深沟乡财政所
张 毅	"	"	1967.8	32	"	劳合工	中专	党员	1996.12	1988.6	预算会计	"
王 波	"	"	1974.9	25	"	干 部	大专			1995.7	农税员	"
王茂林	"	"	1957.7	42	"	聘用制干部	高中			1990.3	农财员	"
何忠昌	"	"	1960.7	40	"	干 部	中专	党员	1992.6	1982.7	所 长	红寺乡财政所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龄	籍贯	本人身份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 职务	备注
								名称	参加时间			
李晓懂	男	汉	1971.11	28	静宁	干部	大专			1991.7	农税员	红寺乡财政所
颀环	"	"	1964.4	35	"	招聘干部	中专			1987.12	预算会计	"
马青鹏	"	"	1962.8	37	"	招聘干部	高中	党员	1997.12	1984.7	所长	石咀乡财政所
李继学	"	"	1956.8	43	"	干部	中专			1974.12	农税员	"
吴继雄	"	"	1964.4	35	"	招聘干部	高中	党员	1985.5	1964.4	预算会计	"
王小雄	"	"	1971.3	28	"	劳合工	中专	"	1996.7	1989.4	农财员	"
常拾宗	"	"	1961.6	38	"	招聘干部	中专	"	1987.11	1987.11	所长	治平乡财政所
薛晓杰	"	"	1966.8	33	"	聘用制干部	中专			1990.6	农财员	"
任贵生	"	"	1964.11	35	"	干部	大专			1984.7	预算会计	"
王继先	"	"	1965.9	34	"	干部	中专			1988.7	农税员	"
张岁成	"	"	1966.10	33	"	干部	中专			1988.7	所长	城川乡财政所
李玉忠	"	"	1956.12	43	"	干部	中专			1988.7	预算会计	"
马克义	"	"	1957.8	42	"	干部	初中			1969.1	农税员	"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龄	籍贯	本人身份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 职务	备注
								名称	参加时间			
刘毅	男	汉	1968.11	32	静宁	聘用制干部	初中			1987.12	农财员	城川乡财政所
王新兴	"	"	1963.8	36	"	劳合工	高中			1984.9	企财员	"
杨同军	"	"	1969.6	30	"	劳合工	中专			1989.4	所长	甘沟乡财政所
王治文	"	"	1972.9	27	"	干部	大专			1995.9	预算会计	"
张旭东	"	"	1963.11	37	"	聘用制干部	中专			1984.9	农财员	"
王葆华	"	"	1971.12	28	"	劳合工	初中			1994.8	农税员	"
李胜元	"	"	1965.9	34	"	干部	大专			1988.8	所长	八里乡财政所
梁文学	"	"	1956.1	43	"	招聘干部	高中			1987.2	预算会计	"
王要安	"	"	1969.3	30	"	干部	中专			1990.7	企财员	"
张德胜	"	"	1966.7	33	"	工人	高中			1985.10	农财员	"
唐晓峰	"	"	1970.7	29	"	干部	中专			1989.7	所长	曹务乡财政所
雍仁和	"	"	1970.7	29	"	招聘干部	中专			1988.6	预算会计	"
张亚鹏	"	"	1966.10	33	"	干部	大专			1990.7	农税员	"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龄	籍贯	本人身份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 职务	备注
								名称	参加时间			
陈富荣	男	汉	1954.6	45	静宁	干部	中师			1976.12	所长	界石铺镇财政所
李世堂	"	"	1963.4	36	"	招聘干部	中专			1987.12	预算会计	"
张敏宏	"	"	1962.8	37	"	聘用制干部	中专			1984.9	农税员	"
李逢春	"	"	1968.9	31	"	聘用制干部	中专			1990.3	农财员	"
张弦	"	"	1963.8	36	"	干部	中专			1983.7	所长	后梁乡财政所
辛顺路	"	"	1957.9	42	"	聘用制干部	高中			1987.7	预算会计	"
王正军	"	"	1964.10	35	"	聘用制干部	中专			1984.9	农财员	"
李志高	"	"	1974.11	25	"	干部	中专			1995.9	农税员	"
曹占彪	"	"	1960.6	39	"	干部	高中			1984.6	所长	古城乡财政所
胡文仕	"	"	1959.1	40	"	招聘干部	高中			1984.4	预算会计	"
贾克武	"	"	1963.2	36	"	聘用制干部	中专			1984.9	农财员	"
万德胜	"	"	1980.7	19	"	干部	中专			1998.11	农税员	"
屈坤敏	"	"	1953.6	46	"	干部	中专			1979.4	所长	双岷乡财政所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龄	籍贯	本人身份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 职务	备注
								名称	参加时间			
吴松峰	男	汉	1963.11	36	静宁	聘用制干部	中专			1980.6	预算会计	双岷乡财政所
常明珠	"	"	1965.7	34	"	聘用制干部	高中			1989.4	农财员	"
张淑芳	女	"	1963.8	36	"	工人	初中			1981.7	农税员	"
王文忠	男	"	1960.6	39	"	招聘干部	中专			1987.12	所长	灵芝乡财政所
王嘉伟	"	"	1966.3	33	"	干部	大专			1992.7	预算会计	"
孙文杰	"	"	1965.8	34	"	聘用制干部	中专			1984.9	农财员	"
张进有	"	"	1974.11	25	"	干部	大专			1996.1	农税员	"
郑继宗	"	"	1955.9	44	"	干部	高中			1974.12	所长	贾河乡财政所
曹林	"	"	1971.12	28	"	干部	中专			1992.8	预算会计	"
高新忠	"	"	1971.9	28	"	干部	中专			1994.9	农财员	"
李军政	"	"	1974.8	25	"	干部	中专			1993.7	农税员	"
同静余	"	"	1968.11	31	"	劳合工	初中			1990.4	所长	雷大乡财政所
张让丛	"	"	1955.5	44	"	招聘干部	高中			1987.12	预算会计	"
王国正	"	"	1954.11	45	"	聘用制干部	高中			1986.4	农财员	"

表 8—5

静宁县财政系统受县级以上表彰人物名录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何时获何处表彰
郭景德	1958.3	县财政局	副局长	1993 年度获地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先进个人
靳卫国	1956.3	县财政局	副局长	1997 年县委、县政府授予“全县扶贫先进个人”
王维俊	1947.6	县财政局	控办副主任	1997 年、1998 年被县委、县政府授予 96 年度、97 年度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王运军	1967.8	县财政局	副局长	1990、1991 两年度被地区大检查办公室评为全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先进个人；1993 年被省大检查办评为全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先进个人；1998 年被省清产核资办公室评为全省清产核资先进个人。
郭忠	1946.7	县财政局	监督股股长	1994、1995、1996 三年度被地区大检办评为全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先进个人
马英杰	1949.7	县财政局	农财股股长	1989 年被省财政厅评为全省国债推销工作先进个人，1997 年获地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先进个人。1997 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
张俊义	1953.12	县财政局	综合股股长	1995 年获全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先进个人，1988 年获全县城镇经济工作先进个人。
李乐伟	1964.9	县财政局	企财股股长	1996 年获全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先进个人。
杨东学	1966.10	县财政局	国资局副局长	1997 年被县委、县政府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98 年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十佳公务员”称号。
戴志新	1965.3	县财政局	预算股股长	1988 年获得全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先进个人；1991 年获全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先进个人；1991 年获全省财政法规竞赛优胜奖（省财政厅表彰）；1998 年被地委、行署命名为“全区廉洁奉公好干部”称号。
张建生	1960.6	城川乡财政所	干部	1998 年获全区乡镇财政先进工作者；1998 年获全省农税征管先进个人
梁文学	1956.1	八里乡财政所	总预算会计	1995、1996 两年度获全区乡镇财政先进工作者；1997 年获全省乡镇财政先进工作者。
李强	1978.3	县财政福利办公室主任	主任	1990 年度被省财政厅评为全省财会刊物代办证订“先进工作者”。
马富荣	1966.6	县财政局	国资股股长	1999 年获全区国有资产管理先进工作者

表 8—6

静宁县财政系统初级以上职称人员统计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 单位	职 务	毕业时间及学校	职称评聘时间
郭景德	男	1958.3	县财 政局	副局长	1980年1月省财贸学校	1992年获助理会计师
王运军	男	1967.8	县财 政局	副局长	1988年省财政学校	1992年获助理会计师
靳玲霞	女	1966.10	县财 政局	工人	1990年9月省经济管 理干部学院	1992年获助理会计师
马富荣	男	1966.6	县财 政局	国资 股长	1988年兰州商学院	1993年获助理会计师
戴志新	男	1965.3	县财 政局	预算 股长	1986年省供销学校	1993年获助理会计师
李乐伟	男	1964.9	县财 政局	企业股 股长	1985年省供销学校	1993年获助理会计师

表 8—7

静宁籍外地财政系统工作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姓 名	出生地	出生年月	毕业时间及学校	现任职务	文化程度	现工作单位
杨红喜	城关峡门	1966.9	1988 年省财校	副局长	大专	华亭县财政局
张国定	威戎杨桥	1964.8	1985 年 7 月省供销学校	副局长	中专	庄浪县财政局
朱向文	祁川张记	1965.12	1988 年 7 月兰州商学院	农财股长	大专	崇信县财政局
谭继勤	田堡乡	1963.6	1986 年 7 月省供销学校	会计师	本科	省财政厅国债服务中心
黄自清	细巷乡	1962.10	1986 年 8 月兰州商学院	副处长	大专	兰州市财政局商粮处
王彦洁	城关南关	1973.4	1994 年 7 月山东财政学院	编辑	研究生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张安行	细巷上庄	1970.6	1991 年 7 月毕业于甘肃省财政学校	财政所长	大专	安口镇财政所
杨永庆	甘沟屯堡	1969.6	1992 年 7 月甘肃省财政学校	预算会计	中专	华亭县马峡乡财政所
屈兼图	雷大齐岔	1969.7	1991 年 7 月甘肃省财政学校	农财员	中专	华亭县上关乡财政所
任元凯	甘沟响河	1971.8	1990 年 7 月甘肃省农业大学	农财员	大专	华亭县神峪乡财政所
李玉簪 (女)	仁大李河	1978.4	1998 年 7 月庆阳财校	预算会计	中专	华亭县安口镇财政所

平凉地区财政处静宁籍工作人员统计表

表 8—8

1998 年 12 月

姓 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现任职务	文化程度	所在单位 (科室)
王 孝	男	静宁县新店乡	1950.3	甘肃工业大学	经理	大学本科	房产公司
李 忠	男	静宁县三合乡	1950.3	静宁县三合中学	经理	高中	房产公司
孙海荣	男	静宁县细巷乡	1965.8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副总工程师	大学本科	房产公司
兰秀芳	女	静宁县城川乡	1959.9	静宁县靳寺中学		高中	房产公司
朱 荣	男	静宁县甘沟乡	1973.7	西安矿业学院		大专	房产公司
吴喜林	男	静宁县八里乡	1957.5	甘肃省财贸学校	副主任	中专	财源资金管理 中心
冀仓珍	男	静宁县灵芝乡	1952.9	静宁县第一中学	科长	高中	人秘科
刘宝生	男	静宁县李店乡	1958.2	甘肃省财贸学校	科长	中专	国资局
辛和平	男	静宁县八里乡	1966.10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	科长	大专	企业科
杜永红	男	静宁县城关镇	1972.10	甘肃省财政学校		中专	企业科

表 8—9

静宁县财政局干部在地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论文集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何时何处何文
马富荣	1966.6	国资股 股长	1991年《财会研究》，《静宁县财政扭补见成效》；1992年《财会研究》，《静宁县改革财政支出管理的几点做法》；1994年12月，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应树立全民纳税意识》；1995年8月，《中国财经报》，《静宁县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工作》；1996年8月，《中国财经报》，《静宁县重视集体企业国有资产管理》；1996年12月，《中国财经报》《静宁县整顿城区个体税收秩序》；1997年4月，《中国资产新闻》，《静宁私营企业首次兼并国有企业》；1998年《西部乡财政》，《农业税征管违法现象透视》。
王维军	1957.8	局长	1998年8月，《平凉日报》，《静宁乡镇财源建设上台阶》；1999年9月《平凉日报》，《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运行质量》。
赵顺利	1963.9	基建股 股长	1996年，《财会研究》，《浅谈县级基本建设财政管理问题和对策》；1997年《财会研究》，《再谈贫困县财政困境的成因及对策》；1998年，《财会研究》，《对乡镇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几点思考》。
孙耀祖	1969.11	预算会计	1995年，《内江乡财政》，《农业特产税征管应实行“五字”并举法》；1998年，《西部乡财政》，《乡镇财政扭补的思索》。
戴志新	1965.3	预算股长	1999年《平凉日报》，《县级财政过渡期转移支付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附录：

静宁县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 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静宁县人民政府 1998年9月25日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预算外资金管理，健全财政职能，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地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性收费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其管理职能，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费用。包括管理性收费、资源性收费和证照性收费。

第三条 罚没收入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处罚所取得的罚没款及实物的折价

收入。

第四条 预算外资金，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企业主管部门和政府委托的其他机构，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而收取、提取、募集和安排使用，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通过市场收取的不体现政府职能的经营、服务性收入，不属于预算外资金，必须依法纳税，并纳入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实行统一核算。

第五条 凡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原则上一律与罚没收入一同上缴同级财政金库，支出经审批后由财政安排拨付。

预算外资金是国家财政性资金，由财政部门建立统一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支出均纳入同级财政部门管理，按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预算外资金收支活动的所有部门和单位。

第七条 监察、物价、审计等部门必须配合财政主管部门实行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预算外资金监管和定期监督检查，保证收支合理合法。

二 收入管理

第八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

预算外资金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标准、程序和办法征收或提取。未经国家和省财政、物价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和罚款项目，扩大范围，提高标准。

第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费、罚没许可证制度。凡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款项，须持批准文件到县物价和法制部门办理收费、罚没许可证，持证上岗，亮证收费。

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各种基金的征收、罚款，必须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或监制的收费票据和罚款没收财物票据。收费和罚款票据管理按《甘肃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实施细则》、《甘肃省罚款没收财物票据管理暂行规定》执行，执收单位在财政部门领取，执罚单位在罚缴分离后，由代收机构（即银行）到财政部门领取。

未持收费许可证、罚没许可证和未使用财政部门印制和监制票据收费、罚款的，均属非法收费、罚款，缴费、受罚单位或个人有权拒付。

第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性收费，必须由本单位上缴同级财政金库，其他事业性收费和预算外资金收入上缴同级财政专户。严禁将行政性收费和预算外资金收入上缴同级财政专户。严禁将行政性收费和预算外资金转交非财务机构或由各职能机构管理，严禁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

罚没收入管理实行罚缴分离办法，即具有行政处罚主体资格的机构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后，不直接收取罚款，而由代收机构给受罚单位和个人开具罚没收据，并将所收罚款定期划解同级国库。

第十一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银行开设预算外资金账户，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银行不得为其开设预算外资金账户。

罚没收入实行罚缴分离办法后，任何执罚机构，均不得私设过渡账户，对于现有的过渡账户，由人民银行清理，通知各商业银行限期撤销。

第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当月收取的预算外资金，必须在下月的十五日之前存入同级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

对于各单位所取得的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原则上应3日内上缴国库，对账面余额不足1000元的零星收入，经本级财政部门同意，可每15日上缴一次。

三 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按照《平凉地区综合财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编制本部门、本单位的综合财政收、支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综合财政收、支预算一经批准后，不得随意变更，部门和单位要严格遵照执行，并按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使用预算外资金。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在十五日内对单位的预算外资金用款计划予以批复，并按照批准的计划及时办理拨款手续。

县直单位预算外资金用款，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由县财政局局长办公会议审批，5000 元以上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具有专项用途的预算外资金要专款专用。

专项用于公共工程、公共事业的基金和收费，以及其他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审核后分期拨付资金。

用于基本建设的，须经财政部门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后，将资金存入同级财政部门在建设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户，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用于购买商品和专控商品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查资金来源符合规定后，方可办理审批手续。

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用于福利等方面的支出，必须按财政部门规定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执行。

第十六条 乡（镇）自筹和统筹资金在使用时，要按规定专款专用，经乡（镇）政府审批后，由财政部门按计划从财政专户拨付。

第十七条 为保证行政、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政府和财政部门将从单位缴入国库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中安排一定数额的预算拨款，以保证其正常工作的开展。相关支出由部门和单位写出申请报告，县政府分管领导

审批。

第十八条 实行统筹提留制度。对于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行政性收费（以明确统一安排使用的收费除外），县上统一提留 40%，用于平衡预算，其余 60% 由单位提出申请，经县政府审批后安排相应的支出，对于缴存财政预算外专户的各项行政性收费，县上集中 20%，经政府批准后按隶属关系调剂使用；事业性收费按计划审批部门和单位使用。

第十九条 各代收机构要切实遵照罚缴分离办法将所有罚没收入如数划解财政金库；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解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及时缴存预算外资金。

四 报表与决算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预算外资金报表考核制度，按月、按季对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性行收费、罚没收入及预算外资金收支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预算外资金会计决算由部门和单位在年度终了后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会计决算必须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准确，报送及时。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行政性收费、

罚没收入及预算外资金会计决算审核汇总后，编制本部门的会计决算，并在年度终了后5日内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在汇总编制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预算外资金会计决算时，要附有详细说明，正确反映收支结果，认真总结分析几项资金管理中的经验和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

五 审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为维护财政分配秩序，加强勤政廉政建设，成立“静宁县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预算外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县监察局、财政局、物委、法制局、审计局为主要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依法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对预算外资金的专户储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所有执行、执罚单位都要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罚款依据，增加透明度。为了方便群众监督，领导小组要设立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执法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部门和单位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基金的稽查制度，认真检查部门和单位执行

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情况，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汇报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有关情况，接受人大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预算外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地有关规定，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甘肃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各级组织及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六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的有关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静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试行）

静宁县人民政府 1998年9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使用效益，促进我县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平凉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划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单位以外的各种捐赠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行政事业资产按用途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产权登

记、年度检查、产权界定、变动和纠纷的调处，资产的使用管理、处置、评估、调拨、统计报告和监督。

第四条 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管理，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凭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每年年初对资产存量进行一次检查核对，单位必须提供资产的“五表两证”（年终财务决算表、暂存明细表、国有资产年度表、资产处置审批表、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审批表和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第二章 资产的使用与管理

第六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对占用的资产必须进行有效管理，充分发挥资产效益，堵塞管理交易过程中的漏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动车辆、专用仪器、房屋、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性资产的调拨、转让、报损、报废、无偿捐赠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机动车辆有偿转让

1. 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的有偿转让包括出售、变卖、转卖等形式。属国家规定报废、检查不合格以及右置方向盘的机动车辆不准进行交易。

2. 行政事业单位有偿转让机动车辆必须填写《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报表》，报经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财政局审批。

3. 有偿转让的机动车辆一经审批同意转让后，车辆使用单位须立即将车辆及有关资料移交国有资产管理局，移交单位随即失去车辆使用权。凭移交证件办理更新车辆的有关手续。

4. 行政事业机动车辆转让坚持公开、平等的原则。其程序是先评估、后拍卖。具体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实施。

5. 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有偿转让所得收入属于国有资产收益，应按规定上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个别部门或单位因特殊原因，经批准后，可将其变价收入返还原单位，专款专用，形成的资产作增加国有资产处理。

6.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公安、交通车辆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车辆过户及核发牌照手续；控办不予办理定编和更新控购手续；财政部门对新增车辆不予核拨经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没收车辆转让收入，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国有企业的机动车辆有偿转让参照本法办理，其转让收入可留企业使用。

第八条 专用仪器的管理处置

1. 专用仪器指行政事业单位设备原值在 800 元以上，

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固定资产。

2. 各单位对占用的专用仪器，包括用各种资金购置、自制、基建投资、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取得的都应登记入账，填制实物卡片，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不允许存在账外财产。大型贵重精密设备、仪器要按台（件）建立技术档案，每年年终，以产权登记目录为标准，分门别类填写专用仪器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备查。专用仪器的转让，单位原值1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批，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其收入以国有资产收益形式上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1万元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审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立项评估后交易，单位不得自行处理，其收入上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处置程序比照机动车辆处置办法执行。

第九条 土地资产的管理

1.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况的须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①出租、出借土地、场地的；②因出售房屋和其他地上建筑物而出让土地的；③以土地为条件联建住宅、办公楼房以及兴办企事业的。

2. 凡是有上述行为的占有单位，必须具有《国有资产产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产权有争议或不清的不能出租、出借、联建。

3. 出租、联建、兴办企事业的土地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占有单位要按照国家《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

法》规定，委托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依据评估结果进行产权界定。

4. 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上述行为取得的资产收益，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第十条 资产报废、报损和产权纠纷的调处

1. 行政事业单位需报废的资产，应向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报告，并履行审批手续。单位原值1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批，抄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1万元以上的，要经过技术人员鉴定，签署报废处理意见，将需报废的资产汇总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经审查核实后，会同财政部门审批，凡经批准报废资产全部交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回收处理。

2. 各类流动资金的核销（如呆账、坏账、长期挂账损失等），由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无主管部门的单位，直接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核销。

3. 产权纠纷的调处。国有资产占用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调处；国有单位同非国有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调处，调处不了的可直接起诉法院裁定。

第十一条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管理

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按国家政策规定用于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主要形式有：

1. 将资产作为初始投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办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2. 用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合资、联营；
3. 用非经营性资产作为注册资金，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兴办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营业单位；
4. 用非经营性资产对外出租、出借；
5.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形式。

行政事业单位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的，需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实物性资产和无形资产要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进行评估，核定其价值量，作为国家投入并作为占有、使用该部分国有资产的依据和保值增值的考核基数。

为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创办实体，增加收入，从创办实体之日起3年内免收国有资产占用费。满3年后，按规定对经营性资产收取国有资产占用费。收缴的占用费收入转入国有资产收益账户，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闲置资产的调剂管理

各单位3年以上未使用的各类资产（其中土地2年以上）视为闲置资产。各单位的闲置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调剂使用。

1. 为了减少浪费达到物尽其用，对各单位闲置资产由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收回；单位不得视为己有，拒绝上交。

2. 单位向外无偿捐赠的资产必须严格控制，确需捐赠的要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财政部门批准。

3. 单位之间的资产调剂，须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单位无权自行调剂。

第三章 处 罚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按管理权限，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1. 未按其职责要求管理资产造成流失的，其损失额在1万元以下的通报批评；1~5万元的处罚单位10%的罚款，直接责任人1个月的基本工资；5万元以上的处罚单位20~30%的罚款、直接责任人2~3个月的基本工资。

2. 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财政部门可停拨或缓拨经费。

3. 擅自转让、处置资产和未经批准用于经营投资的，

没收其收入或投资，并视其金额大小处罚单位主要领导 1~3 个月的基本工资。

4. 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私利的，除由单位追回全部财物外，根据情节处罚单位所侵占资产总额的 20% 以下罚款，直接责任人 50% 以下罚款。

5. 对用于经营投资的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履行投资者权利、收缴资产收益的，视其金额大小处罚单位应收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6. 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造成资产大量流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静宁县各类占有、使用有资产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党派和社会团体。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农税征管违法现象透视

马富荣

近几年来，由于农村税费征收管理方面还存在一定漏洞，农业税征管中的违法现象时有发生。如不及早查找原因，对症下药，就会损害税法的严肃性，降低党和政府的威信，进而影响社会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归纳起来，农税征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搭车收费，税费不清。农业税是一项老税种，群众基础牢固、信誉好，农民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较高。一些乡镇正是利用了农业税的这些征管优势，将一些征收困难大的税费假借农业税名义一揽子下达征收。比如，将教育附加等收费项目折成粮食加在公粮中一起征收，鱼目混珠、糊弄群众。有些项目本来就是国家明令禁止的乱收费项目，如治安联防费、民兵费、教育集资、电影费等也混入农业税。

二、层层加码，加重农民负担。农业税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稳定负担”，这就意味着农业税任务是一定多年不变。但乡镇在实际征收中，程度不同地发生多摊多征税款问题，且下达各村的征收任务年年加大。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各乡镇均有一些特殊纳税户，如“难缠户”

“钉子户”抗税不缴，长期外流户无处收取，特困户无力可缴等等，乡镇为了避免造成税收缺口，便有意识地多摊多征以便留有机动余地。二是弥补税收任务与税源之间的缺口。一些乡镇和有关部门出于种种原因虚报浮夸有关统计数字，导致以这些数据为依据的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屠宰税等税收任务加大。三是乡、村、社自身经费紧张，明着收费群众反感，便借农业税名义多收粮款，弥补自己的花销缺口。

三、平均摊派，违反“依率计征”原则。不少乡镇对那些征收难度大的税种，如农业特产税，怕碰钉子、怕麻烦，于是就不按具体税源依率计征，而是一律按土地面积或人口平均摊派到各村，有无应税品目一律征税。有的乡镇征收屠宰税，居然按“人头”征收，严重违反了税法。

四、减免政策落实难。乡镇在征收农业各税时，很少执行减免条款。对农业税的灾歉减免指标，一些乡镇挪用于修建学校或机关经费开支等，却要想方设法让群众在税收减免表上签名盖章。

造成上述违反税法现象的原因，除了农税征管人员素质、政策水平原因外，关键是领导认识问题。一些乡镇领导为了地方利益、局部利益，为了工作轻松省事，便甘愿牺牲群众利益，牺牲税法尊严。各级政府应该充分认识农税征管违法现象的危害性。

改善税收环境，杜绝征管的违法行为，需要综合施治。首先，要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人大、司法、地税、财

政等部门，要对乡镇农税执法定期检查，不能为了保税收收入而迁就违法征管行为。其次，进行税费征管体制改革。“税费合一”可作为首选模式。可将有关收费通过法律途径归并到税收中，纳入预算管理，各级政府或村、社组织，不再向农民收取其他费用。三是实行税收“明白卡”制度。以“户”为单位发放税收征收手册，征收任务逐项填清，农民可持卡向各级征收机关和监督部门查询，增大税收征管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四是做好基础管理，提高农税干部素质。乡镇应做好税源摸底建档工作，对税源了如指掌，坚决依率计征，不搞平均摊派，不征过头税。对农税征收人员要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西部乡财政》1998年第五期)

强化预算管理 提高财政运行质量

王维军

预算管理作为财政管理工作的核心内容，在目前财政收入增长乏力、支出压力增大的现实条件下，进一步强化和规范预算管理，对于缓解财政困难，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加快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

1. 规范预算编制，力求科学、合理、准确

一是收入预算安排要本着“稳中求进”的原则，积极稳妥，切实可行，切忌贪多求快，力求收入计划建立在可靠稳定的财税源基础之上。二是支出预算要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保证重点与兼顾一般相结合，需要与可能相结合，打足打紧，从严从细安排每一项预算支出。三是积极实施“零基预算”，改变长期以来实行的“基数加增长”的预算编制方法。

2. 硬化预算约束，减少财政支出中的随意性

严格执行《预算法》，年度预算一经同级人代会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原则上不得随意追加支出预算，财政部门要把好预算关口，尽最大可能将年度预算盘子一次下准下死。对确需要增加的支出，尽可能控制在财力许可范围之内，不列赤字预算。同时，加强预算支出审批管理，严

格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以确保预算质量。

3. 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

清理行政事业单位现有银行账户，对未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税款过渡账户，该撤消的坚决撤消，该规范的予以规范，制止多头开户，防止税款流失，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4. 科学界定支出范围，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定编控人。全面清理现有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供给人员，对超编人员一律不予拨付经费，增人不增支。二是重新界定财政供给范围，结合机构改革，坚决撤并一些重复、职能弱化的机构，清理出供给范围；改革事业单位的资金供给办法，对一些有稳定收入来源的经营性事业单位，积极创造条件，将其推向市场，彻底与财政脱钩；对一些公益性和半公益性事业单位，通过政策引导、资金帮扶、递减经费等激励措施，鼓励其利用自身优势开展社会服务与创收，弥补经费不足，减轻财政压力。

5. 加强预算管理的监督和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各项预算管理法规制度，有法可依，规范预算管理行为。二是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机制，把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依法理财，确保预算管理有序运作，有效进行。

(《平凉日报》1999年9月)

再谈贫困县财政困境的成因与对策

赵顺利

县级财政作为整个国家财政体系中一个承上启下、连接城乡、沟通条块的关键层次，它是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结合部，其状况决定着整个经济的运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七年里，我国的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和综合国力都上了一个大台阶，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但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不仅国家财政连年赤字，地方财政特别是县级财政的状况也进一步严重。在全国 2400 多个县级财政中，赤字县占总数的一半，这已成为当前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热点问题。如何正确地认识和看待这一问题，在实践中又怎样解决这一矛盾，是理论上和工作实际中回避不了的一个课题。本文拟结合对静宁县财政现状的调查分析，就贫困县财政困难形成的原因以及对策作一粗浅探讨。

一、财政困境形成的原因

贫困县财政困难的原因，既有历史因素，也有新的问题，既有经济因素，也有社会方面的因素，是社会经济发展中长期积累的各种矛盾的集中反映。究其根本是自然条件差，资源匮乏，经济基础薄弱，发展缓慢，缺乏主体税

种，收入来源狭窄，倚重于上级补助造成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结构，导致财政积累能力差。传统农业是贫困县的主要产业，其绝大部分人口以此为生。由于农业耕作条件差，收入很低，农民收入十分有限。在发展资金极缺的条件下，农业投入相对较少，使得农业耕作年复一年维护低水平的简单再生产，本身积累能力很低，提供不了多少财政收入。如静宁县 1995 年财政收入中来自农业的收入只占 17%。而农业的延伸性收入，因经济作物没有形成一定的体系和规模，每年也只能征收几十万元。来自农业的财政收入本来就很少，而为了改善农业条件，财政每年还需拿出相当一部分的资金用于农业的投入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2. 工业基础薄弱，现有企业规模小，效益低。在我国经济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贫困县受各种因素的制约，一般都没有形成能够带动资源开发，具有区域特点的主导产业。为数不多的一些工业企业多是六、七十年代建立起来的，普遍存在着生产规模达不到合理要求，工艺技术落后，设备陈旧等问题，再加之经营管理滞后，使得这些县属企业效益普遍不高。1995 年，静宁县独立核算的 8 户国有工业企业，资金利税率仅为 3.5%，比全省县属企业平均水平低 6 个百分点。实现上缴利税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也仅两户。同时，企业缺乏自身积累，负债比例高。如此的工业基础也就注

定了财政必然困难。

3. 商业流通量小，提供的财政收入有限。贫困县多为老少边穷地区，交通不便，信息不灵，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严重滞后，人民生活的贫穷，也就只能维持低水平的简单消费，低消费使得商业和服务业也是低水平的，并且全县实现的社会购买力有 7.5% 又体现在域外市场。商业为地方财政提供的收入远远落后于经济发达地区。

4. 个体、私营经济和第三产业发展滞后，乡镇企业起步迟、数量少、效益低。一方面，因受观念、地域等条件的影响和制约，贫困县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缓慢，没有形成规模，仅是一些“小打小闹”的小企业、小门店，而且主要是以建筑，地毯加工等体力型为主，附加值低，企业素质也低，提供的利税相应也就低了。1994 年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和乡镇企业提供给县财政的收入还不到县财政总收入的 20%。另一方面，财政还要筹集资金扶持这些企业的发展。所以，从财政收入角度看，这些企业至少在现阶段还不能给财政带来可观的收入，甚至部分新上项目（企业），又成了县财政的负担。

5. 供给人员超负荷是县级财政困难的直接原因。这些年来，机构改革不仅没有减少行政机构和人员，而且还是走着“压缩——增加——臃肿”的路子，致使行政事业机构越来越多，人员和公用经费逐年增加。止 1995 年底，全县财政供给的各类人员达 10791 人，仅人员经费支出就高达 3559 万元，而当年全县总收入包括上划中央的“两

税”才是 2078 万元，超出当年财政收入 1481 万元，财政不堪重负，县级总收入才是人员经费的 58.3%。尽管县级财政收入近年来一直以 20% 的速度递增，但这远远低于人头经费这个“刚性支出”。与人员和机构增加相应的又是公用经费的增长。

此外，县级财政职能弱化，财力分散严重以及受分税制机制尚未彻底理顺的影响和基层农村税务机构的撤并，税收的跑冒滴漏现象仍然存在，（因受管理体制的制约，县级本身也无能为力），特别是集市贸易等零散税源的征管上普遍显得薄弱，税源、税基的确定测算偏少、偏低，征管力度不够，一些本该收来的收入而不能入库。

二、解决贫困县财政困难的对策

县级经济的发展滞后和财政的拮据，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加快县级经济发展，扭转财政困难的被动局面，应当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通过上述分析，我以为缓解贫困县的财政困境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围绕提高企业效益，巩固和壮大现有财源。分税制后，从表面看，原列为地方财源建设重中之重的国有工商企业不再是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其地位似乎不太重要，其实不然。一方面企业增值税的 25% 部分和所得税仍然是地方收入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企业仍是地方收入保基数，争返还的主要来源。因此，巩固和壮大现有财源仍然是县财政今后财源建设中的重要内容。

重点是要帮助企业在改革的过程中，采取措施，推进组织结构调整，盘活国有资产存量，改善国有资产经营，维护国家资本所有者的权益，着力提高企业运行质量和效益，针对市场状况和区域经济发展格局，立足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提高，从主要依靠增加人、财、物的消耗转向依靠科技进步，加强科学管理、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使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通过技术改造和提高，培植出拳头产品，以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进而为财政提供更多的收入。

2. 要大力培植和发展农业财源。从上述分析看，虽然农业提供给财政的收入有限，但由于它在国民经济中处于基础地位。那么，作为一个农业县，仍应将农业发展放在首位，围绕农业科技化、走“两高一优”农业发展之路，稳定粮食生产。在此基础上，抓好农业内部产业结构的调整，从提高农业商品率入手，确定在区域经济中比较能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和资源潜力，科技含量和组织化程度相对于大农业比较高、总体经济效益好，能够拉动和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的农业特产生，并将其作为一个区域的支柱产业，如林果、烤烟、药材及其延伸性的产业（项目、乡镇企业），扶持规模经营，集约化发展，形成种养加、产供销、农工贸一体化的经营之路，实现农业资源的多层次开发和增值，从单纯的生产聚财转为多元化聚财格局，通过支柱产业的发展带动和促进第三产业和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使之成为财源建设的强大后备力量，促进财政

收入的新增长。

3. 强化财政职能，完善预算制度。从根本上探究，体制性的原因又在很大程度上加重了财政的困难，一方面县级财政日益困难，而另一方面又有与预算内收入“并驾齐驱”的大量预算外资金游离于财政之外，使财政不能成为财政，因而强化财政职能，将预算外资金纳入管理，能够很好地解决县财政的困难。按照预算制度完整性的原则，政府的全部资金，包括政府直接收取的和以政府名义收取的资金，都是财政资金，都应无一例外地纳入县级政府预算，要把各部门依拖政府权力取得的各项收费纳入财政管理，把分散在各部门的预算外资金彻底管住管好，不允许在预算之外有任何以政府为主体的资金收入活动。这样，既可以很大程度的缓解县级财政的困难，也可防止腐败，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4. 在明确政府职能的基础上，精简机构，减少财政供给。按照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政府机构和人员与财政支出的能力与限额联系起来，防止脱节。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逐步建立县级复式预算。同时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节约开支，过紧日子。

5. 建立科学规范的财税管理机构，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在总结分税制三年来税收征管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区域征管状况，进一步完善纳税申报制度和各种监控个人收入制度，切实堵塞跑冒滴漏，并要因地制宜的完善现行的

财政、国税、地税征管机制，从增加财政收入、降低财政收入成本出发，根据贫困县农村乡镇的分布状况，可实行财政、地税机构合并，统一由乡镇政府管理，实行真正上的一级政府，一级财政，这样，既可节约大量的基本建设支出，又加强了税收征管，这尤其在贫困县更为重要。同时，进一步完善上级对贫困县转移支付力度，对扶持和促进县级经济长远发展将会起到重大的作用。

贫困县财政困难，赤字大量涌现，负债沉重，欠发工资普遍，已成为当地干部、职工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困扰地方各项事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应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本文对困境的成因与对策谈了一些粗浅看法，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愿赐教并与大家共同探讨。

(刊于一九九七年四月《财经问题研究》上，获“全国财税理论与实践”优秀论文一等奖。)

乡镇财政扭补的思索

孙耀祖

贫困地区乡镇财政普遍都面临着财政职能弱化、财源匮乏、后劲不足、财政收不抵支、资金调度异常紧张等困难。这些困难严重制约着县财政的良性运转和健康发展。如何走出困境，笔者认为应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转变观念，树立财政意识。

增强财政意识、忧患意识和危机感，彻底打消乡镇“等补贴、靠上级、要照顾”的依赖思想，主动出击，自寻财源，自谋出路。形成不抓财政工作就没有饭吃，不抓财源建设就不能发展的共识，围绕财政抓经济，抓好经济促增收，实现增收促扭补。

二、强化农业基础，夯实基础财源。

近几年来，一些乡镇领导和财税干部一味强调“无工不富”、“无商不活”，而没有认识到“无农不稳”、“无粮则乱”的严重性，把大部分的精力、时间和有限的资金向非农业转移，舍本求末。实际上，分税制后，农业税已成为贫困地区乡镇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所以要紧紧围绕提高粮食单产、增加总产，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

善农业生产条件，推广两高一优农业，实现“双增”（农民增收与财政增收）目标。

三、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培植后续财源。

充分开发和利用贫困地区丰富的土地资源、气候资源、水力资源、劳动力资源等优越条件。背靠资源，面向市场，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宜牧则牧，开发新兴支柱产业，建设主导产业基地，发挥规模效益。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贫困静宁县立足资源优势，紧紧围绕果品生产和养殖两大支柱产业，采取政策激励、典型引路、工作帮扶、资金技术投入、规模开发等行之有效的办法，培养了一批养殖专业村和果品专业村。仅1997年，果品收入达400万元，畜牧业总收入达1.57亿元。从而为乡镇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和实现扭补奠定了坚实的财源基础。

四、发展乡镇企业，培植支柱财源。

贫困地区要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扭补的主攻方向长抓不懈。静宁县发展乡镇企业重点着力于：一是立足乡情，以洋芋、果品、玉米、大豆、油料、小杂粮等为依托，以市场为目标，兴办了一批粉条加工、砖瓦生产、果品深加工等投资少、风险小、见效快的农特产品加工企业，提高农特产品商品率和附加值。二是围绕“提高效益、增加利税、增加员工收入”这一标准，对现有企业整顿提高，注重企业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加强“三本”管理（即狠抓成本管理，加强资本管理，强化人本管理），促使企业上规模、上质量、增活力。三是依托骨干，组建企业集

团，抓大带小，开发名牌和出口创汇产品，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为乡镇财政提供更多的财政收入。

五、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培植群体财源。

非公有制经济具有机制活、决策快、效率高、生命力强的特点，只需政策引导，不需政府花钱。今后，要把全力扶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作为实现财政扭补的一个重点，为其发展大开“绿灯”，放宽条件，强化配套服务，形成一批适合县情乡情和具有长期效应的非公有制经济。

六、完善财政体制，调动乡镇当家理财积极性。

静宁县根据乡镇经济基础、税源情况、资源优势、发展潜力等不同情况，分类指导，区别对待。对经济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乡镇实行“核定收支、定额上解、超收全留、短收超支不补”的管理体制，鼓励其加快发展；对经济基础处于中间或比较差的乡镇实行“核定收支、定额补贴、超收全留、短收超支不补”的管理体制。对实行定补的乡（镇），收入在40万元以上的，补贴数额定为收支差额的90%；收入在40万元以下的，补贴数额定为收支差额的95%，差额部分由乡镇增收节支解决。对于当年的增人增支和其他各项政策性增支，仍然由乡镇自行消化，县财政不予负担。分级财政管理体制的实行，真正调动了乡镇政府培植财源、增收节支、扭补促平的积极性。

（《西部乡财政》1998年第2期）

县级财政过渡期转移支付制度运行 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戴志新

从1996年起，省、地对县实行了过渡期转移支付制度。这一制度的实施，对缓解县级财政收支矛盾，增加实有财力，帮助贫困县培植财源，增强发展后劲，增加财政收入，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但从这几年的运行情况看，仍旧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有：

1. 县级财政收入虽有较快的增长，转移支付额度也逐年增加，但财力的增长远远赶不上支出增长的需要。

2. 按因素法测算标准收入不尽合理。用增值税、营业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计算收入，所用指标多，测算结果精确度不高，统计部门上报的各项数据水分较大，给测算工作带来很大误差，测算数代表性不强。如建筑企业的产值和税金，产值统计在本县，而税收大部分在外地缴纳，这部分的数量是很大的。劳务输出产值统计在本县，而税收有一部分在外地缴纳。

3. 对县级转移支付补助只是保证人员经费，还没有扩展到生产领域，而对财源建设、农业、科教等方面靠专项补助解决。

4. 过渡期转移支付制度，没有考虑到贫困县前几年

的财政赤字这个沉重包袱。所以，财政资金调度仍很困难。

5. 财政体制的改革和工资改革没有同步进行，使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根据以上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 增大转移支付额度，保证财政正常运转，逐步将转移支付补助由保吃饭扩展到生产领域。在保证职工工资的前提下，再增大对农业、科教、财源建设、社会保障方面的补助，使县级的财政收入有可靠的税源，帮助彻底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

2. 改变现行计算方法，简化核算办法，尽量减小计算误差，要充分考虑和反复测算，运用规范、科学的模式核算标准收入、标准支出、收支差额，提高转移支付系数。

3. 对前几年的财政赤字，通过转移支付补助予以弥补，从而减轻县财政的压力。

4. 建立县对乡转移支付制度，规范乡级财政管理体制，给乡镇予以适当补助，为乡级自我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5. 对转移支付补助额度的确定，既要考虑到县级地方财政收入的增幅，又要充分考虑到政策性增支因素的大小，以及事业发展状况、税源结构，突发性灾害等综合因素，以利于扶持贫困县走出低谷，步入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

(《平凉日报》1999.8.20)

后 记

《静宁财政志》终于定稿付梓。掩卷沉思，不禁感慨万千。

出版《静宁财政志》，是我们多年的心愿。早在1986年，为了给当时正在编写的新县志提供财政部分的内容，财政局抽调了4名工作人员，历时一年，翻阅了大量历史档案和账表，抄录收集了40万字的基础资料。1988年8月，又成立了由张建烈、王榜良、马富荣三同志组成的财政志编写小组，并聘请农牧局退休干部冯光华为顾问，由副局长王有恒具体领导编写工作。1989年6月，完成财政志初稿（截止1985年）。之后由于种种原因，财政志的出版问题再没有提到议事日程上来。1995年我调到财政部门工作后，通过对财政理论科学的不断钻研和做了大量具体的财政管理工作，对财政问题有了较多的了解。静宁财政的困境，是由经济发展程度、财政体制、财政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制约形成的，其中经济落后是决定因素。在“入不敷出”、“连年赤字”的背后，财政干部是付出了无数汗水和心血的。一年紧似一年的财政形势，促使我不得不思考：静宁财政的出路究竟在哪里？显然，光靠财政

部门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近几年，财政工作引起了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县委、县政府连续几年强调“全县各项工作以财政收入为龙头，财政工作以财源建设为中心”。但是，如果不认真研究静宁财政的现状和过去，总结借鉴历史经验教训，就难以把握和开拓静宁财政的未来。找不到困扰静宁财政的关键因素，对症下药，也不可能有扭转危局的建树。这是我萌发编辑出版财政志的直接原因。其间，一些老财政工作者和有识之士多次向我提议出版财政志，保留历史资料。另外，早在清道光二十三年（公元1843年），我们的前辈在外敌入侵、国难当头、民生凋敝的艰难条件下，克服重重困难，编写了《静宁州赋役全书》，留存至今。我们没有把财政工作做好，如果再没能适时地把静宁财政艰难发展的历程记载下来，愧对祖先，也难以向后人交代。

出版财政志的计划得到了财政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县志办的一致支持，县志办还指定两名编辑直接指导和参与编写工作。1999年3月18日，成立了《静宁财政志》编纂委员会和编辑部，由副局长王运军同志专门负责编辑工作。原计划下限至1998年底，后考虑世纪之交年代的完整性，又决定编至1999年底。

《静宁财政志》于2000年1月脱稿，具体编写人员是：凡例、概述、大事记、图片、序言、题词等，由王运军同志撰写或协调收集；第一章财政收入由胡兆明同志撰写；第二章财政支出由杨东学同志撰写；第三章财政管理

由李乐伟同志撰写；第四章专项资金管理由张军民同志撰写；第五章财政信用、第八章机构人员由赵顺利同志撰写；第六章国有资产管理由马富荣同志撰写；第七章财政监督由吕安宁同志撰写；附录由孙耀祖同志辑录。最后由王运军、胡兆明同志总纂。

《静宁财政志》的编辑出版工作，得到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县委书记赵景山题写书名，县长毛文平、县委副书记王学书欣然作序，平凉地区行署副专员张力学、静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星耀挥笔题词，一些工作人员和群众热心提供有关资料。静宁县印刷厂尤国甫，甘肃人民出版社李树军、钟青，县志办全体工作人员，均为《静宁财政志》的出版提供了便利和帮助，财政局退休干部王有恒、张建烈，已调离县财政局的刘宝生、王榜良、宋敏、张旭东等同志，为财政志的编写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在此一并感谢。特别向已故的曹升明、冯光华先生表示敬意。

如果《静宁财政志》的出版，能使更多的人关注、理解、支持财政工作，能为研究静宁财政经济有所裨益，也就达到我们的初衷了。我想，建设一个经济发达、财政强大的静宁，不再用“农业大县，经济小县，财政穷县”来描述静宁，是全县人民的共同心声。

王维军

2000年4月15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静宁财政志/王维军主编.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0

ISBN 7-226-02253-2

I. 静... II. 王... III. 地方财政-经济史-甘肃-静
宁县 IV. F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9311 号

封面题字: 赵景山

责任编辑: 李树军

封面设计: 武 征

静宁财政志

王维军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滨河东路 296 号)

甘肃省静宁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75 插页 11 字数 191 千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26-02253-2/K·373 定价: 68.00 元